# 111 年度臺南市七股區 避難收容處所、救災民生物資 暨救災志工整備運用計畫

## 目 錄

壹	、前 言	3
貮	、本區概況	3
叁	、計畫依據	3
肆	:、避難收容處所	4
·	一、編組(視各區員額自行調整組別及人數)	
	二、整備概況	
	(一)收容處所調查表	9
	(二)交通路線圖	
	(三)避難收容處所平面圖	
	(四)避難收容處所作業流程	
	(五)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流程	
	(六)經費來源	
	(七)社會資源	
	(八)避難收容處所定期檢查紀錄	52
	(九)收容處所宣導成果照片	53
	(十)收容處所安全性評估表	54
	三、相關表格(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災害救助實務操作手冊)	55
	四、相關法令	74
	災害防救法	74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96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	126

	臺南市重大災害災民臨時安置執行計畫	133
	臺南市七股區避難收容處所防止謠言散播危機處理作業要點	137
	經濟部釋示	138
	消防署釋示	142
伍	、民生救濟物資	150
	一、整備概況	150
	(一)一般物資整備一覽表	150
	(二)轄內常住人口數調查表	154
	(三)特殊物資整備一覽表	155
	(四) 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158
	(五)區公所救災民生物資支援協定書	168
	(六) 救災個案短期收容安置支援協定書	172
	(七)宣導災害潛勢區民眾自備安全存糧成果照片	181
	二、相關表格	182
	三、相關法令	192
	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	192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避難收容處所暨救災民生物資存放點管理查核計畫	195
	臺南市七股區救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	196
	臺南市七股區救災民生物資存放管理須知	199
陸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	200
	一、整備概況	200
	二、相關表格	202
	三、相關法令	211
	臺南市七股區救災志工服務、運用及管理計畫	211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救災志工管理及督導要點	214
	臺南市七股區災害志工操作手冊	215

#### 臺南市七股區避難收容處所、救災民生物資暨救災志工整備運用計畫

#### 壹、前 言

災害救助之宗旨,在協助災民度過一時之急困為主,故本計畫擬定之目 的乃為落實防救災業務之執行,提升災害應變力,強化本區平時對於災害預 防、賑災物資籌備、災害應變、避難疏散及災民救助等相關事宜,減輕災害 損失,保障區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 貳、本區概況

- 一、面積:全區面積 110 平方公里,東西寬約 11 公里,南北長約 12 公里,地 形北狹南稍闊成一梯形之平野區,區內計有後港里等共 18 個里。
- 二、位置:本區位臺南市的西側沿海,是臺灣本島最西側陸地。位東經 120.88 度、北緯 23.66 度,北臨將軍區,東鄰佳里區、西港區,西濱臺灣海峽,南接安南區。
- 三、地勢:本區東西寬 11 公里,南北長 12 公里,為北狹南稍闊成一梯形之平野區,地勢低平,位於臺南市西側沿海區、位於嘉南平原南側末端, 係昔日「台江內海」淤淺泥積而成之沿海區域。
- 四、交通:以公路為主,於南北向有台 61 快速道路、西部濱海公路(台 17 號省道)經過,聯絡臺南市和嘉義縣,東西向由市道 173、市道 176 分別聯絡西港區、佳里區。
- 五、人口:本區總人口依七股區戶政事務所最新人口統計資料,截至110年12 月底止,全區人口2萬1,757人,男性1萬1,241人,女性1萬516人。

#### 叁、計畫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依據內政部及臺南市政府相關行政規則與命令辦理。
- 三、七股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肆、避難收容處所

#### 一、編組(視各區員額自行調整組別及人數)

- (一) 站長1人:由社會課課長兼任。
- (二)副站長2人:分別由政風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兼任。
- (三)慰問組:慰問受災民眾。
- (四)業務組:掌理文書、編管、調查、統計、生活及安全管理、救濟、遣散等業務。
- (五)總務組:掌理庶務、出納、防護及其他採購業務等。
- (六)服務組:救災物資配給與發放。並由志願服務之志工,協助有關災民服務、心理支持事宜。
- (七)宣導組:負責宣導災民收容事宜。
- (八)物資管理組:負責物資收受、管理及發放。

####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避難收容處所編組清冊

111.01

任	務職稱	職稱 姓名 原職稱		職掌	聯絡電話	備註
3	站長	黄美蓮	社會課長	負責災民收容救濟 全站業務	7872611-251 092151****	
副	站長	朱家平	會計主任	襄助站長處理站務,並掌理主計業務	7872611-220	
副	站長	康一戈	政風主任	襄助站長處理站務	7872611-217 0937734****	
慰明	組長	顏文穗	區長	慰問受災民眾	7872611-212 091118****	
問組	組員	劉志琮	主任秘書	慰問受災民眾	7872611-210 098823****	
業務組	組長	方玉環	課員	掌理災民登記、收 容救濟、調查、統 計、安全管理、遣 散等業務		
	組員	林宗衞	課員	災民編管、調查、 安管業務	7872611-227 092269****	

				l	I======
	組員	楊舜文	課員	災民登記、救濟業 務	7872611-226 092872****
	組員	朱佳妤	辨事員	災民遣散、收容統 計業務	7872611-226 092822****
	組員	黄邱富美	臨時技術 工	協助災民收容業務	7872611-225 092151****
	組長	林佩諭	課長	指揮監督物資、出 納業務及防護、庶 務等工作	7872611-228 091188****
	組員	侯凱玲	視導	災民物資管理及防 護	7872611-234 091087****
總務	組員	周麗琴	課員	災民物資出納業務	7872611-218 092691****
組	組員	陳品好	課員	災民物資管理及防 護	7872611-265 093297****
	組員	李仁銓	課員	災民物資管理及防 護	7872611-219 091919****
	組員	陳嬉鮮	工友	災民物資管理及防 護	7872611-266 092216****
	組長	黃惠瑜	課員	物資收受、管理及 發放	7872611-225 092040****
物資	組員	蔡如茵	臨時技術 工	物資收受、管理及 發放	7872611-246 092868****
管理	組員	蔡承瑋	臨時技術 工	物資收受、管理及 發放	7872611-211 098160****
組	組員	郭倚禎	里幹事	物資收受、管理及 發放	7872611-224 091605****
	組長	郭怡貞	辨事員	協調各項災民服務 工作	7872611-225 092932****
	組員	蔡曉綺	助理員	各項災民服務工作	7872611-222 091961****
服務知	組員	江怜萩	臨時技術 工	各項災民服務工作	7872611-252 091912****
組	組員	陳淑敏	臨時技術 工	各項災民服務工作	7211472 093337****
	組員	黄素蘭	工友	各項災民服務工作	7871234
宣道	組長	吳瓊芬	人事主任	負責宣導災民收容 事宜	7872611#232 092078****

組	組員	黄玉仁	技工	宣導災民收容事宜	7220191 098827****	
---	----	-----	----	----------	-----------------------	--

#### 附註:

- 1. 工作人員白天值勤時間為 08:00~17:00。
- 2. 工作人員夜間值勤時間為17:00~翌日上午08:00。
- 3. 組長以上層級不列入夜間輪值,除白天值勤時間外,手機或無線電隨時開機以利緊急事件聯絡。
- 4. 工作人員除奉站長同意外,不得任意擅離職守。
- 5. 工作人員於收容站開設期間管制休假(夜間輪值人員得於白天補眠),於收容 站撤收後擇日補休。
- 6. 站長為現場指揮官,全體工作人員(含志工)均受站長指揮監督。

## 二、整備概況

##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臺南市七股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總	計所	數:13所				總言	收容人	數:2,2	71 人	
									111	. 01. 01
編號	區別	避難收容 處所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應收容 里別	規劃適用災害 類別	備註
1	七股區	七股國小	70			06-7872076	大埕里 395 號	大為溪七玉里里里里里里	■風災■震災 ■水災□土石流 ■海嘯□其他	
2		龍山里漁 民活動中 心	160		王文財	06-7872072	龍山里 211-33 號	龍鹽 西 中	■風災■震災 ■水災□土石流 ■海嘯□其他	
3	七股區	大潭里漁 民活動中 心	100		陳中正	06-7941118	台潭 28-6 號	大潭里 頂山里	■風災■震災 ■水災□土石流 □海嘯□其他	
4		大埕里漁 民活動中 心	60		陳清文	06-7875039	大埕里 271-1 號	大埕里	■風災■震災 ■水災□土石流 □海嘯□其他	
5	七股區	城內里活 動中心	50		蘇龍標	06-7943168	後港里 城內 16-3 號	後港里	■風災■震災 ■水災□土石流 □海嘯□其他	
6	七股區	樹林社區 活動中心	70		黄寶田	06-7891009	樹林 5-8 號	樹林里 竹橋里	■風災■震災 ■水災□土石流 □海嘯□其他	
7	七股區	義合里多 功能活動 中心	70		黄文乾	06-7891113	義合 72 之 2 號	義合里	■風災■震災 ■水災□土石流 □海嘯□其他	
8	七股區	佳里榮譽 國民之家	21		白永成	06-7880664	三股里 147 號	三股里 永吉里 十份里	■風災■震災 ■水災□土石流 □海嘯□其他	
9	七股區	私立昭明國中	170		李娉	06-7872053	大埕里 315 號	大埕里	■風災■震災 ■水災□土石流 □海嘯□其他	
10	七股區	三股國小 (操場)		300	許志彰	06-7880744	三股里 100 號	三股里	□風災■震災 □水災□土石流 □海嘯□其他	

11	七股區	後港國小 (操場)	500	方婉真	06-7941305	大潭里 台潭 l 號	大潭里	□風災 <b>■</b> 震災 □水災□土石流 □海嘯□其他	
12		佳里國中 後港校區 (操場)	500	李月華	06-7941357	大潭里 頂潭 93 號	大潭里	□風災 <b>■</b> 震災 □水災□土石流 □海嘯□其他	
13	七股區	竹橋國小 (操場)	200	謝宇笙	06-7891041	竹橋里 130 號	竹橋里	□風災■震災 □水災□土石流 □海嘯□其他	

備註:依本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第10次工作會議討論事項指示,收容量評估-收容面積每人以 3 m²標準,另每區收容量需達該區總人口數之10%(室內收容量+室外收容量)。

#### (一) 收容處所調查表

( ) 权谷观川朔旦农					
	七股區 111 年	-各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場地調查表-1			
避難收容處	七股國小				
所名稱					
收容地點/	大埕里 395 號/	Manual Control of the			
場所位置/	活動中心1樓				
建物樓層					
負責人/管	校長陳智揚	七段臣			
理人		是			
服務範圍/	大埕里/陳清文	aname arrownshipchia.			
里長/里幹	/葉蕙儀				
事					
站所類型	風災、水災、震				
	災、海嘯				
設施概要	設有飲水機;保	健室;廚房;音響設備;浴室及男女廁所			
交通方式	機車/汽車				
無障礙設施	有				
收容人數	70				
總面積	450				
(平方公尺)					
建築物公共	已通過				
安全檢查					
消防安全檢	已通過				
查					
是否為民生	否				
物資儲備所					

避難收容處所名	義合里多功能活動
稱	中心
收容地點/場所	義合 72-2 號/活動
位置/建物樓層	中心1樓
負責人/管理人	黄文乾
服務範圍/里長/	義合里/黃文乾/劉
里幹事	于萱



風災、水災、震災
設有飲水機;音響設備及男女廁所
機車/汽車
有
70
420
已通過
已通過
否

	1 - 7
避難收容處所名	龍山里漁民活
稱	動中心
收容地點/場所	龍山里 211-33
位置/建物樓層	號/活動中心2
	樓
負責人/管理人	王文財
服務範圍/里長/	龍山里/王文財
里幹事	/王亮月
站所類型	風災、水災、震
	災、海嘯
10 11 11 T	



設施概要	設有飲水機;音響設備及男女廁所
交通方式	機車/汽車
無障礙設施	有
收容人數	160
總面積	980
(平方公尺)	
建築物公共安全	已通過
檢查	
消防安全檢查	已通過
是否為民生物資	否

#### 儲備所

#### 七股區 111 年各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場地調查表-4

避難收容處所	大潭里漁民活
名稱	動中心
收容地點/場所	台潭 28-6 號/
位置/建物樓層	活動中心2樓
負責人/管理人	陳中正
服務範圍/里長	大潭里/陳中正
/里幹事	/應造國
站所類型	<b>風災、水災、震</b>
	災
12 11 les T	10 L N 1. 11/4 . 3



設施概要 設有飲水機;音響設備及男女廁所

交通方式 機車/汽車

無障礙設施 有

收容人數 100

總面積 600

(平方公尺)

建築物公共安 已通過

全檢查

消防安全檢查 已通過

是否為民生物 否

資儲備所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大埕里漁民活動	
	中心	
收容地點/場所位	大埕里 271-1 號/	1
置/建物樓層	活動中心2樓	
負責人/管理人	陳清文	
服務範圍/里長/里	大埕里/陳清文	
幹事	/葉蕙儀	
站所類型	風災、水災、震	
	災	1,7
設施概要	設有飲水機;音響	罕設備及男女廁所



交通方式	機車/汽車
無障礙設施	有
收容人數	60
總面積	385
(平方公尺)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	已通過
查	
消防安全檢查	已通過
是否為民生物資儲	否
備所	

## 七股區 111 年各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場地調查表-6

避難收容處所	城內里活動中心
名稱	
收容地點/場所	後港里城內16-3號
位置/建物樓層	/活動中心1樓
負責人/管理人	蘇龍標
服務範圍/里長	城內里/蘇龍標/黃
/里幹事	瑞琳
站所類型	風災、水災、震災
設施概要	設有飲水機;音響言

避難收容處所名 樹林社區活動中心

稱



站所類型	風災、水災、震災
設施概要	設有飲水機;音響設備及男女廁所
交通方式	機車/汽車
無障礙設施	有
收容人數	50
總面積	320
(平方公尺)	
建築物	已通過
公共安全檢查	
消防安全檢查	已通過
是否為民生物	否
資儲備所	
	七股區 111 年各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場地調查表-7

收容地點/場所	樹林 5-8 號/活動中
位置/建物樓層	心1樓
負責人/管理人	黃寶田
服務範圍/里長/	樹林里/黃寶田/劉
里幹事	姵姍
站所類型	風災、水災、震災
設施概要	設有飲水機;音響設



设備及男女廁所

機車/汽車 交通方式

有 無障礙設施

70 收容人數

420 總面積

(平方公尺)

建築物 已通過

公共安全檢查

消防安全檢查 已通過

是否為民生物資 否 儲備所

#### 七股區 111 年各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場地調查表-8

避難收容處所名性里榮譽國民之家 稱 三股里 147 號/活動 收容地點/場所 位置/建物樓層 中心5樓 負責人/管理人 白永成 服務範圍/里長/三股里/陳仙立/鄭 里幹事 逢堅 **風災、水災、震災** 站所類型

已通過



設有飲水機; 音響設備及男女廁所 設施概要 機車/汽車 交通方式 無障礙設施 有 21 收容人數 120 總面積 (平方公尺) 建築物

公共安全檢查	
消防安全檢查	已通過
是否為民生物資	否
儲備所	

#### 七股區 111 年各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場地調查表-9

避難收容處所 私立昭明國中 名稱 收容地點/場所 大埕里 315 號/活 位置/建物樓層 動中心 1 樓 負責人/管理人 校長李娉 服務範圍/里長 大埕里/陳清文/葉 /里幹事 蕙儀 站所類型 風災、水災、震災



設施概要 設有飲水機;音響設備及男女廁所

交通方式 機車/汽車

無障礙設施 有

收容人數 170

總面積 1050

(平方公尺)

建築物 已通過

公共安全檢查

消防安全檢查 已通過

是否為民生物 否

資儲備所

避難收容處所名	三股國小操場
稱	
收容地點/場所	三股里 100 號
位置/建物樓層	
負責人/管理人	校長許志彰
服務範圍/里長/	三股里/黄仙立/
里幹事	鄭逢堅
站所類型	震災



設施概要	設有飲水機;音響設備及男女廁所
交通方式	機車/汽車
無障礙設施	有
收容人數	100
總面積	3250
(平方公尺)	
建築物	已通過
公共安全檢查	
消防安全檢查	已通過
是否為民生物資	否
儲備所	
t	-股區 111 年各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場地調查表-11
避難收容處所名	後港國小操場
稱	
收容地點/場所位	大潭里台潭 1 號
置/建物樓層	
負責人/管理人	校長方婉真
服務範圍/里長/	大潭里/陳中正/應
里幹事	造國
站所類型	震災
設施概要	設有飲水機;音響設備及男女廁所
交通方式	機車/汽車
無障礙設施	有
收容人數	200
總面積	5400
(平方公尺)	
建築物	已通過
公共安全檢查	
消防安全檢查	已通過
是否為民生物資	否
儲備所	
- +	-股區 111 年各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場地調查表-12
避難收容處所名	佳里國中後港校區

稱	操場
收容地點/場所位	大潭里頂潭 93 號
置/建物樓層	
負責人/管理人	校長李月華
服務範圍/里長/	大潭里/陳中正/應
里幹事	造國
站所類型	震災
北 长 Jun 西	加大的 · 此鄉 · 立鄉



設施概要 設有飲水機;音響設備及男女廁所

交通方式 機車/汽車

無障礙設施 有

收容人數 200

總面積 5202

(平方公尺)

建築物 已通過

公共安全檢查

消防安全檢查 已通過

是否為民生物資 否儲備所

## 七股區 111 年各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場地調查表-13

避難收容處所名	竹橋國小操場
稱	
收容地點/場所位	竹橋里 130 號
置/建物樓層	
負責人/管理人	校長謝宇笙
服務範圍/里長/	竹橋里/郭信忠/王
里幹事	榮哲
站所類型	震災



 設施概要
 設有飲水機;音響設備及男女廁所

 交通方式
 機車/汽車

 無障礙設施
 有

 收容人數
 200

 總面積
 1940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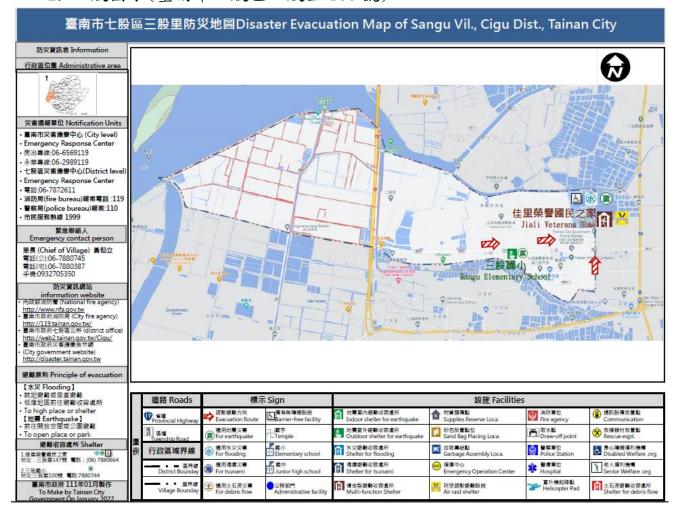
建築物	已通過
公共安全檢查	
消防安全檢查	已通過
是否為民生物資	否
儲備所	

#### (二)交通路線圖

##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避難收容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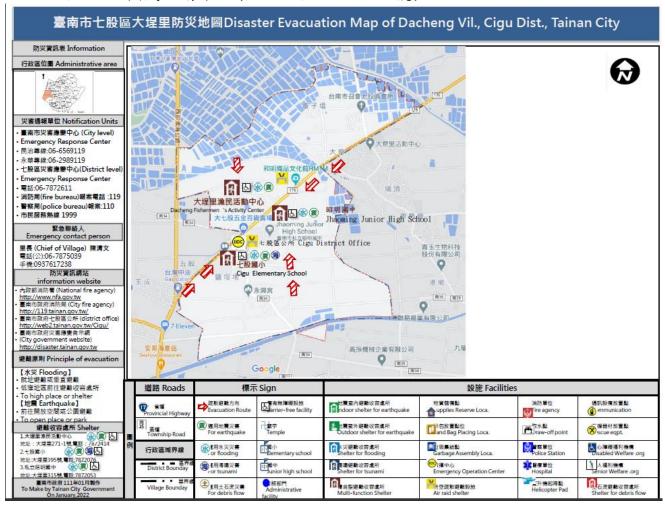
三股里避難收容處所:

- 1. 佳里榮譽國民之家(臺南市七股區三股里 147 號)
- 2. 三股國小(臺南市七股區三股里10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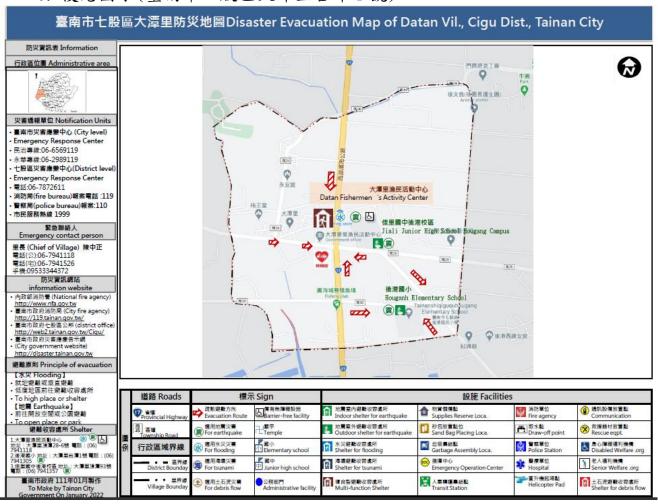
#### 大埕里避難收容處所:

- 1. 七股國小(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大埕 395 號)
- 2. 昭明國中(大埕里大埕317號)
- 3. 大埕里漁民活動中心(大埕里大埕 271-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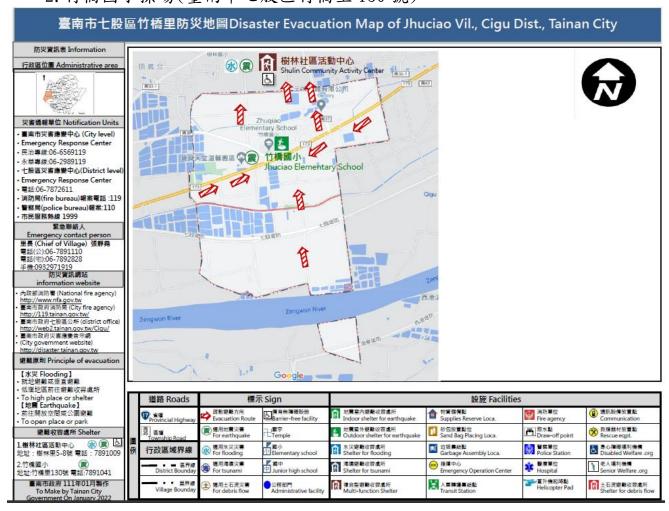
#### 大潭里避難收容處所:

- 1. 大潭里漁民活動中心(臺南市七股區大潭里台潭 28-6 號)
- 2. 後港國中(臺南市七股區大潭里頂潭 93 號)
- 3. 後港國小(臺南市七股區大潭里台潭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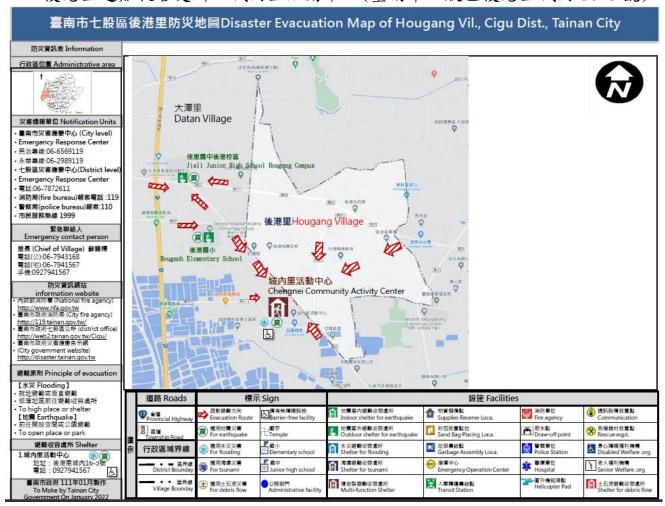


#### 竹橋里避難收容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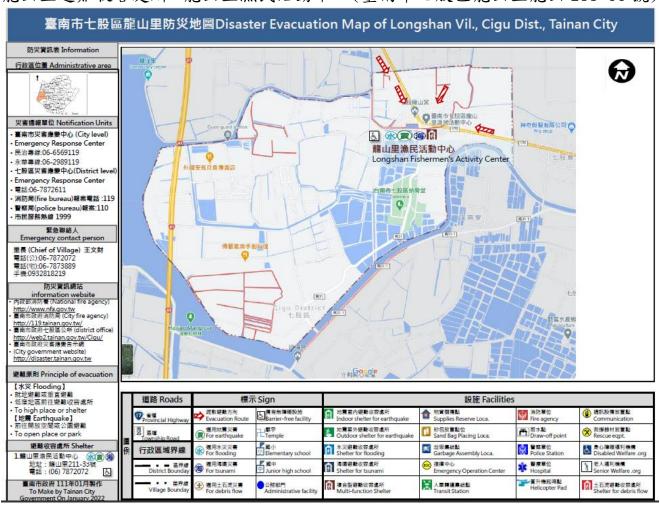
- 1. 樹林社區活動中心(臺南市七股區樹林里 5-8 號)
- 2. 竹橋國小操場(臺南市七股區竹橋里13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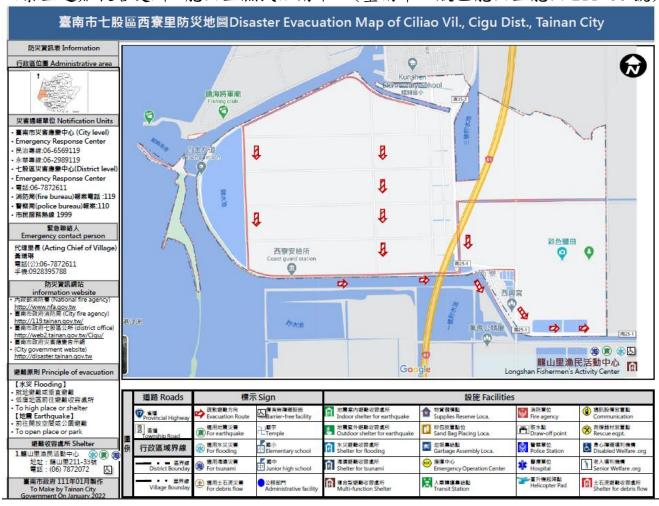
後港里避難收容處所:城內里活動中心(臺南市七股區後港里城內16-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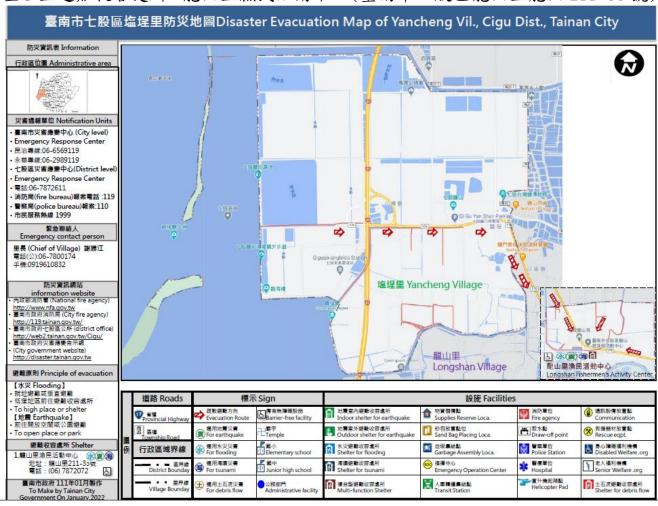
龍山里避難收容處所:龍山里漁民活動中心(臺南市七股區龍山里龍山 211-3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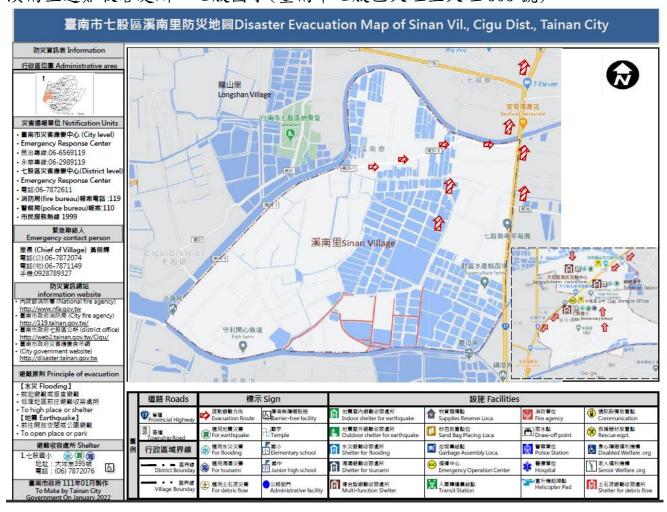
西寮里避難收容處所:龍山里漁民活動中心(臺南市七股區龍山里龍山 211-3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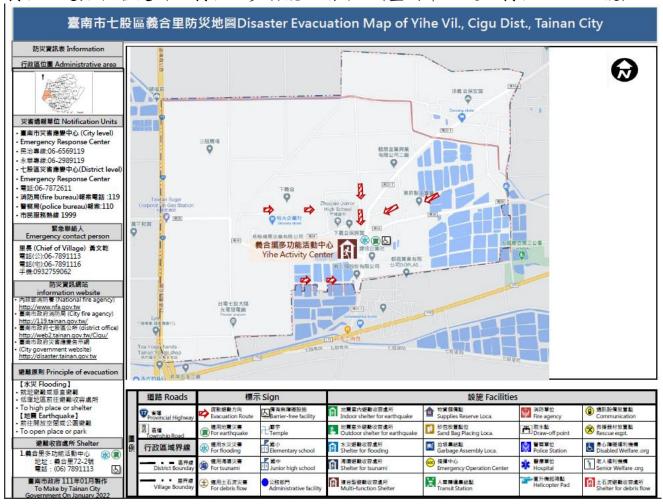
塩埕里避難收容處所:龍山里漁民活動中心(臺南市七股區龍山里龍山 211-3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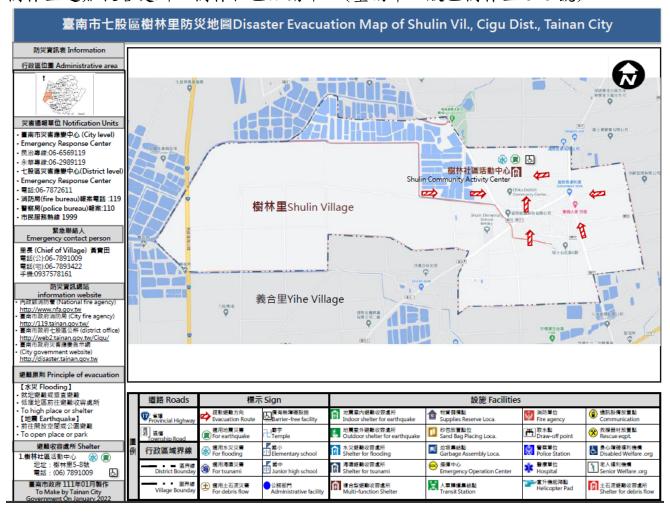
溪南里避難收容處所:七股國小(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大埕39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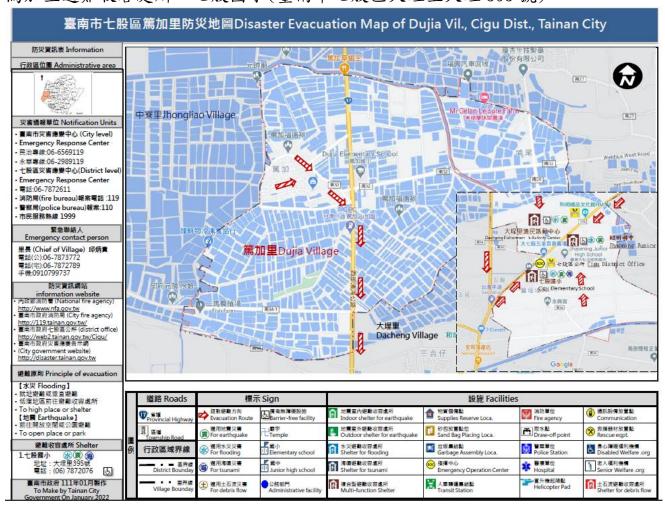
義合里避難收容處所:義合里多功能活動中心(臺南市七股區義合里 72-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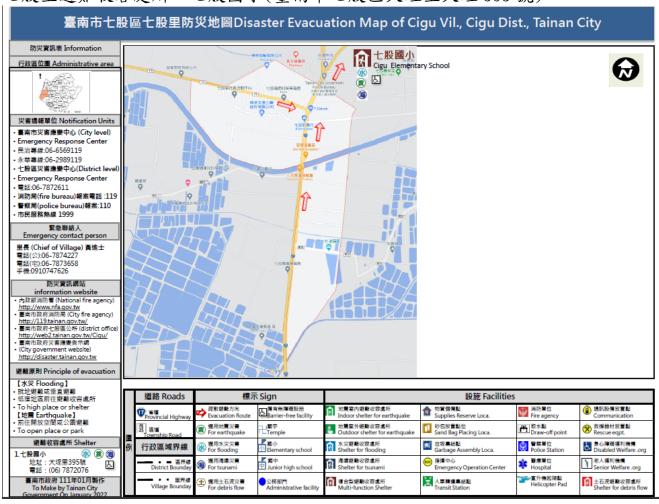
樹林里避難收容處所:樹林社區活動中心(臺南市七股區樹林里5-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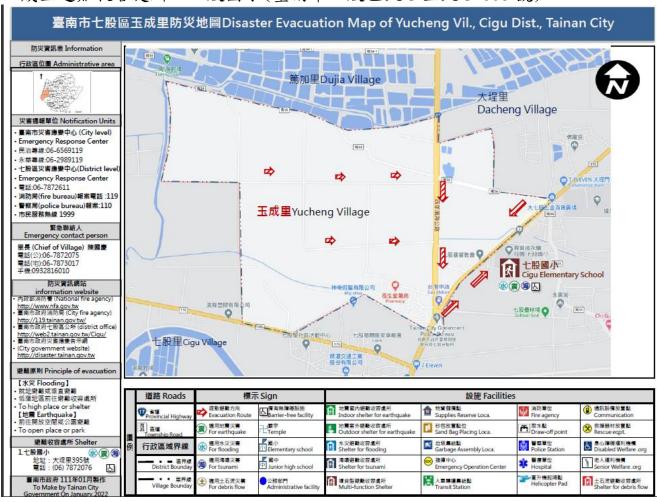
篤加里避難收容處所:七股國小(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大埕39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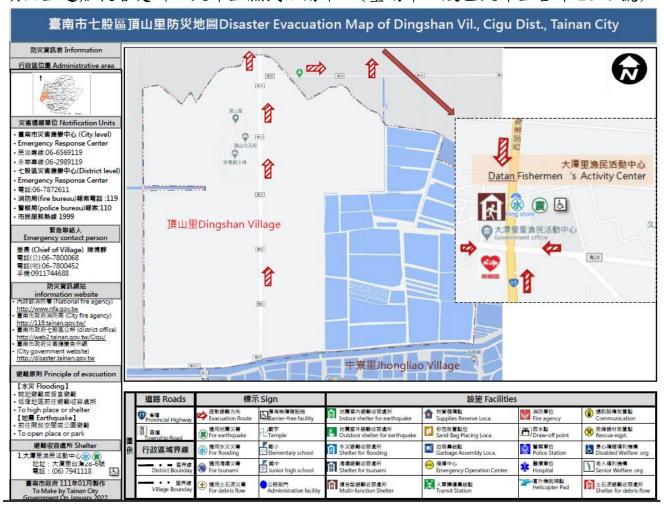
七股里避難收容處所:七股國小(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大埕39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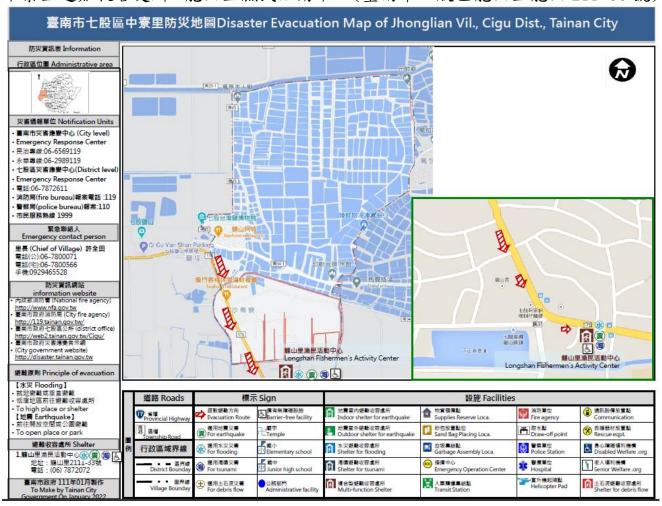
玉成里避難收容處所:七股國小(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大埕39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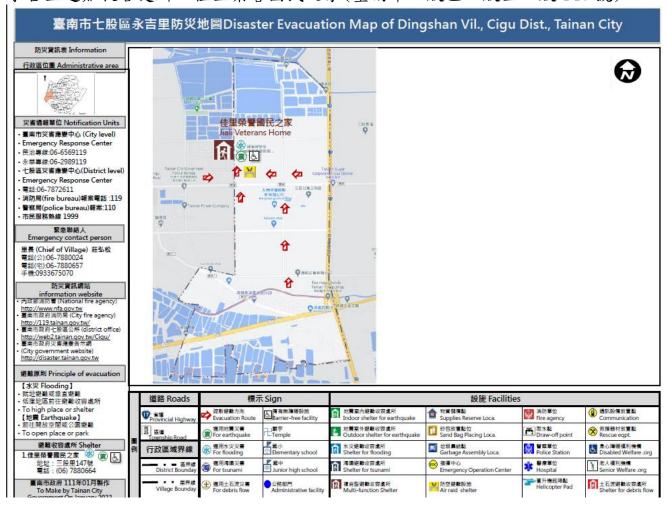
頂山里避難收容處所:大潭里漁民活動中心(臺南市七股區大潭里台潭 28-6 號)



中寮里避難收容處所:龍山里漁民活動中心(臺南市七股區龍山里龍山 211-3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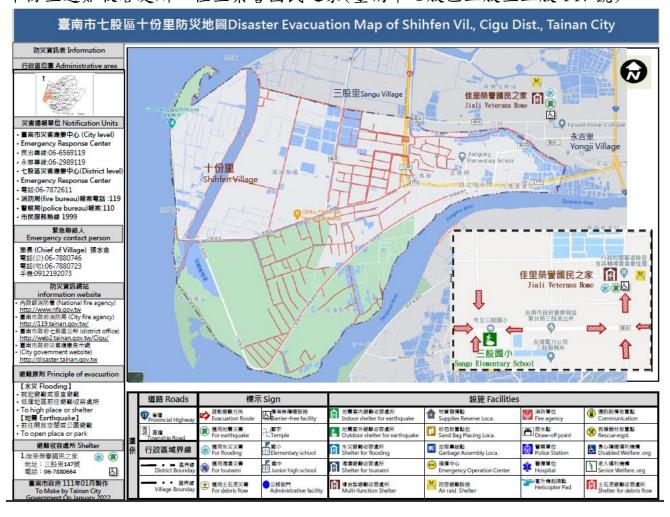


永吉里避難收容處所:佳里榮譽國民之家(臺南市七股區三股里三股147號)



##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避難收容處所

十份里避難收容處所:佳里榮譽國民之家(臺南市七股區三股里三股147號)



#### (三)避難收容處所平面圖

# 臺南市 七股區七股國民小學 避難收容處所平面配置圖

字/學生活動中心(简英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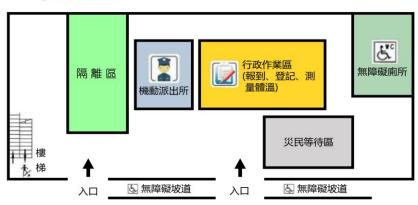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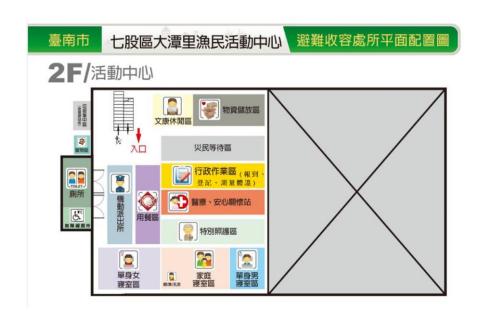
# 臺南市 七股區義合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避難收容處所平面配置圖





## 1F/活動中心





#### 七股區大埕里漁民活動中心

## 避難收容處所平面配置圖

# 2F/活動中心

臺南市



# 臺南市 七股區城内里活動中心

#### 避難收容處所平面配置圖



## 臺南市

# 七股區樹林社區活動中心

# 避難收容處所平面配置圖



#### 臺南市

## 七股區佳里榮譽國民之家

#### 避難收容處所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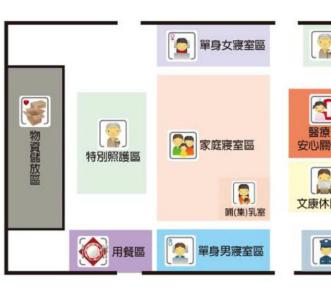


## 臺南市 七

# 七股區私立昭明國民中學

## 避難收容處所平面配置圖







#### 臺南市

# 七股區三股國民小學

## 避難收容處所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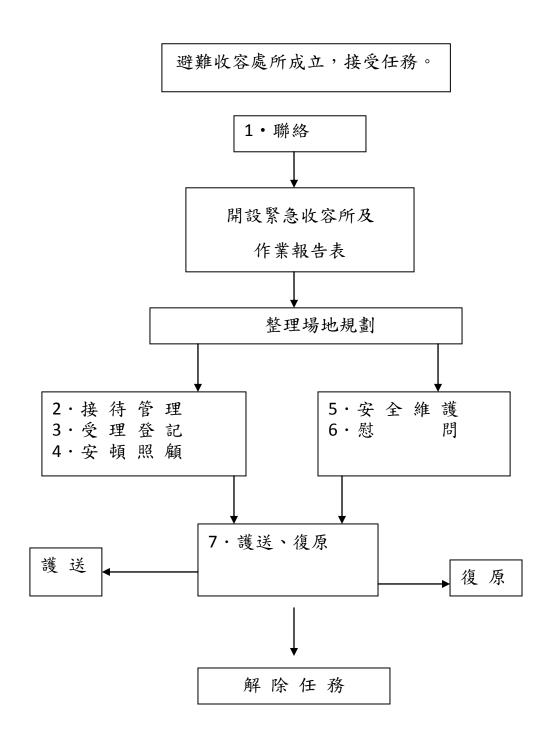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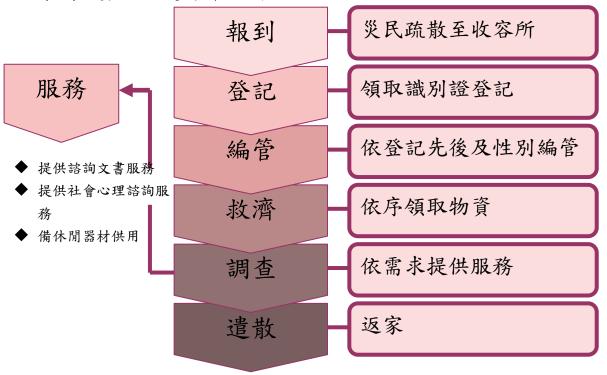




#### (四)避難收容處所作業流程



## (五)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流程



步驟一:災 民 登 記

動作目	災民行動	作業流程
災	一、持身分證申請登	一、接受災民申請審查,災民是否符合條件:
	記	1. 遭受災害致家園入住有生命安全之虞。
	二、持登記證第二聯 至收容站辦理	2. 經疏導緊急避難。
民	收容手續	3. 其他:
		二、填寫登記表:
登		1. 應逐項詳填。
		2. 要求災民簽章或按指模。
		3. 第一聯存根,第二聯交災民持用。
記		三、輔導人員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內。

步驟二:災 民 編 管

動作目	災民行動	作業流程
災	一、持登記表申請收 容。	一、審查登記表。
	二、領災民識別證。	二、處理申請核准文件: 1. 依登記表編造災民名冊。
	三、收容所報到。	2. 換發災民識別證。
民	四、災民接受編管並	三、災民名冊分送編管、救濟、遣散組。
	遵守所方之規定。	四、輔導人員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Æ. '	五、災民編管:
編		1. 男女災民分別安置。 2. 兒童可隨親屬。
		3. 男性災民老弱青壯分別編管。
		4. 傷患災民集中安置。
答		六、分配床位、分發寢具。
管		七、介紹環境與管理幹部。

步驟三:災 民 救 濟

動作目	災民行動	作業流程
災	一、協助救濟物資搬	一、供應災民飲食:
民	運。	1. 查報災民人數,請發救濟物品。
		2. 向開口契約廠商訂購便當。
救		3. 集中供膳。
濟		二、捐贈財物平均分配。

# 步驟四:災 民 調 查

動作目	災民行動	作業流程
災		一、災民調查:
	接受調查。	1. 調查災民狀況。
	二、視需要請求服 務。	2. 調查災民可投靠之親友住址。
民		3. 調查災民有無謀生技能。
		4. 調查災民生理及心理健康情況。
調		二、災民服務:
		1. 醫療服務。
		2. 生活輔導。
查		3. 意見反映及心靈撫慰。

#### 步驟五:災 民 遣 散

動作目	災民行動	作業流程
災	一、編造遣散名冊。	一、災民遣散:
	二、繳交領用物品。	1. 依調查資料編造遣散名冊。
P	三、無親友可投靠者	2. 災民繳交領用物品。
民	接受疏導處理。	3. 辦理遣散作業並協助災民返家。
		二、災民移轉:
遣		1. 獨居老人、失依兒少、單親家庭、低收入 戶、身心障礙者等災民轉介適當社會福利 機構進行安置。
散		2. 有謀生能力者轉介就業服務單位輔導就 業。

#### 1. 災民申請報到、登記作業程序(含工作人員、志工報到、登記)

- (1) 里辦公處公告及廣播通知災民,依法申請收容救濟(里長、里 幹事勸導撤離,警察負責強制撤離)
  - (2) 接受災民登記。
  - (3)接受災民申請,查驗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確認身分)。
  - (4) 醫療檢傷,傷患優先緊急處理或後送醫療院所。
  - (5) 經審查災民符合條件者方准登記:
  - A. 有危險之虞經緊急疏散避難者。
  - B. 交通中斷受困者。
  - C. 住屋受災無家可歸者。
  - D. 遭受災害致家園入住有生命安全之虞者或因扶養義務人死亡或 受傷正在治療以不能生活,都可以申請登記並予受理。
- (6) 災民到達查驗身份由登記組員簽請組長、站長核准。(登記表第一聯作為存根,第二聯應由避難收容處所交災民持往避難收容處所收容處報到。)
- (7) 災民眾多時先指定休息地點,按順序依次登記。經登記後之災 民,由服務人員引導辦理收容手續。

- (8) 工作人員報到登記:
  - A. 本所工作人員及里辦公處人員報到、登記與工作分派,編工作人員輪值表。
  - B. 工作人員證件:本所工作同仁請佩帶員工證(參考範例附如後)
- (9) 志工報到、登記:
  - A. 服務組負責志工人力報到、登記與工作分派,編志工輪值表。
  - B. 聯絡及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再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 災害救助工作,如:協助收容所清潔、負責提供熱食服務、給予 災民心靈支持,協助家戶關懷訪視等,增強整合效率。

#### 2. 災民收容、編管作業程序:

- (1) 核准收容之災民憑登記表第二聯及簽准原案換發「災民識別證」。
- (2) 編造災民名冊一式三份,分送業務組負責救濟、編管及遣散之組員。
- (3) 承辦災民收容統計業務、陳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 (4) 災民依性別(原則上男女分區)、專長(俾加以運用暨鼓勵災 民協助相關管理作業,以減輕人力不足問題。)、老弱、傷患 (傷患災民集中安置,並注意是否具傳染病)、分類編組(兒 童可隨親屬)。
- (5) 介紹環境與管理幹部。
- (6) 分發寢具,分配鋪位及桌位,以符合人性需求為原則,並考量 對弱勢族群之特殊照顧,依男性、女性、家庭式、行動不便之 老者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類型,規劃「特別照護區」收容 空間。
- (7) 災民收容期限依實際狀況而定(緊急臨時收容以二週為原則, 最長不超過一個月。)
- (8) 災民醫療服務:
  - A. 為避免災區群聚感染,具傳染性之傷患應先隔離並立即後送醫療院所。
  - B. 傷患災民集中居住並隨時注意觀察病情,按時換(服)藥。
  - C. 在所開設醫療室為災民醫療服務。
  - D. 消耗藥品藥材,請醫護大隊配發。
  - E. 災民醫療一律免費。
- (9) 收容所生活公約:

- A. 安全第一。
- B. 請勿喧嘩。
- C. 不得從事違法行為。
- D. 共體時艱,共渡難關。
- E. 領取物資、請依序排隊。
- F. 衣物整齊、保持環境清潔。
- G. 進出所須向所內工作人員報備。
- H. 如有訪客,需依報到程序辦理。
- I. 如遇緊急情況,請遵守所內工作人員指揮。
- (10) 災民識別證:(參考範例附如後)

#### 3. 災民救濟程序:

- (1) 陳報災民收容總站收容災民人數,請撥救濟品。
- (2) 總務組通知救災物資單價開口契約商,按災民人數運送物資。
- (3) 總務組接收民間捐贈物資,服務組經按災民人數造冊平均分配, 製作收支分配對照表張貼公告,並造冊徵信。
- (4) 服務組負責救濟之實施。
  - A. 災民宜集中供膳。
  - B. 遴選災民辦理採購炊事工作。
  - C. 請民間慈善機構協助烹煮熱食。

#### 4. 災民慰問與服務程序:

- (1)由慰問組敦請本區首長(亦可邀請地方仕紳或慈善團體),施以精神及物資慰問。
  - (2)調查災民受災狀況、個案需求及有無謀生技能及可投靠之親朋、 關係、住址、職業等。
- (3) 調查災民心理及生活健康情形,並整合衛生單位及社會工作專業人力與行政資源,給予民眾適時適切之社會、心理及創傷後心理 症候群之安撫、諮詢與輔導。

#### 5. 災民安置程序:

避難收容處所之空間規劃除備有單身男女寢區外,亦規劃家庭式收容空間及特別照護寢區,並依弱勢民眾需求提供相關照護措施,依編管號次就寢休息。

#### 6. 災民遣散及轉介程序:

- (1) 依災民調查資料編造遣散名冊。
- (2) 繳交領用物品。
- (3) 無依災民之轉介:

A. 獨居老人、失依兒少、單親家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等災民

轉介適當社會福利機構進行安置。

B. 有工作能力者輔導就業或以工代賬。

#### 7. 避難收容處所之撤除作業程序:

- (1) 結算避難收容處所各項經費支付,報銷核銷歸墊。
- (2) 剩餘食米、食鹽、食油、物資退還供應站。
- (3) 各項使用器材、用具收回保存。
- (4)清掃避難收容處所,點交原供用單位,如有損壞辦理賠償。
- (5) 通知各工作人員歸建,準備下一次之開設。
- (6) 清查租用用具,剩餘物資退還,工作人員歸建。

#### (六) 經費來源

- 1. 本所當年度預算內支應。
- 2. 臺南市政府災害準備金。
- 3. 各界捐款。

#### (七)社會資源

#### 1. 七股區警政單位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後港派出所	七股區大潭里台潭 28 號	06-7941924	
中寮派出所	七股區中寮里中寮 23-65 號	06-7800213	
七股分駐所	七股區玉成里 24 號	06-7872154	
竹橋派出所	七股區竹橋里 125 號	06-7891002	
三股派出所	七股區三股里三股 73 號	06-7881404	

#### 2. 七股區消防隊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七股消防分隊	七股區大埕里 295 號	06- 7873482	

#### 3. 七股區醫療院所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七股區衛生所	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 379 號	06- 7872277	
佳里綜合醫院	臺南市佳里區興化里佳里興 606 號	06- 7263333	
新生聯合醫院	臺南市佳里區建南里新生路 272 號	06- 7223122	

財團法人奇美醫 院台南分院	臺南市樹林街二段 442 號	06- 2228116
財團法人台灣基 督長老教會新樓 醫院	臺南市東區泉北里東門路一段 57 號	06- 2748316
臺南市立醫院	臺南市東區崇德路 670 號	06- 2609926
行政院衛生署台 南醫院	臺南市中區中山路 125 號	06- 2200055
新樓醫院麻豆分院	臺南市麻豆區小埤里苓子林 20 號	06- 5702228
唯農醫院	臺南市新營區公誠街1號	06- 6333119
新興醫院	臺南市新營區中興路 10 號	06- 6356031
文華婦產科醫院	臺南市新營區民生里三民路 151 號	06- 6323388
行政院衛生署新 營醫院	臺南市新營區忠政里信義街 73 號	06- 635113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南市勝利路 138 號	06- 2353535

## (八) 避難收容處所定期檢查紀錄

# 臺南市七股區避難收容處所 111 年 01 月份定期檢查紀錄資料

#### 111 年臺南市 七股 医避難收容處所定期檢查紀錄表

编號	成所 名稱	耐震度/ 結構安檢	消防檢核	公共安全 檢核	电器用品	淋溶設備及厕所	飲水設備	門官	環境清潔 及休閒設備	無障礙及 特殊設施
1	七國分 活中 1F	中報日期 98年5月 ■合格 	中報日期 110年3月 ■合格格 □ 不本評估 □ 不常評品,送	中報日期 110年11月 ■合格格 □本評估 □ 不言評估 · 送	□電視_查 ■電扇 10 查 ■冷氣 5 壹 ■有電燈	■熱水器 2 金 ■速速減 2 加 □洗手台個 □刷所間 □無障礙網所間	■飲水機 1 查	出人口2個 ■特通 □不榜通 ■有資户	■垃圾清運 □外間投稿 1. 2. 3.	■無障礙 坡道 □電梯 ■情乳室
2	能量民動心 2F	中報日期 108_年_2_月 ■合格 □本合格 □本評估 □不言评估,望	中報日期 110 年9月 ■合格 □ 不余評估 □ 不常評估 · 並	申報日期 110年11月 ■合格 □ 不含格 □ 未評估 □ 不ま評估 · 並	■電視_查 ■電扇_9_查 ■冷哉_查 ■有電燈	□熱水器 - 曼 □遠蓬頭 - 組 ■洗手台 2 個 ■刷所 2 間 ■無降級網州1 間	■飲水機 1畫	出入口3個 ■構造 □不構造 ■有窗户	■垃圾清運 □休閒設備 1. 2. 3.	■無辞報 坡道 □電梯 ■哺乳室
3	大里民動心 10	中報日期 年 一合格 一本合格 一本評估 ■ 不言評估 · 翌 明:88年之後建物	中報日期 110 年 8 月 ■合格 □ 本合格 □ 未評估 □ 不言評估,起 明:	中報日期 110年11月 ■合格格 □本評估 □不案評估・世	□電視_查 □電扇_查 □冷泉_查 ■有電燈	□熱水器 — 委 □连延頭 — 和 ■洗手台 1 個 ■扇所 1 間 ■無障磁病所 1 間	■飲水塊 1.畫	出入□1個 ■畅通 □不畅通 ■有富户	■垃圾清運 ■休閒設備 1.接摩椅 2. 卡拉 ok 3. 健身腳踏	■無障礙 被道 □電梯 ■哺乳室
4	大理 里 民 動 心	中极日期 年 月 合格 合不合体 ■ 末 書 計 估 · 選 · 明: 88 年 < 後建物	中級日期 110 年 8 月 ● 合格 - 本本評估 - 本書評估 · 説 明:	申報日期 110年11   香格   不合格   未常計估 · 送   項:	□電視差 □電扇差 ■冷氣3 景 ■有電燈	<ul><li>無水器</li><li>並遂項</li><li>無洗手台 1 個</li><li>無所利 間</li><li>無降級房所</li><li>」間</li></ul>	■飲水機 1畫	出入口] 個 ■帰通 □不帰通 ■有窗户	■垃圾清運 ■休閒設備 1. 卡拉 ok 2. 3.	■無障礙 城道 □電梯 ■哺乳室

編號	處所 名稱	耐震度/ 結構安檢	消防檢核	公共安全檢核	電器用品	淋溶設備及廚所	飲水設備	門寅	環境清潔 及休閒設備	無障礙及 特殊設備
8	義里功活中1F	中報日期 108年2月 ■合格格 □ 不合持格 □ 不常评估、送	中報日期 110 年 8 月 ■合格 - 不合格 - 未評估 - 不常評估 · 翌	中報日期 110年格 110条 110条 110条 110条 110条 110条 110条 110	■電視 2 全 ■電扇 16 全 ■冷氣 2 全 □有電燈	□無水器 _ 是 □建遂順 _ 加 ■洗千台1個 ■原所1間 □無障礙網所 _ 間	■飲水機	出入口2個 ■楊垣 □不帰通 ■有寅戸	□垃圾清運 ■休閒投備 1. 卡拉 ok 2. 3.	■無障礙 坡道 □電梯 ■哺乳室
9	私立昭明	申報日期 105年12月 ■合格 □不合格 □本評估 □ 下倉評估, 並	申報日期 109 年3 月 ■合格 □ 不合格 □ 不定評估 □ 不定评估 · 並 明:	申報日期 107年11月 ■合格 	□電視臺 ■電扇 20 臺 □冷氣臺 ■有電燈	□熱水器 查 □连延頃 知 ■洗手台2個 ■原所2間 □無障礙腐所 間	■飲水機 2畫	出入口5個 ■楊連 □不暢通 ■有盲戸	□垃圾清運 □外間投傷 1 2 3	□無障礙 坡道 □電梯 ■哺乳室
10	三股個小操場	中報日期 年 一合格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中報日期 年 一合格 一本合格 一本条件格 ■不高評估,選 明:推場	中報日期 年——月 一合格 不合格 未計格 ■ 不高評估、近 明:標谱	□電視 查 □電扇 查 □冷泉 查 □有電燈	□無水器 查 □建遂頭 组 □洗手台 1 個 □刷所 1 問 □無障礙病所 □問	□飲水機 ——畫	出入口3個 ■楊通 □不楊通 □有窗户	□垃圾清運 □休閒設備 1 2 3	□無障礙 被道 □電梯 ■哺乳室
11	後港州場	中极日期 年 月 合格合格 承本評估 ■ 不常評估 · 望 明:接續	申报日期 年 月 合格格 未評估 ■不靠評估,担 明:接場	申報日期 年 月 ○格格 ○ 本符格 ■ 不常評估, 選 明:接場	□電視 查 □電扇 查 □冷泉 查 □有電燈	□熱水器 - 臺 □通道順 - 組 □洗手台 1 個 □扇所 1 間 □無障礙厕所 _ 間	□飲水機	出入口2個 ■楊通 □不楊通 □有富戸	□垃圾清運 □休閒設備 1. 2. 3.	□無障礙 坡道 □電梯 ■哺乳室

編號	處所 名稿	耐襄度/ 結構安檢	消防檢檢	公共安全檢核	电器用品	淋溶設備及廚所	飲水設備	門窗	環境清潔 及休閒設備	無障礙及 特殊設備
5	域内 里 活動 中心 1F	中報日期 年 月 合格 一本合格 本評估 ■ 不定評估・並 明: 88 年之後建物	申報日期 110 年 8 月 ■合格格 □本評估 □不常評估 · 近	中報日期 110年6月 ■合格合格 □ 本電評估 · 返	□電視 查 □電局 查 □冷裁 查 ■有電燈	□熱水器 畫 □建遂明 無 ■洗手台1個 ■扇所3間 ■無障礙厕所1間	■飲水機 1 臺	出入口3個 ■帰通 □不帰通 ■有窗户	■垃圾清運 ■休閒設備 1. 卡拉 ok 2. 迎步機 3. 健身腳踏	□無障礙 被道 □電梯 ■哺乳室
6	樹林區動中心	中報日期 年 月 合格 不合格 未合格 果有評估,型 到:88年之後建物	申報日期 110 年 9 月 ■合格 一本評估 □ 本書評估 · 巴 明:	申報日期 110年11月 ■合格格 □本書評估・並 明:	■電視1臺 □電扇 - 臺 ■冷氣2臺 ■有電燈	□熱水器 妻 □遠蓬頭 組 ■洗手台1個 ■崩所1問 ■崩除艇筋所2問	■飲水機 1 豪	出入口2個 ■構通 □不構通 ■有畜戸	■垃圾清運 ■休閒設備 1. 卡拉 ok 2. 健身聊踏 車	■無障礙 坡道 □電梯 ■哺乳室
7	住里 榮譽 國民 之家	申報日期 102年8月 ●合格 - 本条件估 □ 本案評估、並 別:	申報日期 110年6月 ■合格 ○不余時信 □ 不ま評任 · 並	申報日期 110年 <u>94</u> 月 ■合格 □本評估 □ 本常計估,並	■電視_1_壹 ■電展_5_壹 ■冷裁_2_壹 ■有電燈	□熱水器壹 ■连延項_5_组 ■洗手台 5 個 □向所 間 ■無障礙網所_5_間	■飲水機 1 臺	出入口2個 ■暢通 □不暢通 □有音户	■垃圾清運 □休間改備 1 2 3.	■無障礙 坡道 ■電梯 ■哺乳室

編號	庭所 名稱	耐震度/ 結構安檢	消防檢核	公共安全檢核	電器用品	淋浴技備及病所	依水政備	門案	環境清潔 及体開設備	無障礙及 特殊設備
12	後港 選中 操場	申報日期 年 一合格 一本語 一本評估 ■ 不言評估 · 世 明:繼續	申報日期 年 月 合格 不合格 未評估 ■ 不言評估・選 明:機場	申報日期 年——月 合格 不余評估 ■ 不常評估 · 照 明:排場	□電視 畫 □電扇 畫 □冷氣 畫 □有電燈	□無水器 畫 □通道項 無 □洗千台 1 個 □向所 1 間 □無障礙向所 _ 間	□飲水機 ——查	出入口3個 ■構造 □不構造 □有省户	□垃圾清運 □休閒投備 1 2 3	□無障礙 坡道 □電梯 ■哺乳宝
13	竹橋 國小 綠場	申報日期 李 月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 不言符体 · 就 到:提場	申報日期 年 一合格 不合格 一水計估 ■ 不ま評估・選 明: 株場	申報日期 年 月 合格 不合格 東不常好信 明: 接場	□電視 查 □電扇 查 □冷泉 查 □方電燈	□熱水器查 □延延頭组 □洗手台1個 □房所1間 □無障礙病所間	□飲水機	出入口2個 ■帰通 □不帰通 □有畜戸	□垃圾清運 □休閒設備 1 2 3.	□無障礙 坡道 □電梯 ■哺乳室

註:本表為李報請於每季1月份(第一季)、4月份(第二季)、7月份(第三季)及10月份(第四季)辦理安全檢查及核章後於10 前便報計会品。

檢核人: 薄員方玉環

課長: 世書改黃美速

## (九) 收容處所宣導成果照片

# 臺南市七股區宣導轄內避難收容處所成果照片

新春揮毫活動 七股公所前廣場 日期:111.01.15



感恩音樂會 樹林寶安宮廟埕 張貼日期:111.01.22



## (十) 收容處所安全性評估表

# 臺南市七股區避難收容處所災害適用安全性評估表

災害	收容場所	類型	海嘯	地震	無障礙設施	水災
七股區	七股國小	複合 (室內)	0	0	0	0
七股區	龍山里漁民活動中心	複合 (室內)	0	0	0	0
七股區	大潭里漁民活動中心	複合 (室內)		0	0	0
七股區	樹林社區活動中心	複合 (室內)		0	0	0
七股區	三股社區活動中心	複合 (室內)		0	0	0
七股區	大埕里漁民活動中心	複合 (室內)		0	0	0
七股區	城內里活動中心	複合 (室內)		0	0	0
七股區	義合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複合 (室內)		0	0	0
七股區	佳里榮譽國民之家	複合 (室內)		0	0	0
七股區	私立昭明國中	複合 (室內)		0	0	0
七股區	三股國小操場	地震 (室外)		0		
七股區	竹橋國小操場	地震 (室外)		0		
七股區	後港國小操場	地震 (室外)		0		
七股區	佳里國中後港校區操場	地震 (室外)		0		

## 三、相關表格(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災害救助實務操作手冊)

# 表 1-1 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編組表

臺南市-七股區避難收容處所 收容所名稱:								
開設避難	收容處	所工作人	員編組表	填表	日期:	年 月	日	
站 長: 承辦單位: 連 絡 人:	(0)	:	(H): 專線:	行動:	:			
日間	(○): 行動:		連絡人:	è絡人: (○): 行動:				
組 別 (日 間)	職稱	姓名	電話	組 別 (夜 間)	職稱	姓 名	電話	
副站長								
慰問組	組長			慰問組	組長			
忽问組	組員			忽问組	組員			
	組長			- 業務組	組長			
業務組	組員				組員			
未份組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長				組長			
總務組	組員			總務組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長				組長			
服務組	組員			服務組	組員			
	組員				組員			
<b>卢</b> 道加	組長			□ 道 lm	組長			
宣導組	組員			宣導組	組員			
備註:日、夜間組	交接時間	為:8:00 及	17:00 °					

# 表 1-2 避難收容處所工作臂章及災民收容識別證樣式

臺南市七股區避難收容處所
工作人員證
姓名:
職稱:

備註: 黄底紅字

#### 受災民眾識別證

姓名:			民眾		 
身分證字	號:				
住址:	里弄	鄰	路街號(之	段	巷樓
編號: 臺南市		E宿床位: 區避難山	□單身□2 收容處所製		列照護)

● 憑此證於	災害期間領取救濟物資及進出避難收容處所使用。									
● 領取救濟	● 領取救濟物資紀錄:									
期日	顉取救濟物名稱									
	帳蓬 個、躺椅 張									
	以上物品需繳回									
	睡袋 個、棉被 條、手電筒 支									
	盥洗用具 組、拖鞋 雙、休閒服 套、內衣褲 套									
	女性衛生棉 包、成人尿布 包、兒童尿布 包									
	成人奶粉 罐、嬰兒奶粉 罐									

備註:(男)淺藍底黑字(女)粉紅底黑字

## 表 1-3 避難收容處所物資登錄、發放、結餘清冊

## 臺南市 七股 區

# (收容所名稱)避難收容處所

## 救濟物資登錄、發放、結餘清冊

編號	ń	白 長	身分證字號		放眠	手間	發放物	發放	簽 章	備 註
物的		K	为为强于派	年	月	日	品名稱	數量	双早	加加工

註:本表供避難收容處所(安置單位)登記使用。

## 表 1-4 避難收容處所受災民眾緊急安置所登記表

# 臺南市 七股 區 (收容所名稱)避難收容處所

# 受災民眾緊急安置所登記表

	姓名				身分	證字號				
户長	出生		月 日		電	話				
人口數	男:	-	女:		65 歲」	以上	人、	12 歲	以下	人
住 址	臺南7	市 七月	股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家屬姓名 (稱謂)										
可聯絡親友					電	話				
以上由受災戶填寫										
受災日期		年 月	日		簽	章				
受災民眾 聚 源		行來所	〔單位名稱	.)	分配編	住宿號		育眷: 單身:		
松化士士	□自行	<b></b>	<b>少</b> 里口	Нn	到所	時間:	年	月日	時	分
離所方式 -	□安排	<b>非座車</b>	安置日	明	離開	時間:	年	月日	時	分
遭受損害 情 形										
醫療紀錄										
備註										

填表人: \_\_\_\_\_

## 表 1-5 避難收容處所受災民眾緊急安置所登記表

# 臺南市 七股 區 (收容所名稱)避難收容處所作業報告表

□ 第 次回報		月日時分
□ 結果報告	通報時間	月日時分
安置事由		
安置時間	年 月 日 (本表每三時回報區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止 災害應變中心)
開放空間	教室: 間。 活動中心: 平方	禮堂: 平方公尺。 公尺 其它:
收容人數異動	原收容 人 數	離去 人數
重要記事		
備 考 (遇有支援或慰問長官民 代及媒體來所應記載)		

填表人: 所長:

#### 表 1-6 避難收容處所民生救濟物資登錄收支處理報告表

## 臺南市 七股 區

# (收容所名稱)避難收容處所

## 民生救濟物資登錄收支處理報告表

受贈					物品	物品	發放	結餘物品	
購買	目時間	1	品	名	來源	數量	數量	送達地點	備註
送達	Ē				單位	(A)	(B)	(C)	
月	日	時							

註一:本表僅供受災民眾安置所(收容所)填列,交收容組轉救濟組(區公所社政、社會課)結案。

註二:本表 A 減 B 等於 C。

#### 表 1-7 避難收容處所住宿須知

## 臺南市七股區 (收容所名稱)避難收容處所住宿須知

- 一、住宿人應登記後始可留宿,登記時請留緊急聯絡電話及聯絡人 姓名。
- 二、住宿人員如有需要收容所協助事項,請隨時向服務臺聯絡洽詢。
- 三、外出時請在服務臺登記預計返回時間及當日用餐與否以便統計人數。
- 四、桌椅床位請勿搬移,廢紙、雜物請勿投入馬桶內,並請配合垃圾分類處理。
- 五、收容所公用設備請愛惜使用,如有損毀應按時價賠償或照價修 復。
- 六、住宿人員需服從服務人員指揮,不得有酗酒滋事行為及不得攜帶違禁及危險物品,晚上十時後不得任意喧嘩或有妨害他人安寧行為。
- 七、住宿人如有不當行為經規勸不聽者得報請治安單位處理。
- 八、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保管,如有遺失,收容所恕不負責。
- 九、親友來訪請先在服務臺登記後始准進入。
- 十、離開收容所時,請自行整理借用公物,並向服務臺點交歸還。
- 十一、本收容所晚間十時關閉,翌日清晨六時開放人員進出。
- 十二、本場所係供短暫緊急收容用,請住宿人於收容所撤除前,依 服務人員通知,先行聯絡親友安頓,如須服務人員協助者,請 向服務臺登記。

#### 謝謝您的配合!

有各位的合作我們將可提供更好、更週全的服務,讓我們大家共體 時艱、攜手共度難關。

# 表 1-8 避難收容處所簽到(退)簿

# 臺南市 七股 區(收容所名稱)避難收容處所簽到(退)簿

編組	職稱	所屬單	姓名	簽到	簽退	備註
名稱	和以行	位職別	<b>姓石</b>	時間	時間	用吐

## 表 1-9 避難收容處所志工基本資料表

# 臺南市七股區 (收容所名稱) 避難收容處所志工基本資料表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字 號		請貼二吋脫帽相片
E-mail				(背面請註明姓名)
學歷				
職業	□ 在職人員,服務單位:_ □ 退休人員,退休前服務單 □ 學生,學校科系年級:_ □ 家庭主婦 □ 其他,	位:		
專長				
興趣				
經歷	(曾經擔任或現任哪些運用 1. 2. 3.	單位之志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承辦單位:七股區公所社會課 電話:06-787-2611#214 方玉環

傳真:06-787-2009

E-mail: fyh@mail. tainan. gov. tw 地址: 724 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 377 號

# 表 1-10 避難收容處所-救災志願組織管理清冊

# 臺南市七股區避難收容處所-救災志願組織管理清冊

組織名稱	聯絡人	電話/傳真	志工	可提供之救災資源					備註
	795 00 7	电阳/行共	(人	捐款	物資	諮詢	關懷	勞力	用口

# 表 1-11 避難收容處所-志願服務人員名冊

# 臺南市七股區避難收容處所-志願服務人員名冊

	T	<u> </u>		
志工姓名	地址	電話	專長	分派組別

# 表 1-12 避難收容處所-志工服務時間登記表

臺南市七股區避難收容處所-志工服務時間登記表										
編號			姓	名:						
組別	:	<u>,                                    </u>	聯絡等	電話:						
月	日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服務時數	簡述工作內容					

# 表 1-13 避難收容處所-志工服務輪值表

# 臺南市七股區避難收容處所-志工服務輪值表

時間 日期 /星期	08:00~18:00	18:00~24:00	24:00~08:00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 表 1-14 避難收容處所寢室床號分配表

# 臺南市七股區避難收容處所寢室床號分配表

收容編號	姓	名	性別	室	別	號	次	睡袋	編號	備	註
				第	室	第	號	第	號		
				第	室	第	號	第	號		
				第	室	第	號	第	號		
				第	室	第	號	第	號		
				第	室	第	號	第	號		
				第	室	第	號	第	號		
				第	室	第	號	第	號		
				第	室	第	號	第	號		
				第	室	第	號	第	號		
				第	室	第	號	第	號		
				第	室	第	號	第	號		
				第	室	第	號	第	號		

# 表 1-15 避難收容處所餐廳座位分配表

# 臺南市七股區避難收容處所餐廳座位分配表

收	容	編	號	姓	名	性別	桌 次	葷	素	備	註

表 1-16 避難收容處所災民調查表 【1式3份(以家戶為單位);1.業務組(向市府申請救助金),2服務組(物資發放、慰問)、3總務組(物資募捐)】

# 臺南市七股區避難收容處所災民調查表

姓名	•	收容絲	<b>論號:</b>		聯絡電話:				
全戶	人數:男人	、女	_人,共計	<u>人</u> 。	有工	上作能力	人。		
	□房屋全倒□房	屋半倒□	房屋部分受損		損失約	元			
受	□作物受損□養	殖物受損	□生財器具受損		損失約				
災	□傢俱受損□汽	車受損□	機車受損		損失約	元			
狀	□住戶淹水 50cm	m以下□d	೬戸淹水 50cm 以.	上。					
況	□其他損失								
	損失約	<u></u> л	亡,合計損失		元。				
	亡者姓名:								
人口	失蹤者姓名:			特徴	:				
員	失蹤者姓名:			特徴	:				
傷	受傷者姓名:								
害	傷者醫療處所:								
	住所安置:(□9	短期□長期	用)□協助重建□	]轉介(	說明)				
T	物資賑濟:□短	期生活用	П П						
需					<u> </u>				
求	金錢援助:□短	期急難救	助□申請低收入	戶。金額	頁約	元			
評	協助就業:□有專長□無專長								
估	其他:								
服									
務									
處									
遇									
內									
容									
	: 業務組彙整相關資	料							
	:				調查日期_	年月	l		
日承辨	4人:	組長:	副所	長:	所-	長:			
4 7 1		/ C	<b>→4</b> / / 1	, -	**1 1	-			

## 表 1-17 避難收容處所個案諮詢服務紀錄表

表 12 (1 式 2 份, 1 聯服務組、1 聯轉介單位用)

## 臺南市七股區避難收容處所個案諮詢服務紀錄表

姓名:	收容編號:	聯絡電話:
身分別	□低收入户□中低收入户[	□一般戶老人□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
	(□輕度□中度□重度□札	極重度;障礙別) □其他
健康狀況	□健康良好□慢性病	(□按時用藥□定期門診)
	□其他症狀	
量表檢測【	希】1. 您有睡眠困難嗎?	□是□否
(訪談過程中用		
式獲取相關資訊		
用逐字方式詢問	4. 您變得容易生氣嗎?	
	5. 當回到突發事件的地方	
	6. 您的情緒會不會經常容	
	7. 您的身體是否會容易感 8. 您會感到不願意與人會	
	9. 您經常會出現與突發事	
	10. 您會對自己責難或感到	
訪		
談		
內		
容		
摘		
要		
擬		
定		
服		
處		
務處遇計畫		
計		
畫		
l l		

訪談員: 服務組組長: 分所長:

## 表 1-18 避難收容處所災民遣送名冊

# 臺南市七股區避難收容處所災民遣送名冊

收	容編號				
災民姓名					
遣送月日					
遣送地	起點				
	終點				
自	行返家				
乘座車號					
交通費					
旅程天數					
膳宿費					
合	計				
印领	負人簽章				
備	考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室 主任秘書 區長

## 表 1-19 避難收容處所救濟物資及膳食費結報表

# 臺南市七股區避難收容處所救濟物資及膳食費結報表

收容編號	收容災 民姓名	收容期限	供應物資內容	供應物 資數量	繕 食 費	備註

### 四、相關法令

### 災害防救法

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8710 號令訂定公布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08310 號令修正公布 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5091 號令修正公布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7931 號令修正公布 九十九年八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92631 號令修正公布 九十九年八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4191 號令修正公布 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30011 號令修正公布 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1611 號令修正公布 一百零八年一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2101 號令修正公布 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2101 號令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立法目的)

第一條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特制定本法。災害之防救,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 (一) 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 災害等天然災害。
-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 防救計畫。
-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 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

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 管機關:
  -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
  -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 路災害:經濟部。
  -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 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 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 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 (主管機關)

第四條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 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第二目、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二目、第二十條第七款第一目及本法規定,分別辦理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災害防救自治事

項。

(必要措施之採取及報告)

- 第五條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達災害防救之目的,得採取法律、行政及 財政金融之必要措施,並向立法院報告。
- 第二章 災害防救組織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之任務)

- 第六條 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決定災害防救之基本方針。
  - 二、核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三、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
  - 四、核定全國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
  - 五、督導、考核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所規定事項。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之組織)

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

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 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 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

內政部消防署執行災害防救業務。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 並應協同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災預防教育。

(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會報之任務)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一、核定各該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核定轄區內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
- 四、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會報之組織)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或二人, 分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 縣(市)長就有關機關、單位首長、軍事機關代表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 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提供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

(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之任務)

- 第十條 鄉(鎮、市)公所設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核定各該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 變及整備措施。
  - 四、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之組織)

第十一條 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召集人由鄉(鎮、市)長擔任;副召集人由鄉(鎮、市)公所主任秘 書或秘書擔任;委員由鄉(鎮、市)長就各該鄉(鎮、市)地區災害 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

> 鄉(鎮、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其組織由鄉(鎮、市)公所定之。

> 區得比照前條及前二項規定,成立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辦公室。

第十二條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

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

及鄉(鎮、市)公所定之。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

第十三條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視 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中 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應於成立後,立即報告中央災害 防救會報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立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緊急應變小組之設立)

第十四條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 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定 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災害防救會報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

第十五條 各級災害防救會報應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災 害整備及應變事項;其實施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部會定之。

(搜救組織之設置)

第十六條 內政部災害防救署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搜 救組織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事宜。

第三章 災害防救計畫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擬訂及檢討)

第十七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 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 前項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內容)

第十八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

- 一、整體性之長期災害防救計畫。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事項。
- 三、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認為有必要之事項。

前項各款之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 之規定如下:

- 一、災害預防相關事項。
- 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相關事項。
- 三、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

四、其他行政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災害防 救會報認為必要之事項。

行政機關依其他法律作成之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相關規定,不得 15 個本法。

(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擬訂及報核程序)

第十九條 公共事業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送請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各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擬訂及報核程序)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 前項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前項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上級災害防救計畫。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防災計畫牴觸之協調)

第二十一條 各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間有所牴觸而無法解 決者,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之。

第四章 災害預防

(減少或防止災害發生擴大各級政府依權責實施之工作項目)

- 第二十二條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 災事項:
  -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 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 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
  - 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
  - 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 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 六、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 分析及建置。

- 七、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 其結果。
- 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
- 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
- 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 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 十二、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 十三、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減災事項。

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其他相 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執行緊急應變措施之準備工作)

- 第二十三條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
  - 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 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 四、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 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 六、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
  - 七、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 八、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
  - 九、其他緊急應變整備事項。

前項所定整備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整備事項。

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之。

建築物之起造人於前項公告區域內有新建、增建之建築行為,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給予建築許可:

- 一、與內政部協商達成改善方案。
- 二、同意內政部選擇損失最小之方法,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 臺或衛星地球電臺,以維持電波暢通。

內政部對於前項因協商達成改善方案,或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 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致造成相對人損失,應給付相當之補償。

前項之損失補償,應以協議為之,作成協議書,並得為執行名義。有關 損失補償之程序、方法、期限、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 定之。

### (緊急避難之措施)

第二十四條 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

### (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實施前項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各機關、公共事業所屬人員、居民及其他公、私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有共同參與或協助之義務。參與前項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 (災害防救專職人員之設置)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執行災害預防各項工作。 第五章 災害應變措施

(實施緊急應變措施之工作項目)

- 第二十七條 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 一、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 災情 蔥集及損失查報。
  - 二、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
  - 三、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
  - 四、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 五、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之應急照顧。
  - 六、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

七、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

八、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九、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

十、民生物資與飲用水之供應及分配。

十一、水利、農業設施等災害防備及搶修。

十二、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 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及農漁業等公共設施之搶修。

十三、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

十四、漂流物、沈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

十五、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

十六、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事項。

前項災害應變措施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應變事項。 第一項第十三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 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

政部定之。

(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權及運作處所)

第二十八條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參與編組機關首長應依規定親自或指派 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 指揮、協調與整合。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並作定期演練。

為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 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應異地設置備援應變中心。

(各單位救災資源之統合、編組及訓練)

第二十九條 (刪除)

(通報災情及採取必要措施之責任)

第三十條 民眾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消防或警察單位、 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前項之受理單位或人員接受災情通報後,應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主動蒐

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

(災害應變範圍內採取之處分或強制措施之項目)

-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 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
  - 一、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
  - 二、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 三、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 器之通行。
  - 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 五、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 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
  - 六、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 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 七、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 八、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 資訊。
  - 九、國外救災組織來臺協助救災之申請、接待、責任災區分配及協調 聯繫。
  - 十、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
  - 十一、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違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難,並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各級政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編 組、訓練、協助救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為實施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對於救災 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倉儲業者,得徵用、徵購 或命其保管。

為執行依前項規定作成之處分,得派遣攜有證明文件之人員進入業者營業場所或物資所在處所檢查。

(人民請求損失補償之範圍、方法及期間)

第三十三條 人民因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處分、 強制措施或命令,致其財產遭受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 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 損失補償應自知有損失時起,二年內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 五年者,不得為之。

(請求上級機關支援災害處理之項目及程序)

第三十四條 鄉(鎮、市)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縣(市)政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鄉(鎮、市)公所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前二項支援協助項目及程序,分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縣 (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部隊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

國防部得依前項災害防救需要,運用應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 第四項有關申請國軍支援或國軍主動協助救災之程序、預置兵力及派遣、指揮調度、協調聯絡、教育訓練、救災出勤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為緊急應變所需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 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 訂,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或其類似之訊號,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

第六章 災後復原重建

(災後復原重建之實施)

- 第三十六條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民間 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
  - 一、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 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 四、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 五、傷亡者之善後照料、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

六、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七、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

八、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

九、古蹟、歷史建築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

十、古蹟、歷史建築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

十一、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

十二、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

十三、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氣體 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

十四、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

十五、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十六、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

十七、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重建推動委員會之設立與解散)

第三十七條 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得由各機關調派人員組成任務編組 之重建推動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級政府定之。

重建推動委員會於災後復原重建全部完成後,始解散之。

(簡化搶通程序)

第三十七條之一 因災害發生,致聯絡災區交通中斷或公共設施毀壞有危害民眾之 虞,各級政府為立即執行搶通或重建工作,如經過都市計畫區、山 坡地、森林、河川、國家公園或其他有關區域,得簡化行政程序, 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森林法、水利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前項簡化行政程序及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之辦法,由各該中 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簡化安置程序)

第三十七條之二 因天然災害發生,致影響災區民眾正常居住生活,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民眾或進行災區重建工作,對於涉及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

取得、變更、評估、管理、維護或其他事項,得簡化行政程序,不 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都市更新條例、環境影響評 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前項簡化行政程序及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罰 則

(違反徵調徵用優先使用或保管之罰則)

-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所為之處分。
  - 二、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違反限制進出強制拆除及濫用警報訊號之罰則)

-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 七款規定所為之處置。
  -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請求支付搜救費用之罰則)

第三十九條之一 (刪除)

(違反緊急應變措施及檢查之罰則)

-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檢查。
  - 二、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 三項、第三十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 損害。

(乘災害故犯加重刑責)

第四十一條 乘災害之際而故犯竊盜、詐欺、恐嚇取財、搶奪、強盜之罪者,得 依刑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明知為有關災害之不實訊息 而為第三十條第一項之通報者,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 下罰金。

> 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強制執行)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八章 附 則

(災害防救經費及調整運用)

第四十三條 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

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報請中央政府補助)

第四十三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 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

前項所定補助之時機、要件、基準、請求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重建資金之貸款及稅捐減免或緩徵)

第四十四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或 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

> 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 酌民眾受災程

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第 四十四條之一 災區受災居民購屋貸款之自用住宅,經各級政府認定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該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內政部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予以利息補貼。

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補貼利率、自用住宅因災害毀損 致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 定之。

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

- 第四十四條之二 金融機構對災區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 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 計收,並由中央政府予以補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作業程序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前項本金償還期限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 八條規定之限制。
- 第四十四條之三 災區受災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免納所得稅。營利事業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對災區受災居民救助及重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 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之限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

第二款之規定。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地價 稅及房屋稅。

前項一定條件、減免期限及範圍,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 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第四十四條之四 災區受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於災後一定期間內,其應 自付之保險費、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由中央政府支 應並得以民間捐款為來源;其資格、條件、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 第四十四條之五 災區受災之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 被保險人,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天然災害致傷病者,得請領傷病給付,其所需經費, 由中央政府支應。

前二項被保險人之資格、請領條件、給付額度、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定之。

- 第四十四條之六 災區低收入戶未申請政府優惠融資或其他補助,經金融機構核放 創業融資貸款者,得由衛生福利部對承辦該貸款之金融機構補貼利息, 其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前項利息補貼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之七 災區之農地、漁塭與其他農業相關設施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 全部毀損或滅失者,其擔保品得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

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承受者,由政府就其承受金額最高八成之範圍內予以補助。有關承受補助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四十四條之八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紓困。

前項發生營運困難企業之認定、紓困措施與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 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得予以展延。

前項展延期限,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

第三項合意展延期間之利息損失,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貼金 融機構。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於其復工營業計畫範圍內所需營業資金,向 金融機構之貸款,其貸款之利息,於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 長三年之範圍內,予以補貼。 前項貸款必要時,由相關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信用保證成數為九成,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企業計收。

前二項補貼範圍及作業程序,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之九 災區受災民眾對就其所受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民事訴訟者,暫免繳納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前項訴訟,受災民眾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

前項擔保,得由主管機關出具保證書代之。

法院就第一項訴訟所為災區受災民眾勝訴之判決,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法院因宣告假執行所命預供之擔保,準用前兩項規定。

第四十四條之十 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九所稱災區,指因風災、震災、 火山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 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民間捐助救災款項之使用)

第四十五條 民間捐助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救災事宜者,政府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防災功勞者之表揚)

第四十六條 各級政府對於從事災害防救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 人具有顯著功勞者,應依法令予以表彰。

(執行災害防救致傷亡者之補償)

- 第四十七條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得另發給津貼;如致傷病、身心障礙或 死亡者,依下列規定請領給付;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 一、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 二、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 (一) 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
    -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 準。
    - 第一項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需費用由各該政府核發。

第四十七條之一 對於因災害失蹤之人,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確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

前項聲請,應於災害發生後一年內為之。

第一項之失蹤人,以法院裁定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確定死亡與死亡時間之裁定及該裁定之撤銷、變更,本法未規定者,準用家事事件法宣告死亡事件之規定。

法院准許第一項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並準用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其陳報期間,應 定為自揭示之日起三星期以上二個月以下。

(災害防救種類及標準之訂定)

第四十八條 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 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

(執行徵調、徵用或徵購補償辦法)

第四十九條 依本法執行徵調、徵用或徵購之補償或計價;其基準、程序、給付方 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災害防救團體組織之登錄)

- 第五十條 依本法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應 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登錄;其登錄之申請條件、有效期限、 撤銷、廢止、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前項經登錄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各級政府應為其投保救災意外 險,並得協助提供救災設備。

(施行細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施行日)

第五十二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第四十四條之一至 第四十四條之十,自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九十年八月廿四日行政院台九十內字第〇五一〇五八號函訂定發布 九十年八月卅日內政部台(九十)內消字第九〇八七三七四號函修正發布 一百年二月二十一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00820937 號令修正發布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60821048 號令修正發布 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70821704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細則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所定火災以外之各類災害,其定義如下:
  - 一、爆炸:指壓力急速產生,並釋放至周圍壓力較低之環境,或因氣體急速膨脹,擠壓周圍之空氣或與容器壁摩擦,造成災害者。
  - 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指天然氣事業或石油業之管線,因事故發生,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
  - 三、輸電線路災害:指輸電之線路或設備受損,無法正常供輸電力,造成 災害者。
  - 四、礦災:指地下礦場、露天礦場、石油天然氣礦場(含海上探勘、生產作業)等各類礦場及礦業權持續中之廢棄礦坑或捨石場,發生落磐、埋沒、土石崩塌、一氧化碳中毒或窒息、瓦斯或煤塵爆炸、氣體突出、石油或天然氣洩漏、噴井、搬運事故、機電事故、炸藥事故、水災、火災等,造成人員生命及財產損害者。
  - 五、空難:指航空器運作中所發生之事故,造成人員傷亡、失蹤或財物損失,或航空器遭受損害或失蹤者。
  - 六、海難:指船舶發生故障、沉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或其他有關船舶、貨載、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者。
  - 七、陸上交通事故:指鐵路、公路及大眾捷運等運輸系統,發生行車事故 ,或因天然、人為等因素,造成設施損害,致影響行車安全或導致交 通陷於停頓者。
  - 八、森林火災:指火災發生於國有、公有或私有林地,造成林木損害或影響森林生態系組成及運作者。
  - 九、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指因毒性化學物質事故,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
  - 十、生物病原災害:指傳染病發生流行疫情,且對國家安全、社會經濟、 人民健康造成重大危害,對區域醫療資源產生嚴重負荷者。
  - 十一、動植物疫災:指因動物傳染病或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蔓延,造成災害者。
  - 十二、輻射災害:指因輻射源或輻射作業過程中,或因天然、人為等因素

- ,產生輻射意外事故,造成人員輻射曝露之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
- 十三、工業管線災害:指輸出端廠場與接收端廠場間,於相關法令設立、 管理之園區範圍外經由第三地地下工業管線輸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 辦法之危險物品,因事故發生,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等第二款 以外之災害者。
- 十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指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或造成人民健康重大危害者。
- 第 3 條 本法所稱公共事業,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大眾傳播事業、 電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運輸業及其他事 業。
- 第 4 條 本法所稱災害防救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立案或依財團法人設立之相關 規定取得許可,並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登錄,協助執行災害應變 措施之團體。
- 第 5 條 本法所稱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登錄,協助 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志工團隊。
- 第6條(刪除)
- 第 7 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每五年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就相關減 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科學研究成果、災害發生狀況、 因應對策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必要時,得隨 時辦理之。
- 第 8 條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 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及災害防救基 本計畫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 辦理之。

公共事業每二年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減災、整備、災害應變、 災後復原重建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 得隨時辦理之。

-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 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 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 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 第 9-1 條為落實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事項,各級政府應針對具災害獨勢且易因災害致交通中斷無法對外連絡之村、里或原住民部落等,協助輔導設立自主防救組織,並加強教育訓練。
- 第 10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災害防救物資、器材,其項目如下: 一、飲用水、糧食及其他民生必需品。

- 二、急救用醫療器材及藥品。
- 三、人命救助器材及裝備。
- 四、營建機具、建材及其他緊急應變措施之必需品。
- 五、其他必要之物資及器材。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災害防救設施、設備,其項目如下:
- 一、人員、物資疏散運送工具。
- 二、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及衛生改善等設備。
- 三、救災用準備水源及災害搶救裝備。
- 四、各種維生管線材料及搶修用器材、設備。
- 五、資訊、通信等器材、設備。
- 六、其他必要之設施及設備。
- 第 11 條 各級政府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充實災害應變中心固定運作處所有關資訊、通信等災害防救器材、設備,隨時保持堪用狀態,並每月至少實施功能測試一次,每半年至少舉辦演練一次,並得隨時為之。
- 第 12 條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實施相關事項時, 應指定相關機關(單位)執行之。 前項指揮官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所為之下列 處分,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 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揭示;撤銷、廢止或變更時,亦同:
  - 一、劃定警戒區域,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 二、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 通行。
- 第 13 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被徵調之協助救災人員,各級政府應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
- 第 14 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 徵調處分、徵用處分或徵購處分時,應開具徵調書、徵用書或徵購書, 分別送達被徵調人、徵用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以下簡 稱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但情況急迫者,得以電話、傳真或其他適 當方式通知後,再行補發徵調書、徵用書或徵購書。 前項徵調書、徵用書或徵購書,必要時,得協調被徵調人、被徵用人 或被徵購人所屬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代為送達。
- 第 15 條 徵調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被徵調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 、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徵調支援地區。

- 四、徵調期限。
- 五、報到時間及地點。
- 六、處分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
- 七、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八、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 機關。
- 第 16 條 徵用書、徵購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被徵用人、被徵購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 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 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徵用物或徵購物名稱、單位、數量及規格。
  - 四、徵用支援地區。
  - 五、徵用期限。
  - 六、交付時間、地點。
  - 七、處分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
  - 八、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九、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 機關。
- 第 17 條 被徵調人、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應於接到徵調書、徵用書、徵購書或 受通知後,依規定時間、地點報到,或交付徵用物或徵購物。 災害應變中心或各級政府於被徵調人報到、徵用物或徵購物交付後, 應發給被徵調人、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救災識別證或徵用物、徵購物 受領證明,並對被徵調人、徵用物或徵購物為適當之調度及運用。 徵調或徵用期限屆滿,有繼續徵調或徵用之必要者,得延長其期限, 並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19 條 各級政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其 辦理順序如下:
  - 一、由各機關原列與災害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科目經費支應。
  - 二、由各機關在原列預算範圍內檢討調整支應。
  - 三、由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要情形在總預算機關間調整支 應。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調整,應由各機關循修改歲出分配預算規

定程序辦理。 第 20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一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10704601740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內受災,適用本標準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亦同。
- 第 3 條 本標準所稱水災災害救助,指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因 淹水所致之災害,由主管機關給付水災實際受災者緊急危難之生活救助 金。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金包括下列各種救助:

- 一、人員死亡、失蹤、重傷救助。
- 二、安遷救助。
- 三、住戶淹水救助。
- 四、農田、魚塭、漁船(筏)、舢舨受災救助。
- 第 4 條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對象如下:
  - 一、死亡救助:
    - (一)因水災致死者。
    - (二)因水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 (三)因水災災害而失蹤,經法院依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
  - 二、失蹤救助:因水災致行蹤不明者。
  - 三、重傷救助:因水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 四、安遷救助:住屋因水災致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 五、住戶淹水救助:實際居住之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以一門牌 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 依其事實認定之。
  - 六、農田受災救助:農田遭受水災致流失及沖積砂土埋沒而無法耕種者。
  - 七、魚塭受災救助:魚塭遭受水災致流失、埋沒或塭堤崩塌,無法養殖者。
  - 八、漁船(筏)、舢舨受災救助:漁船(筏)、舢舨遭受水災致無法作業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 負擔之費用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住屋,係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與生活相關聯之屋內居住空間得視為住屋範圍。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農田如下:

- 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農牧用地現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 二、都市土地劃定為保護區或農業區現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 三、國家公園土地為依有關法令勘定現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魚塭,指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或核准之陸上魚塭, 並向縣市政府申報當季水產養殖物資料有案者。

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漁船(筏)、舢舨,指依漁業法相關規定領有漁業 執照經營漁業之船舶。

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水庫蓄水範圍內之土地,不適用農田及魚 塭受災救助。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救助民眾受災時生活,仍得視情形比照或另行訂定標準予以救助。

第 5 條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查報,以村(里)為單位,於災害發生時,由村(里) 長、村(里)幹事,必要時會同警察派出所員警及相關單位,切實勘查 發生之時間、種類、原因、區域、受災戶數、人口、傷亡人數及房屋損 失數目,鄉(鎮、市、區)公所應速報請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派 員前往督勘及撥款辦理水災生活救助,有關水災生活救助報告迅即彙轉 相關單位備查。

> 為勘災必要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水災受災戶配合勘災。 但經通知二次未配合者,不予水災生活救助。

- 第 6 條 水災安遷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住屋屋頂損害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 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二、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遭受水災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 住者。

前項所稱水災安遷受災戶,指水災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 且居住於現址者。

- 第 7 條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每戶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
  - 五、住戶淹水救助:每戶最高發給新臺幣二萬元,由各直轄市、縣(市)政 府依據轄區自然環境條件、財政狀況及受災損害情形自行發放。
  - 六、農田受災救助:每戶農田受災面積應達○·○五公頃以上;其流失每公頃最高發給新臺幣十萬元,埋沒每公頃最高發給新臺幣五萬元。

- 七、魚塭受災救助:每戶魚塭流失、埋沒面積應達○·○五公頃以上,塭堤崩塌應達六立方公尺以上;其流失每公頃最高發給新臺幣十萬元,埋沒每公頃最高發給新臺幣五萬元,塭堤崩塌每立方公尺最高發給新臺幣三百元。但塭堤崩塌者每戶最高以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限。
- 八、漁船(筏)、舢舨受災救助:依臺灣地區遭難漁船筏救助要點第四點規定之救助標準辦理。

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支領之救助 金應予繳回。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發給死亡救助金後,其 失蹤人仍生存,並經法院為撤銷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亦同。

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及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時,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不得重複核發住戶淹水救助。第一項第六款農田受災救助金計算方式以〇·〇一公頃為基數;流失每〇·〇一公頃發給新臺幣一千元,埋沒每〇·〇一公頃發給新臺幣五百元,均以〇·〇一公頃為基數,其餘尾數不予計算。

第一項第七款魚塭受災救助,每戶救助金之計算,除塭堤崩塌以一立方公尺為基數外,均以○・○一公頃為基數,其餘尾數不予計算。

- 第 8 條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 具領人順序為:
    - (一)配偶。
    -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父母。
    - (四) 兄弟姊妹。
    - (五)祖父母。
  -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具領。
  - 三、安遷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 四、住戶淹水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 五、農田、魚塭受災救助金:由農田、魚塭之獨立且實際從事耕作、養殖 之農漁戶县領。
  - 六、漁船(筏)、舢舨受災救助金:由漁船(筏)、舢舨所有人具領。
- 第 9 條 同一期間發生之各種天然災害事件符合本標準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 者,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 如有重複具領者,應予追繳。
- 第 10 條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 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衡酌財政情形,得發給本標準災害救助種類以 外之災害救助金。
- 第 11 條 水災災害特別嚴重,經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報行政院核定者,

得酌增救助、補助。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九十年六月一日內政部 (90) 台內消字第 9086643 號令訂定發布 一百年一月二十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00820397 號令修正發布 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40820659 號令修正發布 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50821649 號令修正發布 一百零五年九月九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50823181 號令修正發布 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70821632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內受災,適用本標準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亦同。

本標準所稱救助,指前項之人因遭受風災(含颱風及龍捲風)、震災(含海嘯及土壤液化等)、火災、爆炸或火山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政府發給災害救助金,以維持其個人或家庭之基本生活。

- 第 3 條 災害救助之種類如下:
  - 一、死亡救助:
    - (一)因災致死者。
    - (二)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 (三)因災害而失蹤,經法院依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確 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
  - 二、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 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 四、安遷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 負擔之費用及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
- 第 4 條 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下列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者,給予安遷救助:
  - 一、地震造成:
    - (一) 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
    - (二) 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
    - (三)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 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 (四) 牆壁:
      - 1.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
- 3.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
- (五) 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
- (六)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 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
- (七)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 之二十以上。
- (八) 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 1.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住屋基礎不均勻沈陷,沈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
  - 3. 住屋因土壤液化致屋頂、樓板、樑柱、牆壁、基礎或維生管線受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
  - 4. 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
- (九)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 住。

#### 二、非地震造成:

- (一)住屋屋頂損害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 (二)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前項第一款第五目住屋傾斜率為屋頂側移(T)除以建築物高度(H);第一款第八目之二住屋沈陷斜率為沈陷差(E)除以建築物寬或長(L)。第一項所稱受災戶,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所定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為限。

#### 第 5 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以五口為限,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其失蹤人仍生存者,其發給之救助金應繳回。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發給死亡救助金後,其失蹤人仍生存,並經法院為撤銷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亦同。

- 第 6 條 同一期間發生本法所定多種災害符合本標準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 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有重 複具領者,應予追繳。
- 第7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 具領人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配偶。
    -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父母。
    - (四) 兄弟姊妹。
    - (五)祖父母。
  -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領取。
  - 三、安遷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領取。 因故意致自身或他人受災死亡、失蹤、重傷或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者,該人不得具領災害救助金;已具領者,應予追繳。
- 第 8 條 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 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 9 條 本標準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第二條及第四條,自 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90年11月30日90農林字第 900031394號函訂定發布 94年2月2日農授水保字第 0941842064號令修正發布 99年3月19日農水保字第 0991879656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土石流災害,指因泥、砂、礫或巨石等物質與水之混合物, 受重力作用產生黏稠流動體所造成之天然災害。
- 第 三 條 災害救助種類如下:
  - 一、人員死亡、失蹤、重傷之救助。
  - 二、安遷之救助。
  - 三、住屋之受災救助。
  - 四、農田、漁塭之受災救助。
- 第 四 條 災害救助對象如下:
  - 一、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而死亡者。
  - 二、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並於警察機關 登記協尋有案者。
  - 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 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自付總額達第六條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重傷救助金以上者。
  - 四、安遷救助:因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其認定基準如下:
    - (一)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樣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 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 住者。
    - (二)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 能居住者。
  - 五、住屋受災救助:受災戶住屋因土石流入侵達三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 六、農田、漁塭救助:因受災致無法耕種或養殖者。

前項第四款所稱受災戶,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住屋,其範圍以作為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

第 五 條 土石流災害救助查報,以村(里)為單位。土石流災害發生後,由村(里)長、村(里)幹事,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派出所員警,切實勘查發生之時間、種類、原因、區域、受災戶數、人口、傷亡人數、房屋損失數目及農田、漁塭受災情形,由鄉(鎮、市、區)公所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前往督勘及撥款辦理救助。

#### 第 六 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基準如下:

-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依受 災戶戶內人口數發放,每人以新臺幣二萬元計算,最高以十萬元為限。土石流災害發生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
- 五、住屋受災救助:每戶最高發給新臺幣二萬元,由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依據轄區自然環境條件、財政狀況及受災損害情形自行發放。

### 六、農田受災救助:

- (一)每戶農田受災面積應達○·○五公頃以上。救助金之計算以○·○一公頃為基數,未達○·○一公頃者,不予計算。
- (二)流失每○·○一公頃發放新臺幣一千元;埋沒每○·○一公頃發放新臺幣五百元。

### 七、魚塭受災救助:

- (一)每戶魚塭流失、埋沒面積應達○·○五公頃以上;塭堤崩塌應達 六立方公尺以上。救助金之計算,流失、埋沒以○·○一公頃為 基數;塭堤崩塌以一立方公尺為基數;未達○·○一公頃或一立 方公尺者,不予計算。
- (二)流失每○·○一公頃救助新臺幣一千元;埋沒每○·○一公頃救助新臺幣五百元;塩堤崩塌每立方公尺救助新臺幣三百元,並以每戶最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限。

前項第二款失蹤救助金發放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支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

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及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時,於每戶 人口數中扣除;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不得重複核發住屋受災救 助。

同一期間發生之各種天然災害事件符合本標準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 者,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 第七條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
  - (一)配偶。
  -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父母。
  - (四) 兄弟姊妹。
  - (五)祖父母。
-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具領。
- 三、安遷救助金: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 四、住屋受災救助金: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五、農田、漁塭救助金:由實際從事耕作、養殖之農漁戶具領。

第 八 條 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 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九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八日施行。

###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23460 號令制定公布 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221 號令修正公布 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2211 號令修正公布

### 第一章總則

- 第 1 條 為建立全民防衛動員(以下簡稱動員)體系,落實全民國防理念,實施動員準備,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動員區分階段如下:
  - 一、動員準備階段:指平時實施動員準備時期。
  - 二、動員實施階段:指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或緊急危難時,總統依憲法發布緊 急命令,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時期。

#### 第 3 條 動員任務如下:

- 一、動員準備階段結合施政作為,完成人力、物力、財力、科技、軍事等戰力綜合準備,以積儲戰時總體戰力,並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支援災害防救。
- 二、動員實施階段統合運用全民力量,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要。
- 第 4 條 動員準備事項,應由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年度施政計畫推動實施。
- 第 5 條 動員準備區分為行政動員準備及軍事動員準備,其執行機關如下:
  - 一、行政動員準備:由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執行。
  - 二、軍事動員準備:由國防部負責執行,中央各機關配合辦理。

### 第二章 組織及權責

- 第 6 條 動員計畫區分為動員準備綱領、動員準備方案、動員準備分類計畫、動員準備執行計畫,其內容如下:
  - 一、動員準備綱領:以國防戰略目標為指導原則,配合國軍全般戰略構想, 統籌策劃全國人力、物力、財力及科技等動員能量,以備平時支援災害防 救,戰時支援軍事作戰,及兼顧民生需求。
  - 二、動員準備方案:針對各種動員特性,結合各該機關之施政計畫,依動員 準備綱領之規劃,確定年度主要需求項目,實施統籌分配,以律定各分類 計畫應行規範事項。
  - 三、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依據動員準備方案,確定各機關實施作業範圍與預期配合達成目標,以適應動員實施階段需要。
  - 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依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規範緊急危難及備戰資源轉供應變等措施。
- 第7條行政院為統籌辦理動員準備事項,設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以下簡稱行政院動員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動員準備綱領之策頒。
- 二、動員基本方針之決定。
- 三、動員法令之審議。
- 四、各項動員準備方案之審議與核定。
- 五、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 六、各級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之協調、指導。
- 七、其他有關動員準備事項。
- 第 8 條 行政院動員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有關機關首長派兼。國防部承行政院之命,綜理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工作,並得指定所屬機關(單位)設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整合作戰地區總力,建立全民防衛支援作戰力量,並協助地方處理災害救援事宜。前項擔任秘書工作之單位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之編組、任務、權責及作業程序,由國防部定之。
- 第 9 條 中央各機關主管之動員準備方案,區分如下:
  - 一、精神動員準備方案:由教育部主管。
  - 二、人力動員準備方案:由內政部主管。
  - 三、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方案:由經濟部主管。
  - 四、財力動員準備方案:由財政部主管。
  - 五、交通動員準備方案:由交通部主管。
  - 六、衛生動員準備方案:由衛生福利部主管。
  - 七、科技動員準備方案:由科技部主管。
  - 八、軍事動員準備方案:由國防部主管。
- 第 10 條 各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應設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動員準備方案之策訂及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之審議。
  - 二、行政院動員會報決議事項之綜合協調與執行。
  - 三、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 四、行政院動員會報交辦動員準備事項之執行及法令之審議。
  - 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配合執行計畫之審議。 前項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應置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執行秘書一人。 召集人由機關首長兼任,委員、執行秘書由機關首長就各動員準備方案 主管機關內人員派兼之,並指定單位、專責人員若干人辦理動員準備業 務。
- 第 11 條 行政院得依動員準備分類計畫性質,分別指定所屬機關為動員準備分類 計畫主管機關,其任務如下:
  - 一、依據動員準備綱領、動員準備方案,策訂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並協調推動。
  - 二、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 三、行政院動員會報交辦動員準備事項之執行。 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指定單位及專責人員辦理動員準備業務,並接受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有關動員準備業務之建議。
- 第 12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行政院動員會報決議事項之執行。
  - 二、依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策訂其執行計畫。
  - 三、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 四、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業務之配合執行。
  - 五、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委辦之動員準備事項。 前項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直轄市長或縣(市)長兼任, 副召集人一人至二人,分別由副市長、副縣(市)長、秘書長或主任秘 書兼任;委員若干人、執行秘書一人,由直轄市長或縣(市)長就其內 部人員或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並指定單位、專責人員若干人辦理 動員準備業務,定期召開會議。縣(市)政府得視需要,指定所轄鄉(鎮、 市、區)公所指定單位及人員辦理動員準備業務。

#### 第三章 動員準備

- 第 13 條 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動員準備階段, 應對可為動員之人力、物力、科技、設施及交通輸具等,進行調查、統 計及規劃,並得實施演習驗證之。
- 第 14 條 為宣揚全民國防理念,精神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結合學校教育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培養愛國意志,增進國防知識,堅定參與防衛國家安全之意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納入施政項目,配合宣導。為結合學校教育增進國防知識,教育部應訂定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相關辦法。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會同文化部訂定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
- 第 15 條 為確保動員實施階段獲得所需人力,人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於動員準備階段,應對民間重要專門技術人員、民防、義勇消防、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實施調查、統計、編組,並對學校青年動員服勤、戰時致受傷或身心障礙及退除役軍人安置等事宜進行規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配合辦理。前項調查,重要專門技術人員所屬之事業機構應配合辦理及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民防工作與軍事勤務相關者,動員準備階段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督導執行;動員實施階段由國防部協調內政部運用民防團隊,支援軍事勤務。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電求,國防部應訂定動員實施階段軍事人力統籌分配辦法。
- 第 16 條 為確保動員實施階段軍事、工業及基本民生需求之供應,物資經濟動員 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預估需求,完成各項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之調 查及統計,並選定部分重要物資作適量儲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

應配合辦理。公、民營生產事業機構對前項調查,應配合辦理及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並應依經濟部所定之重要物資存量基準儲備之。前二項有關重要物資之內容、存量基準、調查、儲備與固定設施之調查及民生必需品短缺之配給配售辦法,由物資經濟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定之。經濟部應規劃緊急生產應變措施,並策訂石油、電力、給水設施之安全維護及搶修器材等準備事宜。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國防部應訂定動員實施階段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實施辦法。

- 第 17 條 為達成國防工業植基民間,國防部應結合軍、公、民營生產事業機構, 建立國防工業動員生產體系,與經濟部共同組成作業編組,辦理軍、公、 民營國防工業發展及軍品生產能力資料調查等相關事項,以完成各項動 員生產準備;並得視需要選定國防工業工廠,協議製供符合軍事需要之 品項,簽訂動員實施階段生產轉換契約及訂定作業規範。 前項國防工業訂約工廠應配合參加演習。有關國防工業發展及配合演習 辦理生產轉換及動員徵用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 第 18 條 為穩定動員實施階段財政金融秩序,調度所需資金,財力動員準備分類 計畫主管機關應策訂動員實施階段戰費籌措、預算轉換及金融外匯管制 事宜。
- 第 19 條 為強化動員實施階段運輸能量,交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規劃 陸運、水運、空運運輸調配戰備準備,加強港埠作業能力,充實海上接 駁裝卸設施,完成船舶艤裝計畫與訓練,並規劃辦理民航站(場)與導 (助)航設備(施)之動員準備,增進搶修作業技能訓練。 前項有關船舶艤裝事項,船舶所有人應配合辦理。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 求,國防部應會同交通部、內政部訂定動員實施階段國軍機動運輸及軍 品運補交通管制辦法。面對封鎖狀態時之外購物資緊急獲得及航運管制 機制,行政院動員會報應指導各機關共同建立之。
- 第 20 條 為強化動員實施階段機動及保修能量,交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對車輛、船舶、航空器、工程重機械、相關修護廠及操作人員定期實施調查、統計及異動校正。前項調查,車輛、船舶、航空器、工程重機械及相關修護廠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第一項有關車輛、船舶、航空器、工程重機械之內容、調查程序、編管及運用之辦法,由交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1 條 為強化動員實施階段通信能量,交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對於公、民營電信管制器材廠商、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設置者,實施調查、統計,並規劃辦理通信統一管制、設施安全防護等動員準備事項,完成通信動員實施階段作業準備。

前項調查,公、民營電信管制器材廠商、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設置者應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有關戰備各階段公、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運用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之。

第 22 條 為因應動員實施階段緊急醫療救護,衛生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完成相關配合計畫,並對於醫療機構設施狀況及醫事人員辦理調查、統計、編組等準備事項,完成臨時醫療機構之開設及疏散計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配合辦理。

前項調查,各公、民營醫療機構應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

- 第 23 條 為因應戰爭、災害需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應結合施政,輔導公、民營醫院完成重要外傷用藥品醫材儲備。 對於前項重要外傷用藥品醫材儲備,各公、民營醫院應配合辦理。有關藥品醫材儲備之品項、數量、更新及動員管制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同國防部定之。
- 第 24 條 為強化國防科技能量,科技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應結合產業、學界、研究單位,規劃研發武器系統之機制,並對產業、學界、研究單位辦理調查、統計及編組準備事項,完成人才庫建立計畫。 前項調查,產業、學界、研究單位應配合辦理,並提供人才庫資料。有關科技人才支援軍事勤務之辦法,由科技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5 條 為達成動員實施階段迅速成軍,有效支援防衛作戰,軍事動員準備方案 主管機關,應實施後備部隊編組、訓練及設置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對於 軍事動員需求事項,行政動員準備各機關應全力遂行支援,並配合參加 演習。 第一項有關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其編組、訓練、服勤、協助動員及權益

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國防部定之。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本法公布日起,參加前項後備軍人輔導組織之訓練、服勤而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準用第三十六條規定。

- 第四章動員演習及徵購、徵用與補償
- 第 26 條 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為驗證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動員準備之現況,得規定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實施必要之演習,其需實員參演時,由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協調國防部及有關機關(構)支援及配合。必要時,得指定公、民營產業配合參加演習。 前項受指定之公、民營產業應配合參加演習。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配合實施第一項演習。
- 第 27 條 國防部或其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主管機關為維持與驗證動員作戰能力,得於中華民國主權所及範圍內,設立永久或暫時性之演習區域,實施演習與訓練。

前項演習區域,由國防部或其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主管機關會同內政 部公告,並通報相關機關。中央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配合 參加第一項演習。

- 第 28 條 主辦演習機關得因演習實際需要,徵購、徵用人民之財物及徵用操作該 財物之人員;徵用並應給與相當之補償。演習需民間財物配合參演時, 亦得以契約方式辦理。主辦演習機關實施徵購、徵用時,應將徵購、徵 用計畫報請行政院動員會報核准後,始得實施。受徵購、徵用財物之所 有人或管理人應提供適當質量之財物,依時向指定地點報到。
- 第 29 條 下列各款財物,不得徵購、徵用:
  - 一、經外交部認定具外交豁免權之機構及人員所有者。
  - 二、各級政府機關因執行公務所必需者。
  - 三、圖書館、療養院(所)及其他慈善機構使用必要之場所、建築物及設備。四、人民日常基本生活所必需者。
  - 五、其他經行政院指定公告者。
- 第 30 條 主辦演習機關實施徵購及徵用,應簽發徵購、徵用書,命令財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交付應徵財物;演習單位於接收財物後,應即填發受領證明,載明品名、數量、新舊程度及評定價格;如為徵用,並應載明徵用期限,交予所有人或管理人。在同一年度內,各主辦演習機關分別或重複向同一所有人或管理人徵購、徵用財物者,應經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同意。但專利品、獨家代理商品或演習地區別無選擇者,不在此限。
- 第 31 條 徵購、徵用財物之計價或補償,應由主辦演習機關、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所有人或管理人及相關同業公會參照市價及使用情形評定之。
- 第 32 條 財物徵用原因消滅時,主辦演習機關應即解除徵用,並將徵用財物依徵 用時之交付地點,返還原應徵財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前項徵用財物之操作人員,應併同解除徵用。
- 第 33 條 受徵用之財物於徵用期間遭受損壞者,主辦演習機關應予修復;其無法 修復或毀壞、滅失時,即予解除徵用,並於解除徵用時給與補償金。損 失補償,於調查確定後六個月內,主辦演習機關應補償之。
- 第 34 條 動員演習機關得徵用必要之民力,徵用民力應於徵用報到日之十日前以 書面通知當事人。 前項受徵用之民力,應依時向指定地點報到。下列人員不得徵用:
  - 一、獨自經營農工商業,因徵用致所營事業無法維持者。
  - 二、因被徵用而家屬之生活難以維持者。
  - 三、健康狀態不適參加演習者。 有關演習民力之徵用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 第 35 條 民力之徵用,主辦演習機關得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

前項人員參加演習期間,其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 應給予公假。

第 36 條 參加演習或動員實施階段受徵用而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傷病者:送醫療機構治療所需費用,由主辦演習或動員實施階段徵用機關負責。
- 二、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 (一)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
  -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 (三) 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 三、死亡者: 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 準。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得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 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主辦演習或動員實施階段徵用機關核發。

- 第 37 條 遺族請領前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撫卹金之順序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請領。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請領權時,由其餘同一順序遺族請領之。同一順序無人請領時,由次一順序遺族請領之。參加演習或動員實施階段受徵用人員生前預立遺屬,指定請領撫卹金遺族之順序者,從其遺屬。

- 第 38 條 第三十六條各項給付之請領權,自可行使之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但依本職身分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請領權,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
- 第 39 條 有關演習時財物徵購、徵用、補償及解除徵用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
- 第五章 獎勵與罰則
- 第 40 條 推動動員準備事務表現優良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得予以獎勵及

慰勞。

前項獎勵及慰勞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 第 41 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42 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經限期辦理,屆期不辦理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 43 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 以下罰鍰。
- 第 44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六章附則

- 第 45 條 各機關推動動員準備業務所需經費,循預算程序辦理。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配合執行本法所定之調查、演習時,其所需經費,由委辦之動員準 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編列。
- 第 46 條 執行動員準備業務之人員,因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國家機密或他人之營業 秘密,負有保密之義務。
- 第 4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防部定之。
- 第 48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10076487 號令、國防部鐸錮字第 0910001632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 九十三年九月三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30076556 號令、國防部制劃字第 093000088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30077021 號令、國防部制劃字第 093000126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208737451 號令、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3000003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30872394 號令、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3000026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 第一章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民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民防團隊,係指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機關(構)、學校、 團體、公司、廠場(以下簡稱編組機關(構)),經其編組之民防總隊、 民防團、民防分團、特種防護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
- 第 3 條 民防團隊文書作業,由編組機關(構)辦理。
- 第 4 條 民防團隊得依勤務特性,製作民防團隊編組人員(以下簡稱民防人員) 之服裝,並應與其他服制區隔。
- 第 5 條 民防團隊得視實際需要,製發民防人員之識別證明。民防團、民防分團、 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民防人員之識別證明,得委由民防總隊統一印製。 第一項識別證明式樣,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民防人員參加服勤時,民防團隊得視任務需要配發應勤裝具,並依相關 規定使用。
- 第7條 民防團隊辦理民防人員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軍事勤務召集,應簽發召集通知書,並應於報到十日前送達受召集人。但因協助搶救重大災害、 戰時、事變時或特殊事故,得以適當方式先行通知召集,再補發召集通 知書,不受於報到十日前送達之限制。

#### 召集通知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受召集人姓名及編組職稱。
- 二、召集事由及報到時間、地點。
- 三、應著用服裝及攜帶裝具。
- 四、預定解召時間。

前項解召時間,必要時得延長之。

民防人員接獲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軍事勤務召集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 著用服裝及攜帶裝具,到達指定地點報到。但於召集期間內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民防團隊申請准許免除召集:

- 一、罹患傷病,必須休養或治療者。
- 二、其直系血親或配偶罹患重病或死亡,非本人不能處理者。
- 三、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非本人不能處理者。
- 四、結婚者。
- 五、航行國外商船、遠洋漁船船員,無法返回者。

- 六、參加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主辦之訓練、進修者。
- 七、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或學校入學考試者。
- 八、有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無法參加召集者。
- 第 8 條 民防團隊為增進民防人員權益,得辦理民防人員福利互助。

#### 第二章編組

- 第 9 條 民防總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組,綜理轄內全般民防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指揮官一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兼任,綜理總隊務。
  - 二、置副指揮官二人,一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副首長兼任;一人由指揮官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襄理總隊務。
  - 三、置執行長一人,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秘書長、縣(市)由縣(市)政府 主任秘書兼任,承指揮官之命,辦理轄內全般民防任務。
  - 四、置副執行長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相關局、處長兼任,首席副執行長由警察局長兼任,負責辦理民防團隊之任務編組、訓練、演習、服勤等事項。
  - 五、置顧問若干人,由民防總隊遴聘熱心人士擔任,協助推展民防事務。
  - 六、設秘書作業組,置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 警察局主管民防業務副局長、主任秘書兼任,下設若干作業小組,負責 辦理轄內民防綜合業務;警察分局(所)、警察分駐(派出)所應指派 專責人員辦理轄內民防綜合業務。

#### 七、設下列大隊(隊)、站:

- (一)民防大隊。
- (二)義勇警察大隊。
- (三)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 (四)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
- (五)山地義勇警察隊。
- (六)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
- (七) 醫護大隊。
- (八)環境保護大隊。
- (九)工程搶修大隊。
- (十)消防大隊。
- (十一) 其他經指定之任務大隊。

前項第七款第二目至第五目,得視實際需要編組。

第一項第七款第十目所稱消防大隊,係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就所屬消防人員及義勇消防人員編成,其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依消 防相關規定辦理;執行民防任務時,消防人員及義勇消防人員應接受民防 總隊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

- 第 10 條 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 巡守大隊,其任務如下:
  - 一、民防大隊執行轄內空襲災害防護、協助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協助搶 救重大災害、協助維持地方治安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任務。
  - 二、義勇警察大隊執行指定之協助防竊防盜、警戒勤務、警察勤務及戰時支 援軍事勤務任務。
  - 三、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執行指定之協助整理交通秩序、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交通事故處理、交通設施損壞通報及維護、空襲及戰時交通指揮、 疏導與管制及其他經指定之警察勤務。
  - 四、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執行協助維護地方治安巡守、急難救護任務。
- 第 11 條 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 巡守大隊,由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各編組一個大隊。但必要時,經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其編組如下:
  - 一、置大隊長一人,由民防總隊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綜理大 隊務。
  - 二、置副大隊長若干人,由大隊長就其編組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襄理大隊務。
  - 三、得置執行副大隊長若干人,由大隊長依各中隊(隊)長推舉派任,負責統籌各中隊(隊)務。
  - 四、置顧問若干人,由大隊長遴聘熱心人士擔任,協助推展民防事務。
  - 五、得置指導員、秘書、幹事、書記若干人,由大隊長就其編組遴選適當人 員擔任,其職掌如下:
    - (一) 指導員:協助指導及推展大隊務。
    - (二)秘書:辦理大隊務。
    - (三)幹事:協助辦理大隊務。
    - (四)書記:辦理大隊文書作業。
  - 六、設若干中隊(隊)、分隊、小隊:由警察分局(所)編組,其編組如:
    - (一)置中隊(隊)長一人,由大隊長就其編組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 熱心人士擔任,綜理中隊務。
    - (二)置副中隊(隊)長若干人,由中隊(隊)長就其編組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襄理中隊務。
    - (三)得置指導員、幹事、書記若干人,由中隊(隊)長就其編組遴 選適當人員擔任,分別協助指導及推展、辦理中隊務、辦理中隊 文書作業。

- (四)置分隊長、副分隊長、幹事、書記、小隊長、副小隊長各一人,由中隊(隊)長就其編組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分別綜理、襄理、辦理分隊務、辦理分隊文書作業、綜理、襄理小隊務。
- (五)每小隊以八人至十二人編成,並以每一警勤區遴選一人至六人為 原則。若干小隊編組成一分隊,若干分隊編組成一中隊。
- 七、得依任務需要設直屬中隊,其編組比照中隊。警察局、警察分局(所)、警察分駐(派出)所,轄內人口數較少或任務及地理環境單純者,除編組民防大隊、中隊(隊)、分隊、小隊外,並得視民力及任務需要,依序編組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之大隊、中隊(隊)、分隊、小隊。專業警察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比照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遴選成員編組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不受前項編組規定限制。第一項及前項民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及專業警察機關予以辦理解編:
- 一、受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 此限。
- 三、因案被通緝逾二個月,未撤銷通緝者。
- 四、假借職務名義,意圖敲詐、勒索、詐欺、侵占、恐嚇,影響聲譽,經查屬實或提起公訴者。
- 五、因妨害安寧秩序、妨害善良風俗或妨害公務,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有 案者。
- 六、經營或從事與色情有關之職業,或開設、參與經營賭場,或擔任賭場保 鑣或其他非法、不正當行業,經查屬實者。
- 七、誹謗長官、破壞團結,情節重大或言行故意損害民防團隊形象,經查屬實者。
- 八、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軍事勤務者。
- 九、因痼疾或重病不堪勝任民防工作者。
- 十、其他有風評不佳,經檢舉後查有具體事證,不適任民防工作者。
- 第 12 條 山地義勇警察隊由轄內有山地鄉之縣(市)警察分局以鄉為單位編組, 其編組如下:
  - 一、置隊長一人,由民防總隊遴選當地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綜理 隊務。
  - 二、置副隊長二人,由隊長遴選當地熱心人士擔任,襄理隊務。
  - 三、置秘書、幹事、書記若干人,由隊長遴選當地適當人員擔任,分別辦理、 協助辦理隊務、辦理隊文書作業。
  - 四、設分隊:由山地村編組,置分隊長、副分隊長、幹事各一人,由隊長遊 選當地適當人員擔任,分別綜理、襄理、辦理分隊務。

- 五、分隊下設若干小隊,置小隊長、副小隊長各一人,每小隊以五人至十一 人編成。轄內有山地鄉之縣(市)警察分局,人口數較少或任務及地理 環境單純,已依前項規定編組山地義勇警察隊者,得免編組民防中隊、 義勇警察中隊及交通義勇警察中隊。
  - 第一項民防人員有第十一條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由編組機關(構) 予以辦理解編。
- 第 13 條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民政)局編組,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所轄戰時災民救濟分(支)站,執行戰時災民登記、收容、編管、服務、調查、宣慰、救濟、遣散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站長一人,由社會(民政)局局長兼任,綜理站務。
  - 二、置副站長二人,由站長遴選社會(民政)局適當人員兼任,襄理站務。
  - 三、置幹事一人或二人,由站長遴選社會(民政)局適當人員兼任,辦理站務。
  - 四、設若干戰時災民收容救濟分站: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民政) 課編組,其編組如下:
    - (一)置分站長一人,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民政)課課長兼任,綜理分站務。
    - (二)置副分站長二人,由分站長遴選鄉(鎮、市、區)公所社會(民政)課適當人員兼任,襄理分站務。
    - (三)置幹事若干人,由分站長遴選鄉(鎮、市、區)公所社會(民政) 課適當人員兼任,辦理分站務。
    - (四)設任務組:依執行災民收容救濟任務需要,由鄉(鎮、市、區) 公所及當地救濟慈善機構、團體、熱心人士等編組。
    - (五)設戰時災民收容救濟支站,視實際需要編組。直轄市、縣(市) 政府社會(民政)局及鄉(鎮、市、區)公所平時應對轄內可供 設置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分(支)站之場所及執行戰時災民收 容救濟任務所需物資,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及災害防救體系實 施調查及列管,並視需要訂定供應契約。
- 第 14 條 醫護大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編組,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醫護中隊、急救站,執行傷患現場醫療處理及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大隊長一人,由衛生局局長兼任,綜理大隊務。
  - 二、置副大隊長三人,由衛生局副局長、指定急救責任醫院院長及醫師公會 理事長兼任,襄理大隊務。
  - 三、置大隊幹事一人或二人,由大隊長遴選衛生局適當人員兼任,辦理大隊務。

- 四、設醫護中隊:置中隊長若干人,由鄉(鎮、市、區)衛生所(室)所長(主任)兼任;隊員若干人,由衛生所(室)人員擔任,或得視實際需要協調轄內醫護人員支援擔任,分別綜理中隊務、執行任務。
- 五、設急救站:置指揮官若干人,由指定急救責任醫院或指定之開業醫師兼任。急救站執行任務所需人員由急救責任醫院之醫護人員或鄰近衛生所(室)醫護人員擔任。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應於平時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及緊急醫療體系妥善規劃適當場地設急救站,並優先指定轄內責任醫院指派專人擔任指揮官。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應對轄內藥品醫材儲備情形,定期實施輔導檢查。
- 第 15 條 環境保護大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組,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所轄環境保護中隊,執行轄內環境消毒及環境清理任務,其編組

#### 如下:

- 一、置大隊長一人,由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綜理大隊務。
- 二、置副大隊長一人,由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兼任,襄理大隊務。
- 三、置幹事若干人,由大隊長遴選環境保護局適當人員兼任,辦理大隊務。
- 四、設環境保護中隊:由直轄市、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鄉(鎮、市)公所清潔隊(環保課)編組。置中隊長一人,由直轄市、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遊員或清潔隊隊長(環保課課長)兼任;置副中隊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中隊長遴選直轄市、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清潔隊(環保課)適當人員兼任;隊員若干人,由直轄市、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清潔隊(環保課)人員擔任,分別綜理、襄理、辦理中隊務、執行任務。
- 第 16 條 工程搶修大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局編組,指揮、監督、管制 及運用所轄工程搶修中隊,執行道路、橋樑搶修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大隊長一人,由工務局局長兼任,綜理大隊務。
  - 二、置副大隊長二人至四人,由災害搶救業務主管及直轄市、縣(市)營造業公會理事長兼任,襄理大隊務。
  - 三、置幹事若干人,由大隊長遴選工務局適當人員兼任,辦理大隊務。
  - 四、設工程搶修中隊:由鄉(鎮、市、區)公所工務(經建、建設)課編組。置中隊長一人,由工務(經建、建設)課長兼任;置副中隊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中隊長遴選工務(經建、建設)課適當人員兼任,分別綜理、襄理、辦理中隊務。
  - 五、工程搶修中隊下設工程搶修分隊、小隊,置分隊長、副分隊長、小隊長、 副小隊長各一人、隊員若干人,由工務(經建、建設)課人員及民間有 關廠商之技術員工擔任,分別綜理、襄理分隊務、綜理、襄理小隊務、 執行任務。

- 六、每小隊以八人至十二人編成,若干小隊編組成一分隊,若干分隊編組成 一中隊。
- 第 17 條 民防團由鄉(鎮、市、區)公所編組,執行轄區民防業務推行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團長一人,由鄉(鎮、市、區)長兼任,綜理團務。
  - 二、置副團長二人,由鄉(鎮、市、區)公所主任秘書(秘書)、民政課長 兼任,襄理團務。
  - 三、置幹事二人,由團長遴選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適當人員擔任, 辦理團務。
  - 四、設消防隊(班)、救護隊(班)、防護隊(班)及其他必要之特業隊(班), 隊(班)員由鄉(鎮、市、區)公所人員擔任,執行本單位自衛自救任務。
  - 五、設疏散避難宣慰中隊、小隊,執行護理、宣慰、服務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中隊長一人,由團長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綜理 中隊務。
    - (二) 置副中隊長二人,由中隊長遴選熱心人士擔任,襄理中隊務。
    - (三)置幹事、書記若干人,由中隊長遴選熱心人士擔任,分別辦理中 隊務、辦理隊文書作業。
    - (四)置小隊長、副小隊長、隊員若干人,由中隊長遴選熱心人士擔任, 分別綜理、襄理小隊務、執行任務。
    - (五)中隊設若干小隊,每個小隊以八人至十二人編成。
- 第 18 條 民防分團由村(里)編組,執行轄內家戶防護、民防教育宣導及公有防空避難設備管理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分團長一人,由村(里)長兼任,綜理分團務。
  - 二、置幹事一人,由村(里)幹事兼任,辦理分團務。
  - 三、設勤務組,得依實際需要編組,每個勤務組以二人至十二人編成為原則, 執行任務。
- 第 19 條 民防總隊為應民防任務需要,得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民防團、民防 分團及其所轄任務中隊、勤務組。
- 第 20 條 民防總隊顧問及所屬任務隊幹部之遴聘程序如下:
  - 一、總隊、大隊顧問由民防總隊、大隊遴選、核任,並發給聘書。二、大隊 長由民防總隊遴選、核任,並發給派令。
  - 三、副大隊長、大隊指導員、大隊秘書、大隊幹事、大隊書記、中隊(隊、 直屬中隊)長由各任務大隊遴選、核任,並發給派令。
  - 四、執行副大隊長由各任務大隊依各中隊長推舉派任,並發給派令。
  - 五、副中隊(隊、直屬中隊)長、中隊(隊、直屬中隊)指導員、中隊(隊、 直屬中隊)幹事、中隊(隊、直屬中隊)書記、分隊長、副分隊長、分

隊幹事、分隊書記、小隊長、副小隊長由各任務中隊遴選、核任,並發 給派令。各級幹部任期與直轄市、縣(市)首長任期同,相同職務僅得 連任一次。但服務熱忱、著有功績及具有眾望者,得由權責單位核定續 任之。第一項民防人員解編或死亡時,應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補核派。

- 第 21 條 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應依其特性,編組特種防護團,並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及災害防救體系,負責各該管轄之特種技術工程搶修、災害防護及本單位自衛自救等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團長一人,由事業機構首長、負責人或代表人兼任,綜理團務。
  - 二、置副團長若干人,由團長遴選事業機構適當人員兼任,襄理團務。
  - 三、置總幹事一人,由團長遴選事業機構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協助綜理團務。
  - 四、設若干任務組:由團長遴選事業機構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辦理團務。
  - 五、依地區或單位特性,下設分團或大隊、中隊,由所屬員工並得遴選民間 有關廠商之技術員工編成之。
  - 六、團本部或由直屬分團視實際需要設消防隊(班)、救護隊(班)、防護隊(班)及其他必要之特業隊(班),並得依實際需要設管制中心,隊(班、中心)員由公民營事業機構人員擔任。特種防護團應訂定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實施計畫,陳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會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核定實施,並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特種防護團及所屬分團、大隊,得視任務實際需要與轄內相關機關(構)、單位訂定相互支援協定。
- 第 22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編組機關(構)應編組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 執行本單位防情傳遞、警報發放、防護、救護、消防及自衛、協助災害 搶救等任務,並受民防總隊監督、管制及運用;聯合防護團依管理單位 或受推舉人員所屬單位所在地之歸屬,受其所在地民防總隊之監督、管 制及運用,其編組如下:
  - 一、置團長一人,由編組機關(構)之主管、校長、代表人、負責人兼任, 綜理團務;聯合防護團由各編成單位推舉適當人員兼任。但設有管理單位者,由該管理單位負責人兼任。
  - 二、置副團長一人至三人,由團長遊選編組機關(構)適當人員兼任,襄理 團務;聯合防護團由各編成單位推舉適當人員兼任。
  - 三、置總幹事一人,由團長遴選編組機關(構)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協助 綜理團務;聯合防護團由各編成單位推舉適當人員,經團長遴選專任或兼任。

- 四、置幹事一人至三人,由團長遊選編組機關(構)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 辦理團務;聯合防護團由各編成單位推舉適當人員,經團長遴選專任或 兼任。聯合防護團設有管理單位者,由管理單位辦理團務。
- 五、設消防隊(班)、救護隊(班)、防護隊(班)及其他必要之特業隊(班), 並得依實際需要設管制中心,隊(班、中心)員由編組機關(構)成員 擔任。
- 六、聯合防護團得依地域、特性,下設分團,由各編組機關(構)分別編成 之。
- 第 23 條 經遴選參加編組人員僅得參加一種任務編組,不得參加其他編組。但參加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者,不在此限。參加其他編組之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編組成員;其訓練、服勤以其他編組為主;其服裝、識別證明及其他福利,由其他編組之編組機關(構)製給;於戰時或事變時,由其他編組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
- 第 24 條 編組機關(構)應於編組十天前將編組通知單送達參加民防人員。民防人員之權利及義務自編組通知單送達之日起生效。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應就編組人員內具有後備軍人身分者及支援軍事勤務事項,主動與相關後備司令部保持聯繫。選編之民防人員具有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者,每年度應由編組機關(構)列冊送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後備司令部審查同意納編。
- 第 25 條 民防人員異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具有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之民防人員,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並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役政單位)以後備軍人異動通報表,通報當地警察機關。
  - 二、未具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之民防人員,除依戶籍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外,並依下列方式分別填報登記:
    - (一)職務變動或徵召服役者,由其原服務單位或編組機關(構)填具 民防人員異動報告表,送所隸屬團隊部。
    - (二)戶籍遷徙或工作單位變更者,由民防人員填具民防人員異動報告表,陳報所屬主管送所隸屬團隊部。
    - (三)因案羈押、犯罪判處徒刑在執行中、傷病、身心障礙、死亡或其 他事故異動者,由編組機關(構)填具民防人員異動報告表,送 所隸屬團隊部。前項人員異動之缺員,民防團隊應即遴選適當人 員遞補,並通知有關單位辦理。
- 第 26 條 依本法第七條申請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者,其原因消滅時,本人或所屬機關(構)應即陳報主管機關。
- 第 27 條 民防團隊應建立所轄各編組成員、裝具、聯絡方式及所在位置等相關名 冊,並應保持資料完整、常新。

- 第 28 條 為利民防人員之管理,以備迅速召集服勤,平時各級幹部應對所屬編組成員經常實施聯繫訪問。為促進民防人員向心力及交流,民防團隊得辦理聯誼活動。
- 第 29 條 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於直轄市、縣(市)首長就職之年度實施 整編一次。但遇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補選時,不在此限。特種防 護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每四年實施整編一次。

#### 第三章訓練

- 第 30 條 民防團隊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策訂計畫實施,區分如下:
  - 一、基本訓練:民防團隊整編完成之年度,應一次或分二次實施八小時基本 訓練。
  - 二、常年訓練,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防總隊所屬各任務大隊(隊)、站:每年度實施一次或二次, 召集編組成員全員參加,每次以四小時為原則。
    - (二)民防團、民防分團、特種防護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每年度 實施一次,召集編組成員三分之一參加,每次以四小時為原則。
  - 三、幹部訓練:對民防、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村(里)社區守望相助 巡守、山地義勇警察等民力任務隊小隊長以上幹部實施之專業訓練,每 年度實施一次,每次以四小時至八小時為原則。
  - 四、其他訓練:依實際需要實施。
- 第 31 條 各級任務隊、站為提昇專業服勤能力,依其性質分別參加其任務屬性團隊之訓練。區域及任務相近之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得合併辦理訓練。
- 第 32 條 民防總隊及特種防護團得對所轄民防團隊之訓練,實施指導、督導、評 比。
- 第 33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對民防團隊之訓練,實施指導、督導、 評比。
- 第四章演習
- 第 34 條 本辦法所稱演習,包括正式演習前之各次預演。
- 第 35 條 民防團隊之演習區分如下:
  - 一、配合災害防救演習: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參與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實施之災害防救演習。
  - 二、全民防衛動員演習: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實施必要之演習。
  - 三、全民防空演習:參與國防部實施之全民防空演習。
  - 四、其他演習:依實際需要實施。

- 第 36 條 民防團隊參與災害防救演習時,應遵從災害防救演習指揮官之指揮及管制。
- 第 37 條 民防團隊參與國防部實施防空演習時,依國防部與中央主管機關協調之 演習項目實施。

#### 第五章服勤

- 第 38 條 本辦法所稱服勤,係指民防人員為執行民防任務,服行與下列工作範圍 相關之勤務:
  - 一、空襲之情報傳遞、警報發放、防空疏散避難及空襲災害防護。
  - 二、協助搶救重大災害。
  - 三、協助維持地方治安或擔任民間自衛。
  - 四、支援軍事勤務。
- 第 39 條 民防團隊應策訂年度服勤召集實施計畫,並配合人員異動及任務需求檢 討修正。
- 第 40 條 民防團隊平時應擇定適當之集結待命位置,並建立召集聯絡方式,以備 服勤召集時,編組成員能迅速到達待命服勤。
- 第 六 章 支援軍事勤務
- 第 41 條 民防團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時,應由國防部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經核覆後由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派遣支援之;解除時,亦同。前項支 援軍事勤務之民防團隊,受命向受支援單位指揮官報到後,應遵從該指 揮官之指揮、管制及運用。
- 第 42 條 民防團隊執行戰時支援軍事勤務時,應逐日定時向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 團報告支援情形,遇重大事故,應即提出報告。民防團隊支援軍事勤務, 逾越法定勤務範圍時,應即向指揮官說明法定支援範圍並即停止支援任 務,並向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報告,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應即協調 並解決。
- 第 43 條 執行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之民防團隊,以民防總隊所轄任務隊、站及特種 防護團所轄分團或大隊、中隊為限。

#### 第七章附則

- 第 44 條 民防團隊、民防人員之獎勵為獎章、獎徽、獎狀、記功、嘉獎。民防團隊、民防人員之獎勵,由主管機關建議其本職單位、上級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如下:
  - 一、獎章、獎徽:依照警察獎章條例、益群獎章授予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 二、獎狀:個人由所屬民防團隊核頒;團體則陳報各該上級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頒。
  - 三、記功、嘉獎:由所屬民防團隊核定或函請其服務上級機關辦理。

第 45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6 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

100 年 6 月 21 日府法規字第 1000420585A 號令訂定發布 105 年 8 月 4 日府法規字第 1050777468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災害救助金核發事宜,依社會救助法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市市民遭受水、火、雹、風(含颱風及龍捲風)、旱、地震(含海嘯及土壤液化等)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救助。本市市民之配偶為臺灣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亦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災害救助金之種類如下:

- 一、死亡救助:因災害致死或因災害受傷致於災害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 二、失蹤救助:因災害致行蹤不明者。
- 三、重傷救助:指因災害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 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額 者。
- 四、安遷救助:因災害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 五、住戶淹水救助:因災害致住屋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 戶者,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 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因災害而失蹤,其應為繼承之人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取得檢察機關所核發之死亡證明書者,得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救助。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重傷,與刑法第十條第四項定義相同。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

第四條 受災害戶住屋毀損達下列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者,給予安遷救助:

#### 一、地震造成:

- (一) 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
- (二) 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
- (三)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 (四) 牆壁:

- 1.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 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

十以上。

- 3.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
- (五) 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
- (六)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 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
- (七)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 之二十以上。
- (八) 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 1.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住屋基礎不均勻沈陷,沈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
  - 3. 住屋因土壤液化致屋頂、樓板、樑柱、牆壁、基礎或維生管線 受損,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
  - 4. 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

### 二、非地震造成:

- (一)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 (二) 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 (三)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 居住。

前項第一款第五目住屋傾斜率為屋頂側移(T)除以建築物高度(H);第一款第八目之二住屋沈陷斜率為沈陷差(E)除以建築物寬或長(L)。第一項所稱受災害戶,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並實際居住於現址者。

#### 第五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失蹤救助金於發放後,其失蹤人 仍生存者,原受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
-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每戶以五人為上限。
- 五、住戶淹水救助:淹水入屋達五十公分以上者,每戶發給新臺幣五千元。 但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不核發住戶淹水救助。

#### 第六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配偶。
  -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父母。

- (四) 兄弟姊妹。
- (五)祖父母。
-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或委託親屬領取。
- 三、淹水及安遷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委託現住人員取。死亡或失蹤救助金依順序有多人具有領取資格時,委由其中一人領取或平均領取。
- 第七條 同一期間發生之各種災害事件符合本辦法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 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
- 第八條 本辦法之災害救助業務本府得委任各區公所辦理。
- 第九條 災害救助金所需經費由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施行。

# 臺南市政府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實施要領

100.7.14 府社助字第 1000291596 號函頒

#### 一、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全民防衛動員法。
- (三)內政部函頒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

#### 二、辦理單位: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
- (二)臺南市各區公所
- 三、目的: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效率及提昇工作品質,以完備防災、備災及救災 等各項工作。

#### 四、救助作業實施程序:

(一)建立行政聯繫通報系統

#### 1.災害預防階段

- (1)建立各區災害聯絡單一窗口名冊,並隨時檢視異動。
- (2)當天氣動態發生變化時,如: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本府社會局接受內政部消防署及社會司通知時,即刻以公文、傳真、發送電子郵件及行動電話簡訊等方式,通知各區公所聯絡人配合應變事宜。

#### 2 · 緊急應變階段

(1)本府聯絡窗口

當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本府社會局即派員進駐,進駐人員先以電話連絡警戒區之區公所同仁,展開各項應變工作。

(2)各區公所聯絡窗口

當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各區公所進駐人員應通報本府連絡方式,並以此作為應變期間行政協調單一窗口,增強行政聯繫效率。

3·復原重建階段

當本府或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應由單一窗口互相通知,並將後續追蹤作業回歸一般體系,各區公所應持續辦理各項災害救助工作,直到辦理完竣。

- (二)民間資源整合運用
  - 1.資源整合加強分工

建立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名冊,依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如:協助收容所清潔管理、負責提供熱食服務、給予災民心靈支持,協助家戶關懷訪視等,增強整合效率。

### 2 · 配合演練加強應變

強化民間團體參與防災演練,於辦理防災演練工作時,如:萬安演習、全民動員防衛演練等,將民間團體列為辦理單位,全程參與應變演練,俾完備救助體系,並確認各民間團體及相關單位負責人聯絡管道暢通。

3·定期會報加強聯繫

定期召開社政及民間團體聯繫會報,建立聯防機制、培養工作默契及凝聚共識。

#### (三)民生物資儲存管理

#### 1·儲備管理

依地區交通路況及物資輸送可能性等,可與廠商簽定開口合約,保證 供貨無虞;或依本府函頒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 及管理作業要點,分三級儲存物資之安全存量以備不時之需,各區公 所並將合約影本、儲存地點、內容物資及管理聯絡人等資料陳報本府。

#### 2. 管理方式

區公所及本府成立單一窗口辦理物資管理、配送及定期檢驗物資效期 等事宜,並應製作發送流程及救災物流管制作業,俾免重複發放,影 響物資調度。

### (四) 災民臨時收容安置

#### 1 · 建立收容資料

各區公所應設定避難收容處所,繪製簡易逃生路線圖發送每戶備用,並將收容地點、收容量、聯絡人及主要負責人等資料陳報本府。平日並應進行整備演練相關事宜,確定聯絡管道暢通,溝通無虞。

#### 2.收容空間整備

於災民進駐前完成場地清潔、消毒及簡易隔間等工作,提供較符人性化的居住空間及相關日常生活用品,如:臉盆、毛巾、牙刷、牙膏、漱口杯、拖鞋及毛毯、墊被等。

#### 3·收容管理作業

辦理災民資料登記時,應了解其專長,以鼓勵災民協助相關管理作業,減輕人力不足問題。

#### 4·收容情形回報

避難收容處所管理負責人應於每日上午八時及下午四時,將收容情形 回報單一窗口,直到收容所撤離為止,該項資料由各區公所到本府應 具一致性。

5·緊急收容期間

緊急臨時收容以二週為原則,最長不超過一個月。

- (五)災害救助及時慰問
  - 1 · 慰問救助作業期程
    - (1)死亡、失蹤及重傷者救助事宜,經認定無疑義者,應於災後三天 內完成。
    - (2)生活扶助金之發放,應配合避難收容處所撤離時配套作業,以爭時效。
    - (3)房屋毀損不堪居住者之安遷救助,應於災後二週內完成勘災作業,並先陳報安遷救助經費預估數,同時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救助經費發放作業。
    - (4) 重傷及具認定疑義者,應於災後一個月內完成救助事宜。
  - 2 · 執行進度通報作業
    - (1)死亡、失蹤、重傷名單及災民安置慰助情形,每日上午八時及下午四時定時通報到單一窗口;各區公所之應變中心撤除,亦應回報本府。
    - (2)安遷救助經費發放情形,亦應於每日下午四時前通報執行進度, 直到發放完竣為止。

#### (六)區域聯盟協調運作

1 · 配合中央社政區域聯盟支援

本府依中央所劃分之社政人力區域聯盟運作表規劃之區域聯盟、即時協助模式辦理支援事宜,當災害發生時本府以聯盟區域內接受最近距離受災之縣市請求支援時,即派本府社工員協助,或請民間社福團體社工員支援。

2.社政支援人數方式

依內政部社政區域聯盟規定,聯盟區域內所轄社政(含社工及督導) 員額十人以下者支援二人,十一至二十人者支援四人,二十一人至三 十人者支援六人,三十一人以上者支援八人(以上至少需含一名公部 門社工督導)。

# 3·支援工作內容

建立受災戶資料及需求調查、提供相關諮詢及整合運用民間資源、提供災民簡易創傷輔導與心理諮商、協助發放慰助金及濟助物資等。

### 4 · 所需經費支應

啟動區域聯盟運作所需社政人力之專案差旅費、輔導費及雜支等經費,除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外(簽准動支災害準備金),另依支援之區域距離及天數,向內政部所編列規劃建立社工專業相關經費項下申請補助。

五、本實施要領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內政部函訂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 及相關規定辦理。

# 臺南市重大災害災民臨時安置執行計畫

100.9.26 府社助字第 1000742512A 號函頒

一、目的:臺南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為辦理臺南市重大災害災民臨時安置作業, 預先勘查安全地點,選定公共固定設施,設置災民臨時收容所,對災 害發生期間危險警戒區居民及無處所可歸之人辦理緊急安置工作,以 減輕災民人身安全之危害,特訂定本計畫。

#### 二、計畫作業程序

#### (一) 防災整備階段

- 1.社會局應辦事項
  - (1)協助各區公所針對災害類型規劃災民臨時收容所地點。
  - (2)協助各區公所整備災民臨時收容所物資。
  - (3)督導各區公所進行災民臨時收容所安全檢查及維護工作。
  - (4)協助各區公所建置區域相互支援聯盟。

#### 2 · 各區公所應辦事項

- (1)勘查堅固安全地點設置災民臨時收容所,因應災害發生前,危險 警戒區居民之安遷及災害發生後無處可歸之災民短期安置。
- (2)規劃災害避難收容處所之任務並妥善編組,執行災害發生時業務 範疇內的災害防救事項。
- (3)建立民間資源清冊,災害發生時,能迅速結合民間的物資投入災 民安置工作。
- (4) 儲備避難收容處所物資並定期管控。
- (5)整備避難收容處所環境衛生並辦理安全檢修事項。
- (6)規劃二次災害之收容替代方案,確保災民收容之安全。

#### (二)災害應變階段

### 1·社會局應辦事項

- (1)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協助各區公所辦理相關災民安置事宜。
- (2)督導各區公所成立災民臨時收容所,完成危險警戒區居民之安遷及無處可歸之災民的臨時安置收容分配任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3)掌握避難收容處所災民人數及物資分配妥當性。
- (4) 視避難收容處所需求,調度民生物資,使物資使用無虞。
- 2·各區公所應辦事項

- (1) 掌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事項。
- (2)提供災民安置服務。
- (3)掌握災情狀況,確保災民臨時收容所之安全性。
- (4)每日定時將災民臨時收容所之收容人數回報本府社會局。
- (5)依災害狀況,開設替代收容所,辦理災民二次安置工作。

#### (三)災害復建階段

- 1.社會局應辦事項
  - (1) 督導各區公所辦理災民遣散及返家作為。
  - (2) 督導及協助各區公所辦理相關救助事項
  - (3)協助各區公所媒合轉介至適當社會福利機構安置弱勢災民。
  - (4)辦理創傷家屬輔導工作。
- 2 · 各區公所應辦事項
  - (1)依據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相關救助作業。
  - (2)辦理災民遣散作業,協助災民返家。
  - (3) 媒合轉介至適當社會福利機構安置弱勢災民。

#### 三、計畫實施方式

- (一) 災民臨時收容所設置
  - 1·各區公所設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應依各區實況勘查堅固安全地點、選定 公共設施設置之。
  - 2·避難收容處所之空間規劃應以符合人性需求為原則,並考量對弱勢族 群之特殊照顧。

# (二)避難收容處所管理

- 1.災民臨時收容所應為災民的調查、登記、收容、統計與安全管理、遣 散、無依者之協調安置,並掌管其他文書、庶務、出納、防護等事項。
- 2.各區公所對於收容之災民應登錄、建立相關資料,並確實掌握收容的人數,維護其安全。
- 3.各區公所應預為編制災民臨時收容所職掌分工、參與各項防災演練, 加強與各組成員間溝通、協調,以因應災害發生時之緊急動員,其收 容所的主要管理由各區公所成員派兼。
- 4.避難收容處所應就所收容災民之專長編組賦予職務,以強化災民自救 能力,協助收容所進行對其他弱勢災民的服務工作。
- 5·災民臨時收容所所需之炊具、餐具、寢具等由各區公所向民間租借困

難或不敷使用時,由各區公所購置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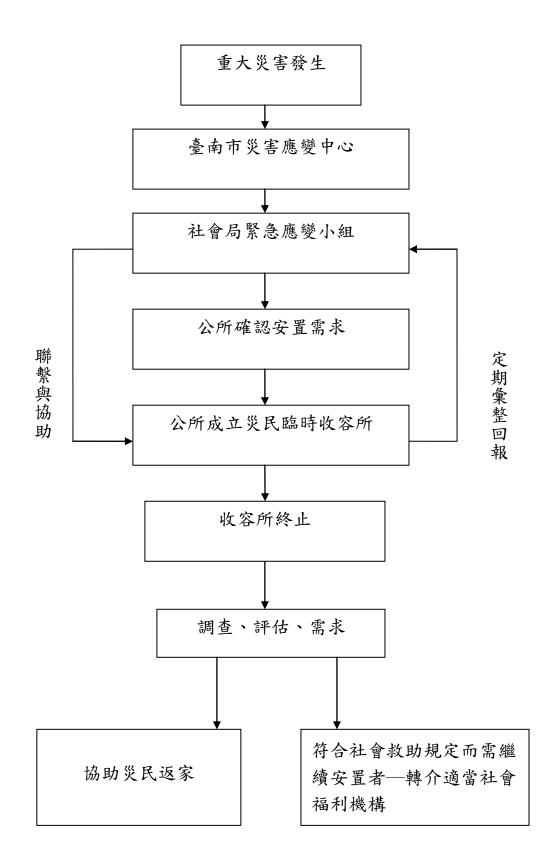
### (三)避難收容處所安全

避難收容處所應隨時掌握收容所之安全狀況,並規劃住民疏散避難路線,以避免二次災害之發生。

### (四)避難收容處所終止

災民收容期限,應於災害結束確認災民返家安全無慮後終止收容,確無親人可協助且需照顧者,媒合轉介至適當社會福利機構進行後續安置。

# 臺南市重大災害災民臨時安置應變作業流程圖



# 臺南市七股區避難收容處所防止謠言散播危機處理作業要點

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奉准實施

#### 壹、依據: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所揭意旨辦理。

#### 貳、目 的:

為安定災民情緒,避免不實消息散播,造成災民恐慌,訂定危機處理辦法。

#### 叁、預防步驟:

- 一、 放置發電機:提供不斷電設備,可利用收音機接收最新資訊。
- 二、 落實救災行動,道路迅速搶通。
- 三、 隨時關心災民,穩定災民情緒。
- 四、 注意災區物價穩定,確保物資供應量充足。
- 五、 提供災後復原重建、災害救助、救助金申請、融資或振興產業貸款 等辦法給災民參考,建立復舊信心。
- 六、每日召開收容救濟會報,蒐集相關資訊,統一由發言人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

#### 肆、處理方式:

- 一、 對於散播不實言論者,予以規勸並澄清。
- 二、 政風人員展開調查,對於惡意散播謠言致使民心浮動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交由警方處理。

伍、本作業要點奉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經濟部釋示

#### 1. 淹水救助標準?

經濟部訂「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災址處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淹水深度逾50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每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最高新臺幣2萬元救助金。

#### 2.取消50公分才補助之規定?

因補助標準涉及地方財政負擔,且淹水救助屬生活急難救助,非財產損失之填補,故該深度標準,本署歷經多年數次與各縣市政府共同研商,均維持現行標準。

#### 3.淹水救助户資格?

- (1)經濟部訂「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災 址處淹水深度逾50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得檢具佐證受災及現 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每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救助金。
- (2) 災址處如具前開居住及受災事實,得向區公所、市政府申領淹水救助金, 但一門牌以一戶為限。
- (3) 災址處非戶籍所在,並非申領救助金之要件。

#### 4.地下室淹水救助問題?

依據經濟部訂「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淹水救助係對於淹水住戶之生活救助,並非財產損失之救助。

#### 5. 淹水救助申請程序?

- (1) 淹水受災戶於災害發生後,向村(里)長、村(里)幹事(必要時會同警察派出所員警及相關單位)申請勘查發生時間、種類、原因、區域、受災戶數、人口、傷亡人數及房屋損失數目等淹水災情,並作成紀錄。
- (2)鄉(鎮、市、區)公所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前往督勘及審查是 否符合救助規定後辦理撥款救助。

#### 6.承租户淹水受災問題?

租屋人由村(里)長或村(里)幹事或房東或鄰居認定是否有居住之事實。承租處與屋主自行協調淹水救助金,如仍認有爭議,建議洽當地調解委員會調解。

#### 7.住戶車庫淹水救助問題

車庫淹水 50 公分無法獲得救助乙節,依前開規定,住屋如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之範圍,因淹水深度逾 50 公分,始符合受災事實之認定。非屬前述住屋範圍之車庫,不再救助範圍之列。

- 8.不符合淹水救助標準之救助方式?
  - (1)對於淹水深度未達 50 公分之救助,內政部曾函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給付行政原則,自訂救助規定。
  - (2) 莫拉克風災時,部分縣市政府有考量以民間捐款以慰助金之方式辦理賑助。
- 9.商家或工廠淹水救助問題?
  - (1) 商家或工廠非屬住屋如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之範圍者,不 在救助之列。
  -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採自訂救助規定或簽報首長發放慰問金或運用民間捐款等方式辦理救助。

#### 10.泡水車問題?

- (1) 淹水救助係對於淹水住戶之生活救助,並非財產損失(如泡水車)之救助。
- (2)凡那比風災泡水車補助,行政院決定於汽車停用期間得向監理機關申請按 比例退還牌照稅,另每戶災損在新台幣 15 萬元以下者,僅需由村里長或村里 幹事簽章證明;災損超過 15 萬元以上者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國稅局報備 均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為扣除額,政府不另予補助。

#### 11.其他任何疑問洽詢管道?

承辦人 范敏彦先生 02-37073189

淹水救助專區/淹水救助問答/救助標準篇:

http://fhy.wra.gov.tw/Pub\_Web\_2011/Page/Frame\_MenuLeft.aspx?sid=25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福州街 15 號

承辦人: 范敏彦 02 - 37073189#3189

受文者: 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0970011993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會函為新竹市政府就住戶淹水災害救助金發放限制,請本部速予研修「水災公用氣體 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案,復如說明,請 察照。

#### 說明:

- 一、復 貴會 97 年 8 月 18 日災防管字第 0979980118 號函。
- 二、本案本部業於 97 年 8 月 19 日邀集相關部會與各縣市政府召開會議研商,新竹市政府亦派員與會參與討論,有關新竹市政府建議提高住戶淹水救助標準,經部分縣市政府反映,倘提高救助標準恐將造成財政困難,決議仍維持現行救助標準,惟與會單位亦提供下列處理方式,惠請轉知新竹市政府參辦:
  - (一) 循程序專案簽報首長核定以慰問金發放。
  - (二)依據內政部 97 年 3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44043 號函

釋文(詳附件)採給付行政或依社會救助法第五章災害救助相關規定之方式,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正本: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副本:新竹市政府

檔 號: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 范敏彦

聯絡電話: 02 - 37073189#3189

電子郵件: A680070@ms1. wra. gov. tw

傳 真:02 - - 37073124

受文者: 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經水防字第 0985321024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轉有關住家居住事實之現住戶認定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 說明:

一、復 貴府 98 年 11 月 4 日府社救字第 0980151127 號函。

二、貴府為申請人於 98 年 5 月 12 日入獄服刑於 98 年 9 月 12 日出獄,住家也被斷水斷電,而受災戶入獄期間是否符合該標準所稱實際居住之「現住戶」案,如申請人於莫拉克颱風受災期間,於住屋無居住事實,並不符合「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關「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之規定,惟同一災址是否有符合前開規定第 7 條第 4 款規定之「現住人」,得具領住戶淹水救助金者,仍請 貴府本權責妥予查明釐清。

正本: 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署水利行政組、本署水利防災中心

# 消防署釋示

副本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 絡 人:李憲忠

聯絡電話:02-89114119#6115 電子信箱:einstein@nfa.gov.tw

23143

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裝

訂

受文者: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0990062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有關 贵府函詢甲仙地震造成新市鄉民眾陳江麵女士不幸死亡,是否符合「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 主旨: 有關

類及標準」天然災害死亡救助事宜,復如說明,請

照。

#### 說明:

貴府99年3月17日府社助字第0990062576號函。 一、復

二、按「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2條 第1款所指因災致死者,係指被害人因風災、地震等災害 之外力直接侵害致使其無法抗拒或逃避,而導致死亡 者。若被害人之死亡並非風災、地震等災害之外力直接 侵害,而係因其本身身體內在因素或拒絕接受安置,或 能及時逃避而不逃避等情形,皆非屬本標準所稱因災致 死之情形,其死亡與災害之間當然無因果關係,皆不得 依本標準請求救助。本案甲仙地震發生當時,新市鄉民 眾陳江麵女士避難至室外後即休克送醫死亡,依臺灣臺 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認其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為「心因性猝死」,且先行原因為「地震緊急避難致緊 迫」。倘陳女士之死亡確非因其本身身體內在因素所 致,自可認定係屬上開規定所指因災致死者,而得依本 標準申領災害死亡救助,惟死亡是否因其本身身體內在 因素所致,仍請本於權責衡酌個案具體事實認定。

正本:臺南縣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司、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第1頁(共1頁)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 絡 人:李憲忠

聯絡電話:02-89114119#6115 電子信箱: einstein@nfa.gov.tw

23143

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受文者: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8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0990164852號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局函詢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 標準第二條死亡救助所稱「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 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認定適用疑義乙案, 復如說明,請 杳照。

### 說明:

- 一、復 貴局99年8月6日北市社助字第09940538800號函。
- 二、有關 貴局所詢疑義,說明如下:
  - (一)按災害防救法有關災害救助之適用範圍,應以該法第2 條所稱之災害,且該法規範災害防救之整體機制包括 災害預防、災害應變措施及災害復原重建等。除此之 外,另查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以下簡稱本標準)第2條第1款、第3款規定:「災害 救助之種類如下:一、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 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三、重傷 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 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 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合先敘明。
  - 貴轄民眾林思儀君於99年4月21日因火災造成重 (二)有關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第1頁(共2頁)

傷住院治療,前經萬華區公所依本標準第2條第3款認定核發重傷救助金10萬元在案,後林君因敗血症併多重器官衰竭於99年7月1日病逝。查林君雖因火災致重傷而最終不幸死亡,惟其於災害發生之日起迄死亡炎期間已逾本標準第2條第1款請領災害死亡救助係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之期限。至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之期間計算,請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期間以日未課題以時計算者,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規定辦理。

三、本案請 貴局依上開說明及個案事實本權責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部社會司、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 部長一直釋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第2頁(共2頁)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 絡 人:李憲忠

聯絡電話: 02-89114119#6115 電子信箱: einstein@nfa.gov.tw

23143

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受文者: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09902130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局函詢市民薛洪泉先生疑似因凡那比風災造成 戶內停電致不幸死亡,是否符合「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 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天然災害死亡救助事宜,復如 說明,請 查照。

# 說明:

一、復 貴局99年10月20日高市社局二字第0990050060號函。

二、按「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2條 第1款所指因災致死者,係指被害人因風災、地震等災害 之外力直接侵害致使其無法抗拒或逃避,而導致死亡者。若被害人之死亡並非風災、地震等災害之外力直接 侵害,而係因其本身身體內在因素或拒絕接受安置, 能及時逃避而不逃避等情形,皆非屬本標準所稱因災致 死之情形,其死亡與災害之間當然無因果關係,皆不 依本標準請求救助。至於本案薛洪泉先生死亡與災害之 間有無因果關係,請本於權責衡酌個案具體事實認定。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部社會司、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 部長江直樺

主旨:有關 貴府函詢民眾因「火災」致住屋毀損達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申請 安遷救助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府 100 年 8 月 25 日屏府社助字第 1000225635 號 函辦理。
- 二、有關 貴府所提旨揭情事,本部就所主管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 種類及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部分說明如下:
  - (一)依本標準第4條第1項規定,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給予「安遷救助」,同條第3項並規定「受災戶」係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乃係就現實居住之住屋,因災遭毀損達不堪居住時給予安遷之救助,立法意旨係考量住屋之主要構造,遭災害破壞致提供居住之基本機能喪失時,為協助民眾恢復生活秩序以維持其基本運作,而予以安遷救助。
  - (二)又受災戶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1條規定所請領之購宅款, 係屬國防部對於國軍老舊眷村之原眷戶,按其身分別及意願所給予之優 惠補助,與本標準給予安遷救助之事由各異,應無競合之疑義。
  - (三)查本標準之安遷救助依前開規定,係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設籍且居住,另查本標準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安遷救助係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以5口為限,每人發給新臺幣2萬元為其核發標準,無涉來函所稱天然災害住屋淹水救助同址分戶之審查標準。
  - (四)基此,本案仍請 貴府參酌前開說明就個案具體事實予以認定。

# 正本: 屏東縣政府

主旨: 貴會函為原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發生,失蹤人口 13 人得否適用 99 年 1 月 27 日新修正之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之 1 規定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 貴會 100 年 8 月 5 日重建家字第 1000005301 號函。
- 二、有關 貴會所詢旨揭情事,經參酌法務部意見,研提說明如下:
  - (一)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為憲法上之基本原則,乃指法律僅能於制定後向未來生效,除該法律中有過渡條款之訂定外,不得溯及既往對於已完結之事實發生規範效力(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第605號解釋協同意見書參照)。查 貴會來函所稱原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失蹤人口13人係因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發生所致,其事實係發生於災害防救法第47條之1條文經 總統99年1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017931號令增訂公布施行日之前,故依前開原則,本案並無災害防救法第47條之1條文之適用。
  - (二)次按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為安全、有效、迅速推動莫拉克颱風(以下簡稱颱風)災後重建工作,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依災害防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又同條例第28條規定:「對於因颱風失蹤之人,檢察機關得依應為繼承之人之聲請,經詳實調查後,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核發死亡證明書。前項聲請,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為之。…」準此,有關檢察機關對於因莫拉克颱風失蹤之人核發死亡證明書1節,應適用重建條例為宜。
  - (三)至於 貴會所提災害防救法第47條之1第1項關於檢察機關依職權核發死亡證明書是否受同條第2項法定期限(1年)限制1節,查該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略以:「第一項所定檢察機關核發死亡證明書之規定,乃係因應各次災害受災民眾之急迫需求所設,其聲請宜有一定期間限制。審酌民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遇特別災難失蹤人死亡宣告係以一年為期(即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為之),爰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之聲請應於災害發生後一年內為之。」依其意旨係一體適用於檢察機關核發死亡證明書,而不限於依職權或受聲請,倘逾1年限期,自當回歸循民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失蹤人死亡宣告相關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主旨:臺北市政府函復 貴府有關災害救助金核發之認定標準1案,本部就主管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部分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 101 年 9 月 5 日府授社助字第 10113732500 號函(副本) 辦理。
- 二、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 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給予「安遷救助」。究其意旨係考量住 屋之主要構造,遭災害破壞致提供居住之基本機能喪失時,為協助民眾恢復 生活秩序以維持其基本運作,而予以安遷救助,並律定住屋毀損達第4條所 指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者,始可申領,以利給付作業及安定制度。至不符 前開安遷救助規定,但住屋受損而有提供實際協助必要之災民, 貴府得本 權責衡酌個案具體事實有無「社會救助法」或其他法規之適用。

主旨: 貴局函有關辦理受災民眾申請火災災害救助疑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 101 年 1 月 17 日中市社助字第 1010004365 號函。
- 二、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4條第 1項規定,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給予「安遷救助」;又同條第 3項規定「受災戶」係指於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 址者,究其立法意旨,受災戶除災害發生時已於現址設籍且住屋毀損情形 需達一定程度外,並應於現址有居住事實,始給予安遷救助。至函詢個案 前業因火災致住屋毀損不堪居住而在外租屋居住,其原住屋於修繕期間再 次發生火災,得否再次申請災害救助,仍請 貴局參酌本標準規定就個案 具體事實認定。

# 伍、民生救濟物資

# 一、整備概況

# (一) 一般物資整備一覽表

臺南市七 股 區公所於災時可提供之自有物資

檢核日期:111年01月01日

做核口期:111 十	01 )1 01 14				1
儲存地點、管	物	資儲存項目			備註
理人及聯絡電	品名	單位規格	數量	有效期限	(異常處理與
話	00.70	T 1270/10	双主		擬建議事項)
	睡袋	個	375		
	睡墊	件	38		
	帳篷	個	8		
	毛毯	件	83		
1	涼被	件	230		
七股區公所	洗衣刷	雙	3		其他-1170724
倉庫	拖鞋	雙	135		
方玉環 7872611#214	充電式捕	個	40		其他-1170717
	蚊拍				
	不銹鋼口	個	12		
	杯				
	雨傘	把	20		
	輕便雨衣	件	100		
	男短袖條	件	35		

紋T恤				
延長線輪座	個	1		其他-1170725
壓縮枕	個	40		
奶瓶	個	2		其他-1170721
工程帽	頂	6		其他-1170720
男舗棉外套	件	6		
雨鞋	雙	3		
吹風機	支	4		其他-1170718
LED 工作燈	座	6		公所地下室 其他-1170719
泡麵	包	180	1110422	
素泡麵	包	36	1110415	
竹碳水	罐	48	1111005	
肉類罐頭 (原味肉 醬)	罐	48	1120813	
肉類罐頭 (原味肉 醬)	罐	24	1130528	
魚類罐頭	罐	48	1130608	

				1	
	(鯖魚)				
	其他罐頭	145	0.4	1110316	
	(八寶粥)	罐	24		
	其他罐頭	1.26	0.0	1120503	
	(八寶粥)	罐	96		
	營養口糧	包	60	1120712	
	營養口糧	包	150	1110524	
	衛生棉	包	1	1111031	
				1171231	其他-公所地下
	75%酒精	瓶	2		室
	漂白水	瓶	2	1110316	
					其他-公所地下
	額溫槍	支	1		室
	衛生紙	包	50		
	衛生杯	串	3		
	大人紙尿			1120221	其他-公所地下
	布(M)	包	1		室
	大人紙尿			1110310	其他-公所地下
	布(L)	包	1		室
	大人紙尿			1120522	
	布(M)	包	1		
	口罩	個	50	1120430	其他-公所地下

			室
福慧床	床	3	其他-公所地下 室

# (二)轄內常住人口數調查表

填表時間:111年01月01日

				常住	14 歲	65 歲	優先撤	先撤離人數		
	里別	户數	户籍人 口數	人口概數	以下人口	以上人口	護理機構院民 及居家使用維 生器材人數	獨居老人 人數		
	後港里	418	1074	347	52	264		4		
	大潭里	283	679	233	32	180	1	2		
	篤加里	330	967	352	121	199		1		
	頂山里	356	842	277	32	220		2		
	西寮里	230	479	145	21	111		4		
	塩埕里	184	447	142	22	107		2		
	龍山里	650	1793	664	173	431		5		
	溪南里	185	392	129	37	80		5		
上肌石	七股里	315	1002	336	104	202		6		
七股區	玉成里	318	938	367	135	198		3		
	大埕里	1063	3125	1091	450	542	1	6		
	樹林里	754	2177	689	229	397		5		
	中寮里	284	742	281	46	209		1		
	竹橋里	502	1358	469	106	320		7		
	義合里	717	2063	562	140	371		7		
	永吉里	371	1114	315	84	203		0		
	三股里	482	1461	488	96	347		2		
	十份里	517	1510	439	107	292		4		
總計	18 里	7959	22163	7326	1, 987	4673		66		

說明:

- 1. 本調查表以里為單位統計調查,惟易致災地點,包含農政單位所建置之土 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水利單位建置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以及近2年颱 風來襲期間,轄內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之地點(包含易成孤島地區及 易積(淹)水地區等),以鄰為統計單位。
- 2. 優先撤離人數項下之「重大傷、病患須就醫者」包含洗腎患者、失能病患等;「行動不便者」包含孕婦、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

本表若有不足,請自行延展表格。

# (三)特殊物資整備一覽表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特殊物資整備一覽表

更新日期:111年01月05日

			k				更新日期:111 年	•
存放處所	詳細地址	保管人	連絡電話 (日、手機)	品名	單位	數量	保存期限	備註 (開口合約打 ○)
上股巨人	臺南市七股區		7872611#214	成人紙尿			111. 03. 10*1	
所	大埕里377號	方玉環	/0911718510	放入私外	包	3	112. 02. 21*1	
							112. 05. 22*1	
七股區公 所	臺南市七股區 大埕里 377 號	方玉環	7872611#214 /0911718510	衛生棉	包	1	111. 10. 31	
七股區公 所	臺南市七股區 大埕里 377 號	方玉環	7872611#214 /0911718510	保建箱	個	1		
七股區公 所	臺南市七股區 大埕里 377 號	方玉環	7872611#214 /0911718510	口罩	片	50	112. 04. 30	
七股區公 所	臺南市七股區 大埕里 377 號	方玉環	7872611#214 /0911718510	75%酒精	瓶	2	117. 12. 31	
七股區公 所	臺南市七股區 大埕里 377 號	方玉環	7872611#214 /0911718510	漂白水	瓶	2	111. 03. 16	
臺南市七 股區釣閎 商行	臺南市七股區 大埕 325 號	陳明煌	06-7873601/ 0932897103	成人紙尿 褲	袋	10	由業者自行 管理,提供保 存期限內商 品	0
大五金百	臺南市佳里區 建南里中山路 155 號	陳逸琪	06-7229818/ 0933677525	成人紙尿褲	包	50	由業者自行 管理,提供保 存期限內商 品	0
勇五金百	臺南市佳里區 六安里忠孝路 69 號	廖錦明	06-7238971/ 0952557870	成人紙尿褲	包	50	由業者自行 管理,提供保 存期限內商 品	0

臺南市七 股區釣閎 商行	臺南市七股區 大埕 325 號	陳明煌	06-7873601/ 0932897103	嬰幼兒紙 尿褲	袋	10	由業者自行 管理,提供保 存期限內商 品	0
	臺南市佳里區 建南里中山路 155 號	陳逸琪	06-7229818/ 0933677525	嬰幼兒紙 尿褲	包	50	由業者自行 管理,提供保 存期限內商 品	0
勇五金百	臺南市佳里區 六安里忠孝路 69 號	廖錦明	06-7238971/ 0952557870	嬰幼兒紙 尿褲	包	50	由業者自行 管理,提供保 存期限內商 品	0
臺南市七 股區鈞閎 商行	臺南市七股區 大埕 325 號	陳明煌	06-7873601/ 0932897103	嬰兒奶瓶	支	20	由業者自行 管理,提供保 存期限內商 品	0
臺南市七 股區鈞閎 商行	臺南市七股區 大埕 325 號	陳明煌	06-7873601/ 0932897103	嬰幼兒奶 粉	罐	20	由業者自行 管理,提供保 存期限內商 品	0
	臺南市佳里區 建南里中山路 155 號	陳逸琪	06-7229818/ 0933677525	嬰幼兒奶 粉	罐	20	由業者自行 管理,提供保 存期限內商 品	0
勇五金百	臺南市佳里區 六安里忠孝路 69 號	廖錦明	06-7238971/ 0952557870	嬰幼兒奶 粉	罐	20	由業者自行 管理,提供保 存期限內商 品	0
臺南市七 股區釣閎 商行	臺南市七股區 大埕 325 號	陳明煌	06-7873601/ 0932897103	香皂	個	200	由業者自行 管理,提供保 存期限內商 品	0
	臺南市佳里區 建南里中山路 155 號	陳逸琪	06-7229818/ 0933677525	香皂	個	200	由業者自行 管理,提供保 存期限內商 品	0
勇五金百	臺南市佳里區 六安里忠孝路 69 號	廖錦明	06-7238971/ 0952557870	香皂	個	200	由業者自行 管理,提供保 存期限內商 品	0
	臺南市七股區 大埕里大寮 1-11 號	黄建國	06-7873777	感冒藥	份	200	由業者自行 管理,提供保 存期限內商	0

							品	
股區建昌	臺南市七股區 大埕里大寮 1-11 號	黄建國	06-7873777	退燒藥	份	200	由業者自行 管理,提供保 存期限內商 品	0
股區建昌	臺南市七股區 大埕里大寮 1-11 號	黄建國	06-7873777	止痛藥	份	200	由業者自行 管理,提供保 存期限內商 品	0
股區建昌	臺南市七股區 大埕里大寮 1-11 號	黄建國	06-7873777	簡易醫療 藥品	組	200	由業者自行 管理,提供保 存期限內商 品	0

# (四) 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 臺南市七股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正大五金百貨行(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

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

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衣、住、行等民生必需品(含奶粉、尿布及衛生棉等日常用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

乙方應調撥足量悉數提供為原則(詳如附件)。

### 四、購買方法:

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 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災前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 (1100101~1120310), 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乙份由甲方陳報臺南市政府。
- 九、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並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十、災害發生時甲 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一、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代表人:代理區長 劉志琮

地址: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377號

電話:06-7872611

乙方:正大五金百貨行

代表人: 陳逸淇

地址:臺南市佳里區中山路 155 號 1 樓

電話:06-7229818

中華民國110年01月01日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正勇五金百貨行(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

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

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衣、住、行等民生必需品(含奶粉、尿布及衛生棉等日常用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

乙方應調撥足量悉數提供為原則(詳如附件)。

### 四、購買方法:

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 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災前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1100101~1120310),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乙份由甲方陳報臺南市政府。
- 九、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並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果方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十一、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二

代表人:代理區長 劉志珠〇〇 地址:臺南市七股區大程里 377 號

電話:06-7872611

乙方:正勇五金百貨行

代表人:廖錦明

地址: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 69 號

電話:06-7238971

中華民國 110年 01月 01日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以下簡 稱甲方)與建昌藥局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

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

### 二、購買物品:

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醫藥用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 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

乙方應調撥足量悉數提供為原則(詳如附件)。

### 四、購買方法:

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 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災前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2年(1100311~1120310),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 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壹式祭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乙份由甲方陳報臺南市政府。
- 九、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並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 約義務。
- 十、災害發生時甲、 方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 人為對口單位。一
- 十一、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七股區公 代表人:區長 顏文

地址: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

電話:06-7872611 乙方:建昌藥局

代表人: 黃建國 90118

電話:06-7873777

地址:臺南市七股區大寮里1號之11



2 1 0 6 年 1 月 2 1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以下簡 稱甲方)與鉤閩商行(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

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 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

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衣、住、行等民生必需品(含 奶粉、尿布及衛生棉等日常用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

乙方應調撥足量悉數提供為原則(詳如附件)。

### 四、購買方法:

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災前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2年(1100311~1120310),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 即生效實施。

八、本合约查式各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乙份由甲方陳報臺南市政府。

九、乙方應對諸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 並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 約義務

十、災害發生時間一之雙方連接發制以甲方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十一、本合物若有未出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 臺南市土城市公田 代表人: 區長 顏文種

地址:最高市已股區大埕里307號

電話:06-7872611 乙方: 釣閱商行 代表人:陳明煌

地址: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 325 號

電話:06-7873601 0932897103

中華民國 1 1 0 年 0 3 月 1 1 日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鑫福外燴(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

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 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

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餐飲食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 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

乙方應調撥足量悉數提供為原則(詳如附件)。

### 四、購買方法:

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於乙方可正常上班作業日為主)。

### 五、購買價格:

以乙方災前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每人每日早餐不得超過50元;午、晚餐不得超過80元。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1100101~1120310),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乙份由甲方陳報臺南市政府。
- 九、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並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中子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一、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官、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七股區

代表人:代理區長 劉志琮

地址: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377號

電話:06-7872611

乙方:鑫福外燴

代表人: 陳振東

地址:臺南市佳里區佳西路 525 巷 32 號 1 樓

電話:0937616228

中華民國 1 1 0 年 0 1 月 0 1 日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佳明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

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

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餐飲食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

乙方應調撥足量悉數提供為原則(詳如附件)。

### 四、購買方法:

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於乙方可正常上班作業日為主)。

### 五、購買價格:

以乙方災前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每人每日早餐不得超過50元;午、晚餐不得超過80元。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1100101~1120310),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乙份由甲方陳報臺南市政府。
- 九、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並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優買以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更为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一、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七股區以所 代表人:代理區長 劉志珠 地址: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 377 號

電話:06-7872611

乙方:佳明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臺南市佳里區海澄里東軍第17-9號

電話:06-7262997、06-7260879

中華民國110年01月01日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婷媛早餐店(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

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

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餐飲食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 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

乙方應調撥足量悉數提供為原則(詳如附件)。

### 四、購買方法:

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於乙方可正常上班作業日為主)。

### 五、購買價格:

以乙方災前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每人每日早餐不得超過50元;午、晚餐不得超過80元。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2年(1100410~1120409),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乙份由甲方陳報臺南市政府。
- 九、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並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十、災害發生時中、1 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〇〇〇〇
- 十一、本合約若有未盡事直,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代表人:區長 顏文穗

地址: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 377號

電話:06-7872611

乙方:婷媛早餐店 代表人:黃乙峯

地址:臺南市七股區玉成里玉成 143 號

電話:06-7875377

P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3 月 1 1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旭陞美食行(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

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

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餐飲食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 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

乙方應調撥足量悉數提供為原則(詳如附件)。

### 四、購買方法:

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於乙方可正常上班作業日為主)。

### 五、購買價格:

以乙方災前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每人每日早餐不得超過50元;午、晚餐不得超過80元。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1100101~1120310),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 效實施。

八、本各約查式參榜,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乙份由甲方陳報臺南市政府。 九、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並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 約義務。 大學養生時甲子,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

也址: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沙山初

電話:06-7872611 乙方: 旭陞美食行

代表人:邱進煌 地址:臺南市七股區篤加里 95 號

電話: 06-7871324、0932816482

中華民國 1 1 0 年 0 1 月 0 1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雙麟便當食品廠(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

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

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餐飲食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 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

乙方應調撥足量悉數提供為原則(詳如附件)。

### 四、購買方法:

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於乙方可正常上班作業日為主)。

### 五、購買價格:

以乙方災前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每人每日早餐不得超過50元;午、晚餐不得超過80元。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1100101~1120310),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乙份由甲方陳報臺南市政府。
- 九、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並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 約義務。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土股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一、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代表人:代理區長 劉志琮

地址: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377號

電話:06-7872611

乙方:雙麟便當食品廠

代表人:楊承翰

地址:臺南市將軍區長榮里 41 號

電話:06-7943466

中華民國 110年 01月 01;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以下簡 稱甲方)與七股陳家快餐(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

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 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

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餐飲食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 品及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日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

乙方應調撥足量悉數提供為原則(詳如附件)。

### 四、購買方法:

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 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於乙方可正常上班作業日 為主)。

### 五、購買價格:

以乙方災前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每人每日早餐不得超過50元;午、晚餐 不得超過80元。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1100101~1120310),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 效實施。
- 八、本合約壹式多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乙份由甲方陳報臺南市政府。
- 九、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並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 約義務
- 十、災害發生時里、 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 人為對口單位。
- 十一、本合約若有未 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七股 代表人《代理區

地址: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377號

電話:06-7872611

乙方:七股陳家快餐

代表人: 陳琍鈴

地址: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112號

電話:06-7872032

年 0 1 月 0 1 民國 1 1 0

# (五) 區公所救災民生物資支援協定書

# 臺南市將軍區救災民生物資支援協定書

為強化災害救濟物資儲備能量,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相互支援事項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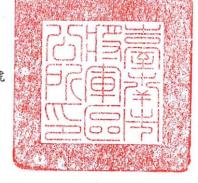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 安置急需相關物資時。
- 二、支援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衣、住、行等 民生必需品(例食品類、衣物類、寢具類、代步類等),但以乙方有儲 備或與廠商有簽約之物品為原則。
- 三、支援數量:以乙方現有庫存量(品項及數量如附件)或與廠商有簽約悉數 提供為原則。
- 四、支援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待取或送交甲方簽收運用。
- 五、物資價格:以乙方購買時或與廠商簽約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經費來源:以各區公所編列之臺南市政府災害準備金勻支。
- 七、本合約簽訂後,雙方機關首長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八、本合約有效期限二年(110年3月15日至112年3月14日止),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九、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本府社會局存查。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



代表人:區長 顏文穗 地址: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 377 號 電話:06-7872611





P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 臺南市學甲區救災民生物資支援協定書

為強化災害救濟物資儲備能量,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相互支援事項如后: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 濟物品及安置急需相關物資時。
- 二、支援物品:需支援之一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 食、衣、住、行等民生必需品(例食品類、衣物類、寢具類、 代步類等),但以對方有儲備或與廠商有簽約之物品為原則。
- 三、支援數量:以提供物資一方現有庫存量(品項及數量如附件)或 與廠商有簽約悉數提供為原則。
- 四、支援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提供物資之一方 需於接獲請求支援後兩小時內將請求方所需之物品備妥待取或 送交請求方簽收運用。
- 五、物資價格:以提供方購買時或與廠商簽約當時之銷售價格為 準。
- 六、經費來源:以各區公所編列之臺南市政府災害準備金勻支。
- 七、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 有效。

八、本合約有效期限兩年(110年3月15日-112年3月14日),期 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為里利愈司,业 九、本合約壹式參份,由里之雙方各款之份,另乙份由臺南市政 府社會局存查。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 依民 洪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代表人:代理區長王文波

地址:臺南市學甲區華宗路 313 號電話:06-7832100

乙方: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110

代表人:區長顏文穗 地址: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

電話:06-7872611

中華民國



25 日

月

### 臺南市西港區救災民生物資支援協定書

為強化災害救濟物資儲備能量,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相互支援事項如後: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急需 相關物資時。

二、支援物品:災害發生時甲方所需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衣、住、行等民生必需品 (例食品類、衣物類、寢具類等),但以乙方有儲備或與廠商有簽約 之物品為原則。

三、支援數量:以乙方可提供或與廠商有簽約悉數提供為原則(品項及數量如附件)。 四、支援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

可提供之物資備妥待取或送交於甲方簽收運用。

五、物資價格:以乙方購買時或與廠商簽約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六、經費來源:以各區公所編列之臺南市政府災害準備金勻支。

七、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八、本合約有效期限兩年(110年2月1日起至112年1月30日),期滿重新簽訂,並 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九、本合約壹式參份,由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存查。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西港區公府

代表人:區長 林耿漢

地址:臺南市西港區文化路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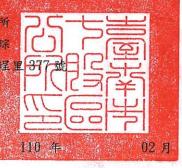
電話:06-7952601

乙方: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代表人:代理區長 劉志臻 地址: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

電話:06-7872611

中華民國



01日

# 臺南市七股區救災民生物資支援協定書

為強化災害救濟物資儲備能量,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以下簡 稱甲方)與臺南市住里區公所(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相互支援事項如 後: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 安置急需相關物資時。

二、支援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衣、住、行等 民生必需品(例食品類、衣物類、寢具類、代步類等),但 以乙方有儲備或與廠商有簽約之物品為原則。

三、支援數量:以乙方現有庫存量或與廠商有簽約悉數提供為原則。

四、支援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雨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得取或送交甲方簽收運用。

五、物資價格:以乙方購買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六、經費來源:以各區公所編列之災民收容所物資預算及臺南市政府災害準備金勻支。

七、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约,仍繼續有效。

八·本合約有效期限二年(110年4月8日起至112年4月7日止)。期滿 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九、本合約查式多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十一本合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七股医公所 代表人:進長 顏文德

地址:台南市七股區大埕里 377 號

電話: 06-7872611 分機 212

乙方: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代表人: 區長 朱雅紫

地址:台南市住里區思考\$5號

電話:06-7222127

中華民國





# (六) 救災個案短期收容安置支援協定書

###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天然災害個案緊急收容安置合約書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為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特轉介委託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豐德教養院(以下簡稱乙方)辦理本區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緊急收容安置,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接受甲方委託辦理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4條及第27條第1項第3款 規定,主管機關應暫時緊急收容安置個案及予特殊保護措施。

### 第二條

- 一、契約執行時機:天然災害發生暨避難收容所開設日起至結束止。
- 二、實施對象:凡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無法自理之民 眾。

### 三、實施方式:

- (一)甲方將安置個案轉介乙方時,乙方應聘請專業人員負責安置個案保護工作,予以適當短期保護,乙方應協助訪談及輔導,乙方建立安置個案資料。
- (二)經甲方委託乙方安置個案入院時,係依安置個案日常生活功能自理能力、身體及疾病狀況、照顧需求,予以保護,若有特殊狀況乙方應隨時通知甲方。
- (三)經由甲方委託乙方安置之個案以天然災害發生期間為原則,安置期 滿後由家屬領回,或由甲方依相關社會福利法令處理。
- (四)為配合緊急處理案件,經甲方委託之個案逢下班假日,乙方應協助 先行收容安置。
- (五)為保護個案,雙方對於安置個案之處所及資料應予保密。
- (六)甲方委託乙方安置之個案於進住機構後需確實遵守乙方各項規 定,違反者應先行通知並經甲方同意後方得終止安置。
- (七)甲方於委託個案安置期間應視需要派員訪視,乙方並應參與甲方召 開之聯繫會報或會議。
- (八)甲方委託乙方安置之個案如患病或意外傷害,乙方應盡速送醫治療,個案如有緊急就醫手術或有生命之虞者,應通知甲方及個案直系血親親屬或有扶養義務之人。
- (九)個案死亡時,乙方應通知甲方及對個案負扶養義務之親屬。殮葬事宜由其負法定扶養義務之親屬領回自行處理。無法定扶養義務之親屬或負法定扶養義務之親屬無扶養能力者,依老人福利法第二十四條及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安置之個案未經乙方同意離開安置所時,乙方應即向警方報案協尋並通 知甲方,協尋期間甲方停止支相關費用。

第五條 甲方於契約期間應給予乙方下列費用:

### 一、費用支付標準:

### (一) 個案安置費:

個案以日數核算,每日新台幣陸佰陸拾元正,專供安置個案安排之 當。委託安置費用,包括伙食費、營養費、醫療耗材費、衛生用品 費、服務費等項費用。

(二)個業醫療費;安置個案如發生急、重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時,乙方 應儘速送往公立醫院或健保特約醫院急救醫治,所需之醫療費用依全 民健保有關規定辦理(含入院健保床位),若適達醫院暫無健保床位, 且病況危急必須先住非健保床位,乙方應先辦理後補醫院健保床位, 並申請醫院無健保床位證明,事後檢具個案住院日期隨單據及其他全 民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由本所支應。

### 二、費用支應原則:

- (一) 依安置日數給付。
- (二)託養個業因病住院期間安置費用之計算方式,扣除因病住院期間的天數, 依實際住機構天數計。
- (三)以上費用由甲方支付,非安置期間,應由安置對象家屬支付,若安置對象 家屬應繳納而未繳納之費用,由甲方先行代為支付。
- 三、乙方應依甲方會計作業程序規定,擊據及名冊一份,函送甲方辦理請款 手續。
- 四、非經甲方專案核准,乙方不得另立名目向服務對象加收任何費用,有關經費 收支,乙方應按一般會計公認原則及稅法規定,辦理並接受甲方之查核。

### 第六條 履约管理:

- 一、乙方執行本項業務所知悉或製作之相關安置個案及統計資料應予保 審,未經甲方同意不得自行對外發布或洩漏個案任何資料。
- 二、乙方辦理事項應依據社會福利、社會救助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三、其他稅捐一概由乙方負責。
- 第七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 還行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一、對甲方所委託收容安置之個案未能妥善照額。
- 二、擅自將委託者之業務全部或部分轉與第三人或未辦理本契約約定之服務項目者。
- 三、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查核,或對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 四、未按契約約定另立名目向服務對象收取費用者。
- 五、違反本契约之约定者。

六、違反相關本市單行規章及其他社會福利有關法令之規定者。

七、有重大違失致影響政府形象者。

乙方如来依契約文件約定或其他可歸責予乙方之事由,致使甲方負國家賠償 責任或其他損害賠償責任時,不論履约期限是否已屆滿,甲方對乙方均有求 償之權力。

-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乙雙方得於情勢發生後 30 日內以書面提出變更 契約之請求
- 一、法令變更者。
- 二、服務需求變更者。
- 三、技術設備更新者。
- 四、服務內容經評估有變更必要者。
- 其他不可抗力之相關因素影響契约之執行者。

甲乙雙方接到對方要求變更契約後應於 60 日內以書面答覆,逾期未答覆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委託期間,乙方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履行本契約約定之事項,甲方得 終止契約。

雙方委託期間。任何一方需終止契約時,應於三個月前通知對方。

### 第九條 本契约成功:

-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自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03 月 10 日止。
- 二、本契約書經甲、乙雙方同意後繕造一式4份,經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2份由甲方存轉。
- 第十條 爭議處裡: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及相關法令為準據,並以台灣台南地 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一條 其他:

- 一、除本契約另有约定外,應給予對方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應以書面為之,並 應送達對方於本契約所載之地址。
- 二、任何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後10日內以書面通知對方,違反者他方若 依前項規定以書面送達對方於本契約所載之地址時,則視為已送達對方。
- 三、本契約內容如有修訂之必要時,由雙方同意後修正之。本契約條文,如有未 畫事宜,經雙方同意得以附件方式補充之,如有疑慮,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四、本所有隨時終止權條款,且本所終止後乙方不得向本所請求損害賠償,但本 所行能終止權前,應於相當期限前向乙方預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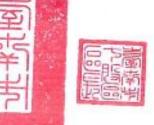


甲方: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代表人:代理區長 劉志琮

地址: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37

電話:06-7872611



乙方: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豐德教養

法定代理人: 陳淑華

地址:臺南市西港區(木菱)林里太西1冬

電話:06-7956365



中華民國 110年 01月 01日

#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天然災害個案短期收容安置支援協定書

為健全七股區災害防救體系,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供災民疏散撤離至適當場 所,確保災民人身安全,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玉敕寶安宮(以下簡稱 乙方)雙方同意訂定天然災害個案短期收容安置支援協定書如左:

一、適用對象及時機:七股區之居民於災害發生時受災嚴重且隨身財務不及攜出之 受害戶經公所認定確有安置於本處所之災民。

### 二、支援內容:

- (一) 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撤離安置時, 乙方願意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備妥收 容場地(10 間房間),由甲方接送災民至指定場所收容,收容安置以不超 過30天為原則,遇特殊情況則彈性延長。
- (二) 乙方無償提供10間房間供災民使用。
- (三) 乙方僅向甲方收取每人每日最高 120 元之餐食費用,其餘各項雜項經費, 經甲乙雙方協調後,由甲方災民收容所需物資相關費用項下支應,安置 民眾無須負擔相關費用。

### 三、收容期間雙方配合方式:

- (一) 收容期間七股區公所派員全程照護及協助所屬災民臨時所需,並協助就 醫及親友必要之聯繫。
- (二) 甲方依乙方所指定之動線,引導災民進出、親友接送之協助,並維護災 民活動範圍及用餐區域之秩序。
- 四、本協定有效期限:110年02月19日起至112年02月18日止。
- 五、本協定1式3份,由果了乙雙方各執1份,1份由甲方陳報臺南市政府。

六、本協定若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代表人:代理區長 劉志琮 地 址: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377號

話:06-7872611

乙 方:玉敕寶安宮

代表人:黃一忠

地 址:臺南市七股區樹林里樹林 5-1 號

電 話:06-789-2492

中華民國 110年 02月 19

#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天然災害個案短期收容安置支援協定書

為健全七股區災害防救體系,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供災民疏散撤離至適當場所,確保災民人身安全,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童鶴人家(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天然災害個案短期收容安置支援協定書如左:

一、適用對象及時機:七股區之居民於災害發生時受災嚴重且隨身財務不及攜出之 受害戶經公所認定確有安置於本處所之災民。

### 二、支援內容:

- (一)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撤離安置時,乙方願意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備妥收容場地(2間4人房),由甲方接送災民至指定場所收容,收容安置以不超過30天為原則,遇特殊情況則彈性延長。
- (二) 乙方無償提供2間房間(4人房)供災民使用。
- (三)乙方僅向甲方收取每人每日最高120元之餐食費用,其餘各項雜項經費, 經甲乙雙方協調後,由甲方災民收容所需物資相關費用項下支應,安置 民眾無須負擔相關費用。(若乙方無法提供餐食,則由甲方提供)

### 三、收容期間雙方配合方式:

- (一)收容期間七股區公所派員全程照護及協助所屬災民臨時所需,並協助就 醫及親友必要之聯繫。
- (二)甲方依乙方所指定之動線,引導災民進出、親友接送之協助,並維護災 民活動範圍及用餐區域之秩序。
- 四 本協定有效期限: 110年 02月 19日起至 112年 02月 18日止。
- 五、本協定 11式 3份 由甲、乙雙方各執 1份,1份由甲方陳報臺南市政府。
- 六 本協定若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代表人:代理區長 劉忠琛

地 址: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377號

電 話:06-7872611

乙 方:童鶴人家

代表人:黄秀玲

地 址:臺南市七股區樹林里樹林 44-5 號

#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與機構天然災害互相支援協定書

為健全七股區災害防救體系,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供災民疏散撤離 至適當場所,確保災民人身安全,並建立轄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災害撤離 機制,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財團法人高雄市華仁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華仁七股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天然災害互相支援協定書如左:

### 一、 適用對象及時機:

- (一)七股區之居民於災害發生時,受災嚴重且隨身財物不及攜出之受害戶,經甲方認定確有安置於乙方處所之災民。
  - (二)乙方之服務對象於災害發生交通中斷,家屬無法接送返家時。

### 二、相互支援內容:

- (一)天然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撤離安置時,乙方願意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備妥收容場地,由甲方接送災民至乙方場所暫時收容,收容安置以 不超過7天為原則,過特殊情況則彈性延長。
- (二)乙方應無償提供場地及必要設施供災民使用。
- (三)乙方僅向甲方收取每人每日最高120元之餐食費用,其餘各項雜項 經費,經甲乙雙方協調後,由甲方災民收容所需物資相關費用項下 支應,安置民眾無須負擔相關費用。
- (四)乙方之服務對象於災害發生交通中斷時,家屬無法接送返家時,甲 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應支援人力、機具協助乙方之服務對象撤離 返家或安置至適當避難收容處所。
- (五)如災害嚴重無法撤離時,甲方應免費提供人力、物資及餐飲照護協助乙方服務對象及職員工。
- (六)甲方應輔導乙方辦理防救災教育訓練及聯合演練、邀請乙方參加防 災聯繫會報宣導,並視乙方之意願輔導加入自主防災社區計畫。

### 三、收容期間雙方配合方式:

- (一)安置收容期間甲方應派員全程照護及協助所屬災民臨時所需,並 協助就醫及親友必要之聯繫。
- (二)甲方應依乙方所指定之動線,引導災民進出、親友接送之協助, 並維護災民活動範圍及用餐區域之秩序。

四、本協定有效期限:110年01月0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五、本協定1式3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1份由甲方陳報臺南市政府。

六、本協定若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代表人:代理區長 劉志琮

地址: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377號

電話:06-7872611



乙方:財團法人高雄市藝科 独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附設臺南市私五華紅七股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代表人:高華志

地址:臺南市七股區後港里城內 21-15 號

中華民國 110年1月1日

##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天然災害個案短期收容安置支援協定書

為健全七股區災害防救體系,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供災民疏散撒離至適當場所,確保災民人身安全,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天然災害個案短期收容安置支援協定書如左:

一、適用對象及時機:七股區之居民於災害發生時受災嚴重且隨身財務不及攜出之受害戶經公所認定確有安置於本處所之災民。

#### 二、支援內容:

- (一)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撤離安置時,乙方願意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備妥收 容場地(5 間房間),由甲方接送災民至指定場所收容,收容安置以不超過 30 天為原則,遇特殊情況則彈性延長。
- (二) 乙方無償提供 5 間房間供災民使用。
  - (三)乙方僅向甲方收取每人每日最高120元之餐食費用,其餘各項雜項經費, 經甲乙雙方協調後,由甲方災民收容所需物資相關費用項下支應,安置民 眾無須負擔相關費用。

#### 三、收容期間雙方配合方式:

- (一)收容期間七股區公所派員全程照護及協助所屬災民臨時所需,並協助就醫及親友必要之聯繫。
- (二)甲方依乙方所指定之動線,引導災民進出、親友接送之協助,並維護災民活動範圍及用餐區域之秩序。

四、本協定有效期限:109年01月01日起至191年12月31日止。

五、本協定1式4份,由甲、乙雙万各執1份(1份由甲方陳報臺南市政府,1份由 乙方陳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藥委員會

六、本協定若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七股區公府

代表人:區長 徐屏屏

地址: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377號

電話:06-7872611

乙方: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佳里榮譽國民之家

代表人:主任 白永成

地址:臺南市七股區三股里 147 號

電話:06-7880664

中華民國 109年 1 月 22日

# (七)宣導災害潛勢區民眾自備安全存糧成果照片

七股公所與消防隊聯合宣導 地點:七股圖書館 日期:111.01.15



七股公所與消防隊聯合宣導 地點:七股衛生所 日期:11.01.15



# 二、相關表格

# 表 2-1 救災民生物資儲備清冊

# 臺南市 七股 區 教 災 民 生 物 資 儲 備 清 册 為 因 應 緊 急 災 變 與 廠 商 及 有 關 機 關 單 位 訂 定 提 供 物 資 契 約

提供物資單位	住址	提供物品	聯絡人	電話
正勇五金百貨行	台南市佳里區忠孝 路 69 號	百貨五金民 生用品	廖○明	06-7238971~2
正大五金百貨行	台南市佳里區中山 路 155 號	百貨五金民 生用品	陳○洪	06-7229818
鈞閎商行	台南市七股區大埕 里 325 號	百貨五金民 生用品	陳○煌	06-7873601
建昌藥局	台南市七股區大寮 里1號之11	醫療用品	張○利	06-7873777
雙麟便當食品廠	臺南市將軍區長榮 里 41 號	便當	楊○翰	06-7943466
旭陞美食行	臺南市七股區篤加 里 95 號	便當	邱○煌	06-7871324
鑫福外燴	台南市佳里區佳西 路 525 巷 32 號 1 樓	便當	陳○東	0937616228
佳明食品有限公司	臺南市佳里區海澄 里萊芊寮17-9號	便當	張○忠	
七股陳家快餐	臺南市七股區大埕 里112號	便當	陳○鈴	06-78726032
婷媛早餐店	臺南市七股區玉成 里玉成 143 號	早餐餐點	黄○峯	06-7875377
將軍區公所	臺南市將軍區忠興 里190號	視災情狀況 而定	社會課 災防承辨	06-7842104
西港區公所	臺南市西港區文化 路1號	視災情狀況 而定	社會課 災防承辨	06-7952601
學甲區公所	台南市學甲區華宗 路 313 號	視災情狀況 而定	社會課災防承辨	06-7832100

# 表 2-2 救災民生物資運送地點暨管理人員資料

# 臺南市 七股 區救災民生物資運送地點暨管理人員資料

物資存放地點	住	址	管理人員	聯絡電話	備註
七股區公所倉庫	大埕里 377 號		方玉環	7872611	
竹橋里多功能活動 中心	七股區竹橋里 33-1 號		郭信忠	7891110	
大寮社區活動中心	七股區大寮	里 36-12 號	陳清文	7872719	

# 表 2-3 倉儲業者或賣場匯整資料

# 臺南市 七股 區倉儲業者或賣場匯整資料

單位名稱	營業物品 (種類)	負責人	住址	聯絡電話	備註
統一超商 股公司	■乾糧 ■民期 ■飲用水 ■飲期 ■飲期 ■食器 ■電器 ■其他	謝Ο錦	七股區 七股里 54-1 號	7872*** 0952670***	
統股公臺 四有 市 公 章 分 30 分	■乾糧 ■民期 ■快期 ■飲期 ■飲期 ■食品 ■食品 ■電話 ■其他	周 0 龍	七股區 大埕里 大埕 272 號	7873*** 0981166***	
萊爾 高 店 潭店	■乾糧 ■民生用品 ■ 快期水 ■ 肉類品 ■ 電器用品 ■其他		七股區 大潭里 台潭 25 號	7946***	

# 表 2-4 自有救災民生物資儲備檢查表

# 臺南市 七股 區自有救災民生物資儲備檢查表

## 臺南市 七 股 區自有救災民生物資儲備檢查表

檢核日期:111年01月01日

	物資	储存項目			備註	
儲存地點、管理人 及聯絡電話	品名	單位規格	数量	有效期限	(異常處理與 擬建議事項)	
	睦袋	個	375			
	睡墊	件	38			
	帳篷	個	8			
	毛毯	件	83			
	涼被	件	230			
	洗衣刷	雙	3		其他-1170724	
	拖鞋	雙	135			
七股區公所倉庫	充電式捕蚊拍	個	40		其他-1170717	
方玉環	不銹鋼口杯	個	12			
7872611#214	雨傘	抱	20			
	輕便雨衣	件	100			
	男短袖條紋T恤	件	35			
	延長線輪座	個	1		其他-1170725	
	壓缩枕	個	40			
	奶瓶	個	2		其他-1170721	
	工程帽	頂	6		其他-1170720	
	男舗棉外套	件	6			

両鞋	雙	3	je Tiori	
吹風機	支	4		其他-1170718
LED 工作燈	座	6		公所地下室 其他-1170719
泡錘	ė.	180	1110422	
素泡麵	包	36	1110415	
竹碳水	錐	48	1111005	
肉類罐頭(原味 肉醬)	雄	48	1120813	
肉類罐頭(原味 肉醬)	罐	24	1130528	
魚類罐頭(鯖魚)	雄	48	1130608	
其他罐頭(八寶 粥)	罐	24	1110316	
其他維頭(八寶 粥)	罐	96	1120503	
營養口糧	包	60	1120712	
營養口糧	包	150	1110524	
衛生棉	包	1	1111031	
75%酒精	瓶	2	1171231	其他-公所地下室
漂白水	瓶	2	1110316	
額溫槍	支	1		其他-公所地下室
衛生紙	包	50		

衛生杯	*	3		
大人紙尿布(M)	包	1	1120221	其他-公所地下室
大人紙尿布(L)	包	1	1110310	其他-公所地下室
大人紙尿布(M)	包	1	1120522	
口革	個	50	1120430	其他-公所地下室
福慧床	床	3		其他-公所地下室

104.12.08 修正

檢核人員: 課員方玉環

課長: 莊 養 美 莲

#### 備註:

- 1.本表為季報請於每季1月份、4月份、7月份及10月份辦理安全檢查及陳送單位 主管核批與處置後於10號前傳報社會局。
- 本表檢查人員由業務承辦人員辦理相關檢查事項,並確實依異常與建議情形辦理。

# 表 2-5 避難收容處所儲備物資調查表

# 臺南市七股區 111 年避難收容處所儲備物資調查表 七股區公所(倉庫) 儲備地點 地址/場所位 七股區大埕里362號/1 置/建物樓層 樓倉庫/1層樓 管理人 方玉環 交通方式 興南客運; 汽機車 有無無障礙 無 設施 總面積 20 坪 是否通過安 □通過建物結構安全檢查 全檢查 □通過水電安全檢查 □通過消防設施安全檢查 物資照片 臺南市七股區物資輸送路線圖:上股區公所 (起點)→七股國小 (訖點) 17⊷ 運送路線 七股區分駐所。

# 表 2-6 災民收容事先儲備機制膳食概算表

# 臺南市七股區里民收容事先儲備機制膳食概算表

每人每日副食品儲備標準

泡麵	餅干	罐頭
1 包	1 包	1 罐

# 每人每日主食儲備標準

	米	油	鹽	水
大口(11 歲以上)	400 公克	33 公克	10 公克	4公升
中口(6至十歲)	333 公克	33 公克	10 公克	4公升
小口(未滿6歲)	166 公克	16 公克	10 公克	4公升

臺南市七股區災時儲糧推估表						
區別	七股區	里別	鹽埕里			
可能受災戶數	6户	可能受災人數	8人			
糧食儲備份數	8人份	儲量天數	2 天			
儲糧量推估						
膳食類別	單位	數量	備註			
泡麵	包	16	以每人每日1份,儲備天數2日計算			
餅干	包	16	以每人每日1份,儲備天數2日計算			
罐頭	罐	16	以每人每日1份,儲備天數2日計算			
米	包(2公斤)	3. 2	以每人每日 0.4 公斤,儲備天數 2 日計算			
油	瓶(1.5公斤)	1	以每人每日33公克,儲備天數2日計算			
鹽	包(1公斤)	1	以每人每日10公克,儲備天數2日計算			
水	瓶(600CC)	107	以每人每日4公升,儲備天數2日計算			

# 表 2-7 區公所接受外界捐贈救災物資清冊

#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接受外界捐贈救災物資清冊

填表日期:

物資名稱	數量	管理單位	聯絡人	電話	備註

機關首長	:	業務主管

填表人:

# 表 2-8 宣導民眾自備安全存量成果表

# 臺南市七股區宣導民眾自備安全存量成果照片

臺南市七股區 110 年度藝如春風活動暨防災宣導 日期:110.05.01



臺南市七股區 110 年度模範母親表揚活動暨防災宣導 日期:110.05.02



## 三、相關法令

# 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 點

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府社助字第 1051241044 號令修正

- 一、為建立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以確保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市民糧食及民生必需品供應,特訂定本要點。
- 二、臺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應依轄內地區交通特性等狀況,依下列規定預存糧食及民生必需用品:
- (一)山地、孤立地區:指主要出入交通幹道極易因山崩或土石流致交通 中斷,無其他替代道路者;其糧食及民生必需用品存量以十四日份 為安全存量。
- (二)農村、偏遠地區:指災害發生後,主要公共設施,如道路、水電等易於中斷,需數日方能搶修、搶通或恢復供應者;其糧食及民生必需用品存量以三日份為安全存量。但區公所得依地區所在位置及災害潛勢類型,因地制宜公告糧食安全存量日數或運用開口契約輔助相關民生物資備災。
- (三)都會、半都會地區:指交通便利,災害過後短時間即可恢復物資運補之區域;其安全存量應以二日份非食品類之民生用品為主。 運用開口契約輔助相關民生物資備災者,應於契約內明定廠商不得

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區公所每年儲備之存量至少需包含保全對象之人口所需物資數量。 前項保全對象範圍,由區公所依該地區聚落人口數及災害潛勢類型 因地制宜公告之。

## 三、糧食、民生用品儲備品項原則如下:

## (一)食品類:

- 1.食米: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
- 2. 飲用水:每人每日以四公升計算。
- 3·其他如罐頭、奶粉(嬰兒、成人)、餅乾口糧等,均應至少儲 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 (二)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各區公所自備或運用開口契約廠商儲備數量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 (三) 衣物類: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 (四)日用品類:牙刷、牙膏、衛生紙、衛生棉、尿布或尿褲、急救箱、 手電筒及電池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 四、糧食、民生用品供應原則如下:

## (一)食品類:

- 1.食米: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依當地人口實際需求數核 計。
- 2. 飲用水:每人每日以四公升計算,依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 (二) 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視實際需要酌量供應。
- (三)衣物類:視實際需要酌量供應。
- (四)照明設備、電池等民生物資,視實際需要酌量供應。
- (五)泡麵、口糧、罐頭、食用油、鹽、醬油、奶粉、棉被、毛毯、尿布等民生用品,視實際需要酌量供應。

#### 五、糧食及民生物資取得:

- (一)依氣象預報警訊得知有天然災害發生之虞時,各區公所應預估轄內可能因天然災害致交通中斷之地區所需物資數量,預先購置或籌備物資儲存備用。
- (二)交通中斷地區之空運物資,由區公所社政主管單位專責聯絡工作, 現場指揮由當地里長為之。

## 六、糧食及民生必需物資 配發方式如下:

- (一)依氣象預報警訊得知有天然災害發生之虞時,各區公所應由專人負責,提前將救濟物資分送至各地區之固定儲存地點存放。
- (二)道路易中斷,無法即時搶通,其嗣後補充或民間捐贈物資比照第四點之計算標準比例發放,所需糧食及物資數量,由各區公所視災區狀況決定。

## 七、糧食與民生必需物資之管理及逾期物資處置方式如下:

- (一)糧食與民生必需用品購置及保存,由各區公所指定專人負責,並定期盤點。遇有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由各區公所自行派員或委由當地里長、鄰長、熱心公益團體或義工協助發放。
- (二)為確保物資符合安全使用期限,各區公所應於物資安全使用期限屆 滿前完成盤點,並得依規定公開拍賣(所得作為補充購置費用)或 轉送弱勢族群、社會福利服務機構等方式處理;其盤點與後續處理

方式由各區公所自行辦理。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各區公所應編列預算辦理,必要時由臺南市政府編列 預算補助。

#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避難收容處所暨救災民生物資存放點管理查 核計畫

109.4.13 奉簽核准

壹、依 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暨查核計畫。

貳、目的:為落實執行避難收容處所、救災民生物資存放點現地規劃及物 資存放等防災整備事項查核,本所每季巡檢各避難收容處所暨 救災民生物資存放點,以即時掌握本區防災整備工作之執行, 降低災害風險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參、辦理方式:

- 一、每季由物資存放點管理人填報庫存量盤點表。
- 二、由本所派員每季(1、4、7、10月)查核6個物資存放點、3處避難收容處所。
- 三、查核範圍包括「防災整備工作檢核表」、「避難收容處所定期檢查紀錄 表」、「自有救災民生物資儲備檢查表」、「避難收容處所儲備物資定期 安全檢查表」等報表之實際處所整備和物資存放數量、是否過期等事 項。
- 四、資料若有異動,同步更新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路平台管理系統」。
- 肆、預期效益:建立查核機制,以利落實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業務執行,以降 低災害風險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伍、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修正時亦同。

# 臺南市七股區救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

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奉准實施

#### 壹、 目的:

為健全本區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應變措施及復原重建效能,遇有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供災區及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民生物資,以利災害搶救與災後復原工作,特訂定本計畫。

## 貳、 依據:

內政部 91 年 3 月 19 日台內社字第 0910062992 號函頒「直轄市、縣(市) 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辦 理。

## 參、 物資供應及運補原則:

- 一、 供應對象 災區受困民眾。
- 二、 物資種類及數量
- (一) 食米: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依當地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 (二) 飲用水:每人每日以四公升計算,依當地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 (三) 照明設備、電池、汽油、柴油等民生物資,視實際需求酌量購置或配置。
- (四)泡麵、口糧、罐頭、食用油、鹽、醬油、奶粉、棉被、毛毯、尿布等民生用品,視實際需求酌量購置或配置。
- 三、 直升機起降地點 本區私立昭明國中。

#### 四、 供應及運補時間

- (一)糧食、民生用品之配發,平時由本區公所指定專人負責,先行將糧食及 民生用品分送至各區域之固定地點存放,並責由專人定期盤點,依計畫 辦理。
- (二)如因道路中斷無法及時搶通,糧食及民生用品或捐贈物資依第二點所訂原則辦理,其運補日數自行視狀況決定,並報本府社會局備查。

- (三)應於糧食及民生用品安全使用期限屆滿前完成盤點,並得以下列方式處理:
  - 1. 公開拍賣,其拍賣所得作為補充購置費用。
  - 2. 轉送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或社會福利機構。

#### 五、 聯絡人

本區公所天然災害業務承辦人員及業務課室主管。

## 肆、 作業流程:

## 一、 平時整備

應依轄內危險區域交通特性,依下列規定區分為三級儲存原則,預存糧 食及民生用品:

- (一)山地村(里)、孤立地區:其主要出入交通幹道易因山崩、土石流等致交通中斷,無其他替代道路者,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七日份為安全存量。
- (二)農村、偏遠地區:災害發生後,考量主要公共設施如道路、水電等之搶 通復原所需時間,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三日份為安全存量。
- (三)都會、半都會地區:因交通便利、物資運補教為迅速,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二日份為安全存量。
- (四) 簽訂開口合約,俾以因應重大災害災情,得隨時運補物資之不足。
- (五)平時建立民間資源清冊,積極保持聯繫溝通管道,強化政府與民間合作機制。
- (六)請採購承辦人員建置廠商聯繫資料,就平時採購案件詳細將各廠商聯 絡電話地址、供應物品登載於採購案件登記簿。

#### 二、 災害發生時

- (一) 災害發生期間,辦理救災物資採購儲備緊急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
  - 採購人員應先行確定各廠商貨源及數量,並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4 小時內完成廠商聯繫表,以協助採購所需物資。
  - 2. 接收及登錄民間捐贈物,並檢查分類捐贈物資。
  - 3. 調集物資時,應先以協議書傳真予廠商確定價格,經主管核可後,通

知送交物資於指定地點,並應詳記送交廠商、聯絡人、司機電話、車號等資料於記錄簿內。

- 4. 各項物資於運送前,應在應變中心(或物資存放地點)確認數量每日 應統計物資數量,並製作運送統計表,於收容所撤收後7日內核對總 數量無誤後,簽報撥款核銷。
- (二)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

## 伍、 預算來源:

本計畫經費由本區年度預算內勻支。

陸、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 臺南市七股區救災民生物資存放管理須知

102.2.7奉簽核准 109.04.13 第一次修正

#### 壹、 目的:

為使存放物品在存放時間,能有效管理並避免損壞或超出保存期限,造成受災戶或使用者的二次傷害,因此特訂定本須知,以確認物品使用安全。

## 貳、 管理內容:

配合本所存放物資,分為物品及食用品,並定期存放一定數量(食品以實際保存期限為準,物品每3個月檢查其堪用性),管理進出物品數量,並詳細登記在物資存放清冊,同步更新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臺管理系統」,據實填報「區公所防災整備工作檢核表」(按月)、「區自有救災民生物資儲備檢查表」(按季)及「區避難收容處所儲備物資定期安全檢查表」(按季),並於規定期程內回傳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以確實掌控物資存貨量。

各項存放物資在有效期限內受損而不堪使用時,請立即通知本所社會課天然 災害物資儲備業務承辦人更新。

## 參、 檢查內容:

為確保物資符合安全使用期限,本所應於物資安全使用期限屆滿前完成盤點,並得依規定公開拍賣(所得作為補充購置費用)或轉送弱勢族群、社會福利服務機構等方式處理;其盤點與後續(如:報廢、增補)處理方式由本所依規定辦理。

## 肆、經費來源:

由本所年度預算內勻支,必要時由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補助。

伍、本須知有未盡事項,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 陸、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

### 一、整備概況

## (一)本區地理位置、人口及人文簡介。

本區位臺南市的西側沿海,是臺灣本島最西側陸地。土地面積高 居南市各區第4位,漁鹽土地利用更高居南市首位,是著名的漁鹽之區。位 東經120.88度、北緯23.66度,北臨將軍區,東鄰佳里區、西港區,西濱 臺灣海峽,南接安南區。

本區屬濱海地區,地形多為潮汐灘地、沙洲、潟湖;主要河流為曾文溪、七股溪等。境內交通網便利,有省道台17線、快速道路台61線聯絡臺南市和嘉義縣,市道173線、173甲線、176線等交通路線分布,及23條區道等,聯絡鄰近佳里、將軍、安南等區。

本區總面積約110平方公里,共劃分為18里,聚落約呈零星散布。 截至110年12月底止,全區人口數合計2萬1,757人,男性1萬1,241人, 女性1萬516人,0-6歲以下兒童有608人,65歲以上老者共4,673人,居 民多從事農漁業為主。

## (二)本區可運用之救災志工組織及人力描述。

本區非營利組織為數不多,僅龍山等7社區發展協會加入本所防救災志工團體之列,災害志工目前68人,大多為50歲以上中老年人,可提供服務之地點,第一優先均為各該居住村里,有頂山、篤加、竹港、中寮、竹橋、龍山、樹林等里別志工加入。

## (三) 救災志工服務內容及重要性。

98 年本區遭受莫拉克颱風災害肆虐,百年罕見之大水致本區各地成水鄉澤國,災情慘重。

為期重大災害發生後,因災情過重、災區過大,正規救災人員尚未即時抵達災區協助前,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經過適當訓練的民眾,自動自發、踴躍參與協助災民收容、民生物資管理及行政聯繫等工作,以加速災民收容效率、物資發放。

當重大災害發生時面對之首要問題為人力不足,如何妥善運用與結合 在地之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相形重要,期能於支持平時社區發生火警 或其它災害時,透過睦鄰救援隊之動員協助搶救,亦能重大災害發生時, 得以在第一時間找到充足人力立即投入災民收容服務工作。

救災首要重點非滿足志工之個人需求,乃需依災害所需之人力、物 力與財力提供即時之支援與協助,因此應於志工聯繫會報加強宣導災害應 變時志工之角色,鼓勵民眾平日參與志願服務團隊,以組織性的志工團隊 參與救災行列。

## 二、相關表格

# 表 3-1 避難收容處所志工基本資料表

# 臺南市七股區避難收容處所志工基本資料表

姓名		性別			
生日	·	身分證 字 號			請貼二吋脫帽相片
E-mail					(背面請註明姓名)
學歷					
職業	□ 在職人員,服務單位: □ 退休人員,退休前服務單位 □ 學生,學校科系年級: □ 家庭主婦 □ 其他,	:			_
專長					
興趣					
經歷	(曾經擔任或現任哪些運用單位 1. 2. 3.	1之志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
緊急 連絡人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

承辦單位:七股區公所社會課 電話:06-787-2611#214 方玉環

傳真: 06-787-2009

E-mail: fyh@mail.tainan.gov.tw

地址:724 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大埕 377 號

# 表 3-2 避難收容處所-救災志願組織管理清冊

#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管理清冊

組織名稱	聯絡人	電話/傳真	志工	可提	供之救	災資源	<b>原</b>		備註
₩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217/2 117		(人	捐款	物資	諮詢	關懷	勞力	174 02
臺南市七股區 篤加社區發展 協會	邱○貴	06-7872*** 0910799***	6			<b>&gt;</b>	>		
臺南市七股區 竹港社區 發展協會	王〇鳳	06-7891*** 0921292***	3			<b>V</b>	<b>&gt;</b>		
臺南市七股區 龍山社區 發展協會	王○華	06-7875*** 0933628***	12			<b>&gt;</b>	<b>V</b>		
臺南市七股區 竹橋社區 發展協會	陳○芳	06-7892*** 0958505***	17			<b>&gt;</b>	<b>&gt;</b>		
臺南市七股區 中寮社區 發展協會	楊○香	06-7800*** 0912915***	11			<b>V</b>	<b>&gt;</b>		
臺南市七股區 樹林社區 發展協會	黄〇田	06-7891*** 0937578***	10			>	>		
臺南市七股區 頂山寮社區 發展協會	陳○徳	06-7800*** 0933283***	9			<b>&gt;</b>	<b>&gt;</b>		

# 表 3-3 避難收容處所-志願服務人員名冊

# 臺南市七股區避難收容處所志願服務人員名冊

序號	姓名	地址	專長
1	周○珍	臺南市七股區竹港里 00 號	接線生、服務人員
2	簡○英	臺南市七股區竹港里 00 號	烹飪、服務人員
3	王〇鳳	臺南市七股區竹港里 00 號	烹飪、清潔打掃、服務人員
4	邱○貴	臺南市七股區篤加里 00 號	服務人員
5	邱○○玉	臺南市七股區篤加里 00 號	接線生、服務人員
6	邱〇獅	臺南市七股區篤加里 00 號	服務人員
7	邱○○英	臺南市七股區篤加里 00 號	接線生、服務人員
8	羅○英	臺南市七股區篤加里 00 號	接線生、服務人員
9	邱○瑜	臺南市七股區篤加里 00 號	接線生、服務人員
10	陳○○鳳	臺南市七股區頂山里 00 號	接線生、服務人員
11	吳○印	臺南市七股區頂山里 00 號	接線生、服務人員
12	林〇鳳	臺南市七股區頂山里 00 號	烹飪、接線生、服務人員
13	陳○衡	臺南市七股區頂山里 00 號	接線生、服務人員
14	陳○徳	臺南市七股區頂山里 00 號	接線生、服務人員
15	陳○聰	臺南市七股區頂山里 00 號	服務人員
16	莊○任	臺南市七股區頂山里 00 號	接線生、服務人員
17	莊○玲	臺南市七股區頂山里 00 號	接線生、服務人員
18	鄭○花	臺南市七股區頂山里 00 號	接線生、服務人員
19	蔡○嬌	臺南市七股區中寮里 00 號	烹飪、清潔打掃、生活管理、: 生、服務人員
20	陳○○恭	臺南市七股區中寮里 00 號	烹飪、接線生
21	楊〇田	臺南市七股區中寮里 00 號	司機、接線生
22	陳○琳	臺南市七股區中寮里 00 號	救難人員、司機、服務人員
23	許○田	臺南市七股區中寮里 00 號	救難人員、司機、服務人員
24	許○庸	臺南市七股區中寮里 00 號	司機、接線生、服務人員
25	楊○鎮	臺南市七股區中寮里 00 號	接線生、服務人員
26	許○○香	臺南市七股區中寮里 00 號	烹飪、服務人員
27	楊○香	臺南市七股區中寮里 00 號	接線生、服務人員
28	黄○菁	臺南市七股區中寮里 00 號	接線生、服務人員
29	鐘○花	臺南市七股區中寮里 00 號	烹飪、清潔打掃、接線生、服: 員
30	王○財	臺南市七股區龍山里 00 號	救難人員、司機、生活管理

	ъ О 11	<b>1</b>	
31	黄○林	臺南市七股區龍山里 00 號	服務人員
32	王○華	臺南市七股區龍山里 00 號	救難人員
33	黄○滿	臺南市七股區龍山里 00 號	服務人員
34	黄○教	臺南市七股區龍山里 00 號	服務人員
35	王○禮	臺南市七股區龍山里 00 號	服務人員
36	李○龍	臺南市七股區龍山里 00 號	服務人員
37	吳○乾	臺南市七股區龍山里 00 號	服務人員
38	蔡○亨	臺南市七股區龍山里 00 號	烹飪
39	蔡○勝	臺南市七股區龍山里 00 號	服務人員
40	潘〇玲	臺南市七股區龍山里 00 號	服務人員
41	許○銘	臺南市七股區龍山里 00 號	服務人員
42	陳○秀	臺南市七股區竹橋里 00 號	服務人員
43	陳○芳	臺南市七股區竹橋里 00 號	烹飪
44	黄○憲	臺南市七股區竹橋里 00 號	服務人員
45	張○成	臺南市七股區竹橋里 00 號	服務人員
46	張○遊	臺南市七股區竹橋里 00 號	服務人員
47	黄○昌	臺南市七股區竹橋里 00 號	服務人員
48	黄○娥	臺南市七股區竹橋里 00 號	服務人員
49	黄○霞	臺南市七股區竹橋里 00 號	服務人員
50	黄○分	臺南市七股區竹橋里 00 號	服務人員
51	陳○○叁	臺南市七股區竹橋里 00 號	服務人員
52	黄○○枝	臺南市七股區竹橋里 00 號	服務人員
53	蕭○蓮	臺南市七股區竹橋里 00 號	服務人員
54	邱○○蕊	臺南市七股區竹橋里 00 號	服務人員
55	邱○雀	臺南市七股區竹橋里 00 號	服務人員
56	張○○庚	臺南市七股區竹橋里 00 號	服務人員
57	張○○蟶	臺南市七股區竹橋里 00 號	服務人員
58	蔡○霞	臺南市七股區竹橋里 00 號	烹飪
59	王○煌	臺南市七股區樹林里 00 號	接線生、服務人員
60	黄〇田	臺南市七股區樹林里 00 號	接線生、服務人員
61	蘇○瑋	臺南市七股區樹林里 00 號	接線生、服務人員
62	王〇〇霜	臺南市七股區樹林里 00 號	接線生、服務人員
63	黄○蓉	臺南市七股區樹林里 00 號	接線生、服務人員
64	黄○蕉	臺南市七股區樹林里 00 號	接線生、服務人員
65	羅○華	臺南市七股區樹林里 00 號	接線生、服務人員
66	黄○玲	臺南市七股區樹林里 00 號	接線生、服務人員

67	蘇○玲	臺南市七股區樹林里 00 號	接線生、服務人員
68	翁○香	臺南市七股區樹林里 00 號	接線生、服務人員

# 表 3-4 避難收容處所-志工服務時間登記表

	臺南市七股區避難收容處所志工服務時間登記表						
編號	<b>:</b>		妲	名:			
組別	1:		聯	絡電話:			
	T	Г	Γ	Т			
月	日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服務時數	簡述工作內容		

# 表 3-5 避難收容處所-志工服務輪值表

# 臺南市七股區避難收容處所志願服務人員輪值表

時間 日期 /星期	08:(	00~18 : 00	18:(	00~24 : 00	24:00~08:00
星期一	邱○五邱○獅	邱○○英羅○英	陳○○鳳		
星期二		陳○聰莊○玲	蔡○嬌楊○田	陳○○恭	
星期三	楊○鎮楊○香	許○○香	王○華 黄○教		由公所派人輪值
星期四	李○龍蔡○亨	吳○乾蔡○勝	黄○娥	黄○霞 陳○○叁	
星期五	黄○○枝	蕭○蓮 邱○雀	王○煌 蘇○瑋	黄〇田 王〇〇霜	
星期六	由公所派人	<b></b> 藝信			
星期日	<b>ロ</b> 公川(水)	<b>- ↑冊</b>   <b>山</b>			

# 表 3-6 避難收容處所-志願服務人員編組表

# 臺南市七股區避難收容處所志願服務人員編組表

組別	志工姓名	工作內容	
登記組	黄○蓉	協助處理災民收容及物資登記	
	黄○蕉	<b>መ</b>	
行政组	羅○華	協助各項災害救助、災民收容安置等	
行政組	黄○玲	業務連繫、協調處理等事宜	
物資組	蘇〇玲	協助救災物資(便當、民生飲用水)	
70 点 流	翁○香	管理、發放及運輸	
儿 IT Bl lin lin	周○珍	協助各項災民生活管理、災區清潔用	
生活關懷組	簡○英	務、心理關懷支持、安心陪伴等任務	
機動支援組	陳○秀	甘仙贻吃重百边品	
	陳○芳	其他臨時事項協助	

# 表 3-7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演習成果表

# 臺南市七股區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演習成果表

日期	110.02.26
民間團體	樹林社區發展協會
人數	50



## 三、相關法令

# 臺南市七股區救災志工服務、運用及管理計畫

102年2月7日奉准施行

- 壹、目的:為整合本區社會人力資源,強化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效能,遇有災害 發生時,能迅速提供災區及災害應變中心妥善運用,以利災害災後復 原及重建工作,特訂定本計畫。
- 貳、依據:志願服務法暨內政部 99 年 5 月 20 日召開「99 年汛期前社政部門整備事宜研商會議」會議決議辦理。
- 參、執行單位: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以下稱本所)

## 肆、服務及工作規劃:

- 一、災害預防整備階段
  - (一)調查轄內可參與救災之社會福利服務團體,並建置行政聯繫系統,隨時注意更新並函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二)當天氣動態發生變化時,如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或臺 南市政府社會局函發注意整備公文時,即時以電話、簡訊、傳真或公 文通知轄內救災社福團體配合災害整備及應變事宜。
  - (三)辦理災民收容安置演練,實際參與演練俾以完備災害救助體系,培養 救災工作之合作默契。

## 二、災害應變階段

- (一)於災害發生後評估開設就近之收容所,以1比10之比例原則配置志願服務人力,以協助收容所清潔管理、負責提供熱食服務、給予災民心靈支持,協助家戶關懷訪視等工作。
- (二)成立物資中心分站,辦理物資管理、配送及檢核物資期限等事宜,並由救災志工協助運送、發放流程暨救災物流管制作業,妥善調度物資。
- (三)依志工服務意願及各類志工需求,依災區實況分派相關單位運用。
- (四)定時回報轄內救災志工運用情形,俾以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公告資訊。 三、災害復原重建階段

於救災志工協助辦理災害應變工作後,鼓勵其參與相關行政機關辦理之紓 壓相關教育課程,以協助提升志願服務人員身心壓力調適能力,俾免災後 二次傷害。

#### 伍、服務分工:

依救災社福志工工作內容,原則上區分以下類別,惟視災害類型及程度不同, 所需分組及任務內容隨時調整:

#### 一、避難收容處所

(一)報到登記組:協助辦理災民報到登記事宜。

(二)物資發放組:協助辦理物資發放事宜。

(三)生活管理組:協助避難收容處所場地及設施管理事宜。

(四)安心關懷組:協助安心關懷慰助、安心陪伴等事宜。

(五)機動支援組:其他臨時事項協助。

## 二、物資管理

(一)物資登記組:協助辦理捐贈物資清點及報表登打事宜。

(二) 開立收據組:協助工作人員辦理開立收據事宜。

(三)物資搬運組:協助辦理物資搬運至運送車輛事宜。

(四)物資運送組:協助辦理運送物資至災區事宜。

(五)機動支援組:其他臨時事項協助。

## 三、行政聯繫

(一)統計報表組:協助辦理報表統計事宜。

(二) 行政聯繫組:協助公所溝通聯繫等事宜。

(三)機動支援組:其他臨時事項協助。

## 陸、調度支援原則:

採「區域聯盟、即時協助」模式辦理支援事宜。災害應變事宜由本所先行運 用本地志工人力啟動辦理,不敷支應時,再依支援協定書請求協定公所支援。 柒、預算來源:

本計畫經費由本所年度預算內勻支。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 臺南市社政人力區域聯盟運作表

附表

區域	聯盟區公所	支援順序
	新營區	鹽水區—柳營區—後壁區—白河區—東山區
<b>シ</b> か に	鹽水區	新營區白河區柳營區東山區後壁區
新營區(共6區)	白河區	東山區—後壁區—鹽水區—柳營區—新營區
	柳營區	新營區—鹽水區—白河區—後壁區—東山區
	後壁區	白河區東山區鹽水區新營區柳營區

	東山區	柳營區—後壁區—新營區—鹽水區—白河區
	佳里區	學甲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
	學甲區	北門區—將軍區—佳里區—西港區—七股區
北門區	西港區	佳里區—七股區—學甲區—將軍區—北門區
(共6區)	七股區	西港區—佳里區—將軍區—北門區—學甲區
	將軍區	七股區—北門區—佳里區—學甲區—西港區
	北門區	將軍區—學甲區—佳里區—西港區—七股區
	麻豆區	下營區—善化區—六甲區—官田區—安定區
	新化區	新市區—安定區—山上區—善化區—大內區
	善善善善	安定區—新市區—麻豆區—官田區—大內區
	下營區	麻豆區—六甲區—官田區—善化區—大內區
善化區	六甲區	官田區—下營區—麻豆區—大內區—善化區
(共10區)	官田區	六甲區—大內區—善在區—下營區—麻豆區
	大內區	山上區—善各化區—新市區—六甲區—官田區
	新市區	新化區—善化區—大內區—安定區—山上區
	安定區	善化區—麻豆區—新化區—新市區—山上區
	山上區	大內區—新化區—善化區—官田區—新市區
	玉井區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
玉井區	楠西區	玉井區─南化區─左鎮區
(共4區)	南化區	玉井區─楠西區─左鎮區
	左鎮區	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
	永康區	安南區—北區
安康區 (共3區)	安南區	北區永康區
(大の匹)	北區	永康區─安南區
	安平區	南區——中西區——東區
安平區	東區	中西區—南區—安平區
(共4區)	中西區	東區—安平區—南區
	南區	安平區東區中西區
新豐區	仁德區	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歸仁區	仁德區—關廟區—龍崎區
(共4區)	關廟區	歸仁區—龍崎區—仁德區
	龍崎區	關廟區─歸仁區─仁德區
<u> </u>	•	

#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救災志工管理及督導要點

102年2月7日奉准施行

- 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為擴大民眾參與防救災工作,整合社會人力資源,募集對 社會服務有熱忱、興趣的人士加入服務行列,提高救災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志工遴選方式由機關、學校、團體推薦或自行報名,參與各階段之儲備訓練 後聘用。
- 三、志工為具有救災有心於投入,或對志願服務有興趣,喜歡接觸人群、言談清 晰,具奉獻及服務熱誠者。

#### 四、分組服務項目如下:

- (一)登記組:協助處理災民收容及物資登記。
- (二)行政組:協助各項災害救助、災民收容安置等業務連繫、協調處理等事宜。
- (三)物資組:協助救災物資(便當、民生飲用水)管理、發放及運輸。
- (四)生活關懷組:協助各項災民生活管理、災區清潔服務、心理關懷支持、安心陪伴等任務。
- (五)機動支援組:其他臨時事項協助。
- 五、志工應依排班時間及指定參與之活動時間準時到達。
- 六、區內防救災志工管理規範如下:
- (一)應依排班時間、活動時間或導覽解說時段準時到達值勤,不遲到早退。
- (二) 志工請假應自行與其他志工協調代班或調班,並向志工督導人員報備。
- (三)志工除接受儲備訓練外,服務期間應主動參加館內各項專業進修活動,充 實專業知識,以增進服務績效。
- (四)志工為義務服務性質,應謹守志工倫理,遵循志工督導人員的工作 調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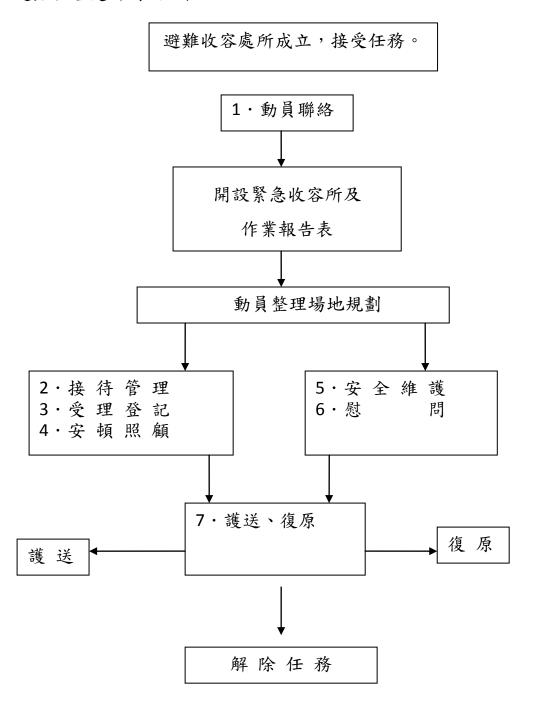
主動積極提供機動性支援。

- (五) 凡有怠於職責或損害本館之榮譽者,得撤銷其資格。
- 七、熱心服務、表現績優之志工得由本區公開獎勵表揚,並依據志願服務相關獎 勵辦法向中央或地方主管單位推薦核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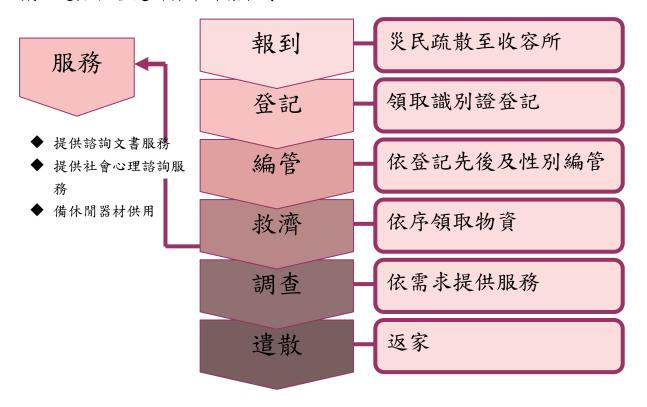
# 臺南市七股區災害志工操作手册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需志工人力之協助,為使志工人力得以有效發揮,乃將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流程、標準作業程序及工作內容等彙整供志工參考,期能於最快速進入工作崗位就緒,從事災民服務工作。

壹、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流程



## 貳、避難收容處所標準作業程序



參、災民收容步驟

步驟一:災 民 登 記

動作目	災民行動	作業流程
災	一、持身分證申請登	一、接受災民申請審查,災民是否符合條件:
	記	1. 遭受災害致家園入住有生命安全之虞。
	二、持登記證第二聯 至收容站辦理	2. 經疏導緊急避難。
民	收容手續	3. 其他:
		二、填寫登記表:
登		1. 應逐項詳填。
		2. 要求災民簽章或按指模。
		3. 第一聯存根,第二聯交災民持用。
記		三、輔導人員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內。

# 步驟二:災 民 編 管

動作目	災民行動	作業流程
災	一、持登記表申請收	一、審查登記表。
	容。 二、領災民識別證。	二、處理申請核准文件:
	一次人八毗乃亞	1. 依登記表編造災民名冊。
	三、收容所報到。	2. 換發災民識別證。
民	四、災民接受編管並 遵守所方之規	三、災民名冊分送編管、救濟、遣散組。
	定。	四、輔導人員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五、災民編管:
		1. 男女災民分別安置。
編		2. 兒童可隨親屬。
		3. 男性災民老弱青壯分別編管。
		4. 傷患災民集中安置。
		六、分配床位、分發寢具。
管		七、介紹環境與管理幹部。

# 步驟三:災 民 救 濟

動作目	災民行動	作業流程
災	一、協助救濟物資搬	一、供應災民飲食:
民	運。	1. 查報災民人數,請發救濟物品。
		2. 向開口契約廠商訂購便當。
救		3. 集中供膳。
濟		二、捐贈財物平均分配。

# 步驟四:災 民 調 查

動作目	災民行動	作業流程
災		一、災民調查:
	接受調查。	1. 調查災民狀況。
	二、視需要請求服 務。	2. 調查災民可投靠之親友住址。
民		3. 調查災民有無謀生技能。
		4. 調查災民生理及心理健康情況。
調		二、災民服務:
		1. 醫療服務。
		2. 生活輔導。
查		3. 意見反映及心靈撫慰。

## 步驟五:災 民 遣 散

動作目	災民行動	作業流程
災	一、編造遣散名 冊。	一、災民遣散:
		1. 依調查資料編造遣散名冊。
D	二、繳交領用物品。	2. 災民繳交領用物品。
民	三、無親友可投靠	3. 辦理遣散作業並協助災民返家。
	者接受疏導 處理。	二、災民移轉:
遣		1. 獨居老人、失依兒少、單親家庭、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等災民轉介適當社會福利機構進行安置。
书		2. 有謀生能力者轉介就業服務單位
遣散	處理。	1.獨居老人、失依兒少、單親家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等災民 適當社會福利機構進行安置。

## 肆、避難收容處所工作內容

### 一、整備階段

- 1. 接收指令到達定點報到。
- 2. 協助布置避難收容處所場地。
- 3. 工作人員報到登記:
- (1)本所工作人員及里辦公處人員報到、登記與工作分派,編工作人員輪值表。
- (2) 工作人員證件:本所工作同仁請佩帶員工證(參考範例附如後)

#### 4. 志工報到、登記:

- (1) 服務組負責志工人力報到、登記與工作分派,編志工輪值表。
- (2) 聯絡及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再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如:協助收容所清潔、負責提供熱食服務、給予災民心靈支持,協助家戶關懷訪視等,增強整合效率。

## 二、應變階段

- 1. 協助災民申請報到、登記作業程序
  - (1) 里辦公處公告及廣播通知災民,依法申請收容安置。(里長、里幹事勸導撤離,警察負責強制撤離)

- (2)接受災民登記。
- (3)接受災民申請,查驗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確認身分)。
- (4) 醫療檢傷,傷患優先緊急處理或後送醫療院所。
- (5)經審查災民符合條件者方准登記:
  - A. 有危險之虞經緊急疏散避難者。
  - B. 交通中斷受困者。
  - C. 住屋受災無家可歸者。
  - D. 遭受災害民眾確因家業被毀或因扶養義務人死亡或受傷正在治療以不能生活,都可以申請登記並予受理。
- (6)災民到達查驗身份由登記組員簽請組長、站長核准。(登記表第一聯作為存根,第二聯應由避難收容處所加蓋印信交災民持往避難收容處所收容處報到。)
- (7) 災民眾多時先指定休息地點,按順序依次登記。經登記後之災民,引導辦 理收容手續。
- 2. 協助災民收容、編管作業程序:
- (1)核准收容之災民憑登記表第二聯及簽准原案換發「災民識別證」。
- (2) 編造災民名冊一式三份,分送業務組負責救濟、編管及遣散之組員。
- (3) 承辦災民收容統計業務、陳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 (4) 災民依性別(原則上男女分區)、專長(俾加以運用暨鼓勵災民協助相關管理作業,以減輕人力不足問題。)、老弱、傷患(傷患災民集中安置,並注意是否具傳染病)、分類編組(兒童可隨親屬)。
- (5) 介紹環境與管理幹部。
- (6)分發寢具,分配鋪位及桌位。
- (7)災民收容期限依實際狀況而定(緊急臨時收容以二週為原則,最長不超過 一個月。)
- (8) 災民醫療服務:
  - A. 為避免災區群聚感染,具傳染性之傷患應先隔離並立即後送醫療院所。
  - B. 傷患災民集中居住並隨時注意觀察病情,按時換(服)藥。
  - C. 在所開設醫療室為災民醫療服務。
  - D. 消耗藥品藥材,請醫護大隊配發。
  - E. 災民醫療一律免費。
- (9) 收容所生活公約:
  - A. 安全第一。
  - B. 請勿喧嘩。

- C. 不得從事違法行為。
- D. 共體時艱, 共渡難關。
- E. 領取物資、請依序排隊。
- F. 衣物整齊、保持環境清潔。
- G. 進出所須向所內工作人員報備。
- H. 如有訪客, 需依報到程序辦理。
- I. 如遇緊急情況,請遵守所內工作人員指揮。
- 3. 協助災民救濟程序:
- (1) 陳報災民收容總站收容災民人數,請撥救濟品。
- (2) 總務組通知救災物資單價開口契約商,按災民人數運送物資。
- (3) 總務組接收民間捐贈物資,服務組經按災民人數造冊平均分配,製作收支 分配對照表張貼公告,並造冊徵信。
- (4) 服務組負責救濟之實施
  - A. 災民宜集中供膳。
  - B. 遴選災民辦理採購炊事工作。
  - C. 請民間慈善機構協助烹煮熱食。
- 4. 協助災民慰問與服務程序:
- (1)由慰問組敦請本區首長(亦可邀請地方仕紳或慈善團體),施以精神及物資 慰問。
- (2) 調查災民受災狀況、個案需求及有無謀生技能及可投靠之親朋、關係、住 址、職業等。
- (3)調查災民心理及生活健康情形,並整合衛生單位及社會工作專業人力與行政資源,給予民眾適時適切之社會、心理及創傷後心理症候群之安撫、諮詢與輔導。
- 5. 協助災民安置程序:

避難收容處所之空間規劃除備有單身男女寢區外,亦規劃家庭式收容空間及特別照護寢區,並依弱勢民眾需求提供相關照護措施,依編管號次就寢休息。

#### 三、重建階段

- 1. 協助災民遣散及轉介程序:
- (1) 依災民調查資料編造遣散名冊。
- (2) 繳交領用物品。
- (3) 無依災民之轉介:
- A. 獨居老人、失依兒少、單親家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等災民轉介適當社 會福利機構進行安置。
- B. 有工作能力者輔導就業或以工代賬。

- 2. 協助避難收容處所之撤除作業程序:
- (1) 結算災民所各項經費支付,報銷核銷歸墊。
- (2) 剩餘食米、食鹽、食油、物資退還供應站。
- (3) 各項使用器材、用具收回保存。
- (4) 清掃避難收容處所,點交原供用單位。
- (5) 通知各工作人員歸建,準備下一次之開設。
- (6) 清查租用用具,剩餘物資退還,工作人員歸建。